
白頭人送黑頭人的福氣
張超雄



作者簡介

張超雄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前立法會社會福利界議員（2004-2008），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社工系，後赴美國深造，在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並於當地社區服務團體工作15年，於1996年回港。

長期關注貧窮問題，對貧富懸殊、社會保障、弱勢社群等重要議題有深入了解。此外，亦致力推動公民社會發展，捍衛人權和社會公義等價值。

留美期間，一直爭取當地亞裔人士權益，獲得屋崙市政府訂9月13日為Dr. Fernando Cheung’s Day，以紀念他的貢獻。

次文化普及文化叢書

普 及 文 化 系 列 之 二 六 二

白頭人送黑頭人的福氣

張超雄⊙著

次文化堂出版

——次文化普及文化系列262

白頭人送黑頭人的福氣

作　　者：張超雄
社　　長：彭志銘
出版顧問：史亦書
編　　輯：李子翹
助理編輯：劉思航
封面設計：原秋白
出　　版：次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九龍彌敦道612-618號
　　　　　好望角大廈10樓1009室
網　　址：http://www.subculture.com.hk
　　　　　http://次文化.香港
電　　話：2780 5625
印　　刷：次文化堂
總 經 銷：次文化堂
出版日期：2012年7月初版
書　　號：SCB 582
I S B N ：978-962-992-311-2
定　　價：HK$60

序一

讓看不見的被看見

吳志森
資深傳媒工作者

工作關係，認識不少政客式的政治人物，包括官員和議員，絕大多數，都是精於計算、城府深密的政客。

張超雄做過立法會議員，參加過選舉，亦是政黨中人，但嚴格來說，張超雄不是政治人物，當然更不是政客，他是一位對政治熱心參與的社工，一位對社福政策委身投入的學者，一位對家庭、對子女充滿慈愛的父親。

這樣說，並不表示張超雄參政不夠水平。參政者的格調有高有低，你可以擺明車馬，以討好民粹作為爭取選票的本錢；你也可以毫無底線，趨炎附勢，身上的顏色說變就變；你更可以厚顏無恥，今天的我隨時打倒昨日的我，跟楊柳一樣隨風而擺。

張超雄身上，從沒一點政客味道。他對原則的堅

持，對社福政策的投入，對弱勢群體的獻身，只要稍微跟他有所接觸，都會留下難以磨滅的印象。

「十八歲冇書讀」，是張超雄為弱勢社群爭取權益的芸芸眾多運動之一。他為智障朋友接受教育最基本的權利，奔走吶喊，請願遊行，為他們舉行街頭教學活動。與我有所接觸的，是在電台向市民解說政策的荒謬本質，官員對智障人士的極度歧視。在眾志成城的努力下，終於令當局回心轉意，小勝了一仗。「十八歲冇書讀」剛剛結束，張超雄又全身投入到其他弱勢社群的權益運動之中。

這本結集，取名《白頭人送黑頭人的福氣》，初看不明所以，讀過同名的文章，卻使人無限唏嘘。香港智障人士日漸高齡化，作為照顧者的父母，早已變成白髮蒼蒼的老人。但最擔心的，是父母終有一天老去，還有沒有人全心全意地照顧他們無法自理的子女？對白頭人來説，最大的福氣，竟然是能夠親自送別仍然「黑頭」的智障子女。固然不捨，但卻放下了心頭大石，對年老父母最大的煎熬，莫過於此，莫此為甚！張超雄對本港弱勢群體政策不作為的控訴，讀來使人黯然。

熟悉張超雄的朋友，都知道他有一位嚴重弱智的女

兒。張超雄對女兒的疼惜之情，照顧之無微不至，令人動容。也因為自己的親身經歷，他對弱勢社群政策的指控與批評，也特別有強大的説服力。張超雄給女兒的信，《我和你的一切，不言而喻》、《沒有將來，但有希望》，道盡了父親對女兒的憐愛關懷，呵護備至：「但我只有一個簡單願望，就是直到一天垂垂老矣，我仍能讓你留在我的身邊，為你打點每天生活所需。我只希望你每天都能過得健康快樂，但願這個願望，不是奢望。」讀着，即使鐵石心腸，也無法不眼紅鼻酸。

讓看不見的被看見，讓無聲者發出他們的聲音，在不同的崗位上，還要無休止的努力。

序二

朱志強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這本書輯錄了張超雄過去十多年發表過的部份文章。雖然不是全部，然而這一少部份當可代表他關心的範疇，也藉此讓讀者窺見了他是個怎樣的人。他既是學者，也是社工老師，又曾是立法會議員，更是位社工和社會運動家。他的文章，故然着重理性分析，深入淺出得來又輔以數據，常把已被扭曲了的論據又或片面真相、詭辯歪理踢爆。難得的是他筆常帶感情；說理之餘，字裏行間常常流露着對貧苦大眾和弱勢社群的感情，對社會不公及公義常被踐踏的憤慨，這些都充盈紙上。

在這些文章裏頭，他對貧富懸殊、扶貧、社會福利政策、綜援以至失業問題、整筆過撥款等社會議題及社會現象，皆以言簡意賅、一針見血的犀利分析助讀者把握問題的核心。他不單只「破」，也着重「立」。在剖

析問題之餘，他處處不忘提出建設性的建議，而這些又和他對香港的願景，即一個比較合理、公道和有着人文關懷的公民社會互相呼應。

文章中最使我動容的、啟發的和特別獲益良多的是他寫給他那嚴重智障女兒的兩封信。這些信道盡了他對女兒的愛，其中的喜樂、擔憂和對生命意義的領略。

我以為這本書對所有關心社會的人都合適和需要。特別對專業的社工、社會政策研究者、老師、教或學通識的，都特別有幫助。我誠摯的向讀者推薦這本濃情復見道理的作品。

自序

張超雄

不知不覺間，幾年下來原來寫了不少文章。理大同事游達裕主動幫忙，在極速時間內啃了我近百篇文章，做好分類和編輯。在此必需表達我由衷的感激。在此之前，劉思詠早已把我的文章做好很多整理工作，也是這本書能夠出版的主要原因。當然也要感謝攝影師謝至德，他最能夠把人性和人文關懷的精神，用現場影象表達出來。

這本書匯集了不少我的政策評論文章，但當中也不乏有血有肉的故事。例如患痙攣的「香港霍金」鄭家龍。當年他想擺脱刻版式的院舍生活，今天，他已是個獨立生活的自由人，還在論政方面非常活躍。另一位患痙攣並被困在唐樓六樓劏房的蘇明利，終於與媽媽上了公屋，但仍缺乏日間支援，十九年來未曾獲教育機會。

患肌肉萎縮症而被困在醫院的劉盛明和蔣先生，敵不過病魔而過身了；劉先生希望回家的遺願，終於難以

實現。

患黏多醣症的馬歷生和多位罕有病患者，在幾經周折下終於可以用藥，身體亦明顯出現好轉。雖然「讓我們活下去」的爭取終於有成，藥物被正式納入「中央藥物名冊」，但每個病人仍要過五關斬六將，才可獲批准用藥。賴氏兄弟的故事經傳媒廣泛報道後，終於可以用藥，弟弟賴家衞考進理工大學做了我的學生，哥哥賴凱詠還出了書：《輕舟・重山：一個龐貝氏症患者的心路歷程》。另一位龐貝氏症患者五歲的淇淇，則至今仍未獲准用藥。

此外，新會商會這一間有愛心及有教無類的融合學校，終於在呂校長帶領及社會人士熱心支持下，重新取得教育局的資助。而患痙攣的註冊社工伍振熾，經歷了近兩年的失業生涯，亦終於找到一份社工的職位。

這本書討論的社會政策，並非紙上談兵，更不是學術練習，而是實實在在影響着我們每個人的民生問題。裏面沒有難懂的理論，只有坦白的批判。

把「白頭人送黑頭人」說成福氣，是對現時香港社會政策的控訴、是一種極無奈的悲哀、是一種不甘心的憤怒！試看看我們如何對待體弱長者？古時日本因為節

省食物，要把老人送到山上等死；今天富裕的香港，要把體弱老人送入私院渡過餘生，貧窮的老人則要在街頭執紙皮維生。高官貪腐僭建，人民住劏房，窮人露宿街頭，還要被趕及沒收家當！有免費地給貴族國際學校服務富家子弟，卻沒有地方為老人及殘疾人士興建院舍，去年就有五千多老人在輪候院舍期間死亡！

任意讓領匯、大財團及連鎖店壟斷衣食住行，卻不容許市民賣雞旦仔做小買賣。堅持落後了半個世紀的「滴漏理論」和「小政府、大市場」，使香港成為全球先進地區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在社福界硬推「整筆過撥款」，使社會服務質素全面下降、社工流失率達三成及士氣跌至谷底。事實上，這個政府的苛政、愚昧、墮落、冷漠、落後、自以為是，真是罄竹難書，想起來也令人氣結！

雖然當權者不濟，我們沒有必要被他們拖後腿。就讓我們告訴他們，香港應該可以怎樣！

謹將此書獻給我心愛的太太和孩子。

目　錄

白頭人送黑頭人的福氣



活在邊緣





破鏡何時重圓？
——肌萎病友不能回家的故事

還記得政府今年（2010）初豪花十萬元製作的賀年短片——曾特首化身卡通人物，與麥兜麥太等一同飛撲回家，然後溫馨地往床上一「碌」，便依偎到太太身傍。一邊廂，特首大曬家庭幸福；另一邊廂，一群嚴重肌肉萎縮症病友，由於政策的荒謬，卻有家歸不得，結果年復一年只能獨自與醫院病床為伴，由希望到絕望，直至死亡的一天。

雖然不是肌肉萎縮症病人，但我們都能理解他們的痛苦——清晰的思維被囚禁在植物般的軀殼裏，沒有刑期。當病情發展至嚴重階段，病友者便須作出痛苦抉擇，要不放棄生存的機會，在極度痛苦中等待死神降臨；要不接受手術延續那短暫的生命，但手術後病友須以機器維生及24小時無間斷的貼身照顧，每月最少13,000元的護理費用，絕非小康之家能夠負擔。要申請民間的慈善基金，不但手續繁瑣和審批需時，而且期限甚短，資助範圍亦有限制。事實上，沒有政府的長遠承擔，慈善基金是長貧難顧。過去，選擇等待死亡

的病友比接受手術的還要多，冰冷的數字正在向我們控訴病友者的極端無奈。

劉盛明，原本擁有一個幸福家庭，改變他一生的不是肌肉萎縮症，卻是無情的制度。發病以來，妻兒一直對他不離不棄。直至病情惡化而面臨生死抉擇，劉盛明因不忍離妻兒而去，最終接受了手術。回家與妻兒重聚，原是劉盛明在死亡線上掙扎的唯一動力，但劉氏一家收入不多，要支付他離院後巨額的護理費用，綜援幾乎是唯一出路。諷刺的是，綜援必須以家庭為申領單位，劉盛明若希望回家與妻兒團聚，除非妻兒選擇放棄工作，一家從此依賴綜援維生。至於醫療體系在病友決定做手術前，對其手術後所需支援顯得不聞不問。劉盛明離家一年多，在醫院每天過着刻板生活，精神隨着身體日漸麻木，卻始終希望等到回家的一天。

唐淑莊，同樣是嚴重肌萎病友，近年身體急速衰退不能自理，在港無法找到合適院舍，丈夫余先生有感獨力難支，最後唯有忍痛將妻子送進深圳的護養院。不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他，得不到政府的絲毫援助。目前余先生只靠23,000元月薪及妻子的退休金過活，但妻子每月住院費用多達19,000元，還要供養一名就讀高中的女兒。自妻子入住深圳院舍後，余先生每周風雨不改前往探望，還親自下廚給她弄些喜

愛的食物。妻子因夫離子散變得情緒低落，而她被送往深圳時不斷飲泣的情景，至今仍深深印在余先生的腦海裏。如今余先生只盼妻子回到自己身邊，讓她在短暫的餘生得嘗一點家庭溫暖，破鏡得以重圓。

蔣先生，去年（2009）底出現病徵，至今年中已完全失去自理能力。早前，蔣先生因呼吸困難入院，醫生要求家人在數天內決定是否為蔣先生進行手術，然後從此仰賴機器維生。院方其實並無清楚解釋手術為家庭帶來的長期經濟和護理負擔，而家人就要在未能完全掌握後果下作出決定。蔣家反覆思量，明白自己無法擔起手術以後的護理支援和開支，最終只有放棄手術。家人自覺愧對蔣先生，但試問在兩難之間，在政府沒有支援的情況下，家人是否真的有所選擇？

其實跟他們情況一樣的，估計全港至少達數十人。早前在醫院臥床足足19年的斌仔，終於可以回到社區，得到基本的經濟支援，並有兩位照顧者協助日常起居。斌仔的經歷鼓舞了一群離院無望的肌萎病友。就在剛過去的中秋佳節，他們以口代筆，給特首寫了一封封家書，訴說自己回家的卑微願望。

特首看到這篇文章時，會否記起賀年卡通中麥兜和自己如何渴望回家，然後對肌萎病友會有多一點人性的體諒？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星島日報》

有藥無錢醫的諷刺

看見眼前這個子矮小的小伙子，思辯敏捷，精神尚可，真難想像他可能將不久於人世。政府反覆強調香港不會有人因經濟原因「有藥無錢醫」，如今這已成不攻自破的謊言。黏多醣症及罕有病患者和家人已經發出了怒吼，要政府不再冷血，只因人命關天，不可以錢衡量。

黏多醣症其實是一種罕有遺傳病，由於身體缺乏某種酵素分解多餘醣份，令醣份積聚於身體不同地方，破壞患者的內臟器官和骨骼關節。患者雖然大多智力正常，但成長緩慢，關節無力，不會長高，一般只能活到二十多歲。過去患者只能仰賴物理治療和藥物止痛，因為沒有藥物可作根本醫治。但近年醫學界已經研發出可靠藥物，協助患者重過正常生活。可惜由於藥物費用極度高昂，雖然甚具療效，醫管局仍不願列入資助範圍，而作為安全網的撒瑪利亞基金亦不涵蓋。結果黏多醣症患者「有藥無錢醫」，在死亡邊緣掙扎。

黏多醣症共有七型，全港只有三十多名患者，其中兩型病況特別危急，可以隨時喪命，但在現時全部已知的七名年幼

病友中，只有一人能夠自行負擔藥費，另一人有幸獲得公共資源援助，其餘的便只有等待死神的來臨。由於藥費動輒年過百萬元，除非患者有能力購買私家服務，否則無法延續生命。

自梁錦松時代起，醫管局每年需在財政封套下應付龐大的醫療開支。為了「睇住盤數」，資源調配非以需要為本，而是效益為先，衡量開支項目，必須以最少資源幫助最多病人。黏多醣症及罕有病患者由於只是小眾，藥費卻是相對龐大，政府對他們撒手不管，也就完全合符成本效益。

在日本、韓國、新加坡和台灣等，黏多醣症及罕有病患者可獲政府資助，進行酵素替代治療，但香港患者沒有這種福氣，唯有自生自滅。我相信救急扶危是任何人道社會的基本要求，「有藥無錢醫」從來只會是第三世界貧者的悲歌。香港的經濟發展水平，絕對有能力為黏多醣症一類的罕有病患者提供基本醫療保障。

我了解協助黏多醣症及罕有病患者長期康復費用驚人，但政府至少必須優先援助危急患者，並帶頭為病友謀求出路，例如成立基金、呼籲商界援助等。政府亦有必要檢討《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的撥款機制，只因生命無價，貧者亦然。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蘋果日報》

成本效益與罕有病人的夢魘

二十五歲，正值陽光燦爛少年時。但患上罕有遺傳病龐貝氏症的賴凱詠，肺功能僅餘3%，坐在輪椅上的他，繫着呼吸機，與罹患同病的二十歲弟弟賴家衞正面對死亡的挑戰。多年來，他們堅持對未來的盼望，拒絕自我放逐，結果哥哥得以優秀的成績考入嶺大，而弟弟也是城大的副學士生。終於，新的救命藥面世了，費用卻是天文數字。當命運再無法操控於自己的手，如今兩兄弟只有默默等待醫管局專家小組開會，作出是否免費供藥的決定。

傳媒報道賴家兄弟努力求生的故事，感動了不少人。賴媽媽懇求可憐天下父母心，含淚說下輩子也會報答社會恩情；弟弟面對命途岔路，則淡然控訴不明為何有些人有權決定另些人的生與死。

到了21世紀，有藥無錢醫竟仍是罕有病友的夢魘，作為這個社會的一員，我們應該感到羞恥。賴家衞說的是所有擁有批判思考的人應當提出的疑問。其實，全港罕有病友總計可能只有幾十人，政府要與瀕死的病友計算成本效益，對他

們用藥設下關卡，與縱容制度殺人沒有兩樣。

在香港，罕有病人為求續命，逼得放下身段哀求恩賜，但世界其他地方的病友可會同樣？早前應衞生署醫學遺傳服務中心林德深醫生邀請，我參與一個國際研討會，主題正好是探討各地如何結連罕有病者及其家屬。

原籍瑞士但居港逾廿年的Christina Hellmann分享經驗，令人印象難忘。2002年，她的兒子十歲，就在歡度聖誕那一天，兒子突然頭痛難當，視力模糊，於是急急求醫。日子逝去，病徵持續，卻始終找不出病因。直至新年假期，她帶着兒子回到瑞士，終被診斷為一種罕有遺傳病。然後回到香港，遍尋專家不獲，期間兒子經歷中風，最後才找到日本教授協助。她分享說，在兒子求診過程中，需要飛往世界各地進行不同檢查和治療，但政府既無資助，也無為罕有病建立註冊制度，前人的治療經驗無法累積，病友無不感到徬徨。她慶幸自己是富裕一群，私人保險涵蓋了大部份醫療費用。

2007年，兒子過身了，她以家族名義成立了基金Hellmann's Foundation幫助其他病友，讓她對兒子的愛可以遺傳下去。一位窮媽媽是該基金受惠者，她的一名孩子患有黏多醣症。年前她身患嚴重眼疾，無法照顧孩子，求助於該基金後才得以進行手術。她說，有病的人竟要仰賴基金才能得以維生，這是香港的悲哀。

回想十多年前，台灣的醫療制度比香港不知落後多少，然而發展至今已擁有相當水平。研討會上，本身是台北大學教授的台灣罕見疾病基金會執行長曾敏傑分享經驗。從前台灣與香港一樣，對罕有病友沒甚保障，但2003年台灣政府立法將有關藥物納入醫療系統，又開始向病人組織提供資助。衞生部門更建立了註冊制度，不單跟進病友用藥情況和提供支援，更有為家屬提供遺傳學的諮詢服務。2000年，台灣的民間爭取運動與香港同期起步，但如今台灣發展一日千里，香港卻幾乎原地踏步。

除了台灣，日本和韓國早將罕有病納入公共醫保範圍，即使澳門對兒童患者也有立法保障；澳洲和荷蘭的發展則更進一步，除了提供病友所需，政府更致力建立平台，讓國際經驗互相借鏡。反觀富裕的香港，政府直至今年（2010年）才將有關藥物納入資助，此前病友無間斷的經年爭取，換來的是一次又一次失望。

已逝去的生命，我們無法挽回；但至少，在我們眼前的還有這些年青寶貴的生命亟待拯救。期望終有一天，我們政府展現的不再是制度的冷漠，而是社會對少數不幸者最基本的人道關懷。

但願賴家兄弟及賴媽媽的哀求最終能獲當局正面回應。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星島日報》

罕有父母

看見孩子呱呱落地，然後隨着年月逐漸長大，為人父母最感快樂的，不過如此。然而，他們卻是非常父母，只因他們的孩子長不大、活不長，短促的生命可能不過二十年。

周一嶽曾說：「香港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無法得到適切的醫療照顧。」但當治療黏多醣症及其他罕有遺傳病的藥物貴得驚人，政府卻無體現文明社會基本的人道精神。全港罹患黏多醣症的只有三十多人，而可用藥的不過七人，但藥費不給，就是不給。明明是有藥可醫，卻無錢可救，那種錐心的痛苦，如墮絕望的深淵，只有為人父母才可明白，也由為人父母獨自承受。

當日本、韓國、台灣甚至澳門都將罕有病藥納入資助，香港直至今年（2010年）的財政預算案，才將此加入標準藥物名冊，以後只要醫生處方，患者便可用藥，從此不須自費。一份沒有願景的預算案，在這備受忽略的小部份，算是政府今年唯一德政。

一晃就是五年光景。我認識馬安達和馬歷生父子，始於2005年一個新書發佈會，當時黏多醣症暨其他罕有遺傳病互助



小組，正要透過出版《醣豆豆•大夢想》籌措藥費，縱然那丁點版稅，未及每位患者每年數十萬至百萬元以上藥費的萬分之一。

歷生是黏多醣症患者，十七歲的青年，身體卻只及三歲小孩那麼高。黏多醣症是種罕有遺傳病，患者由於身體缺乏分解醣份的酵素，多餘醣份會在身體積聚，不但破壞內臟，更令患者無法長高，最終致死。雖然身體就像一顆「醣豆豆」，但歷生意志可真驚人，讀書成績名列前茅。隨着年紀漸長，歷生身體漸差，早前才完成頸骨、喉嚨開口和眼角膜移植等手術，但小伙子鬥志旺盛，正準備迎接會考挑戰。

歷生爸爸同樣是個非凡人，信仰賦予他樂觀天性。作為互助小組的帶領者，他有永不言敗的韌力，能感染身邊人。這五年來，我與馬安達並肩作戰，只因作為嚴重智障女兒的父親，我對這些孩子的遭遇，有難以言喻的切膚之痛。

過程一點不易。我曾多次給局長寫信、向他提交個案要求跟進，結果石沉大海。然後我再以當時議員的身份，在每次立法會會議完結時守在會議廳門口。局長迴避不了，只不斷推說會對問題進行研究。後來局長不勝其煩，派遣助理繼續耍賴，問題毫無寸進。

其間，我們曾進行大小遊行，更專程於某個特首夫人在席的場合，排除萬難，成功向她親手遞上載有馬氏父子故事的《請勿憐憫》。當時至少兩位病友已屆危險關頭，他們

不到兩歲，卻要承受疾病巨大煎熬。得到余若薇夫婦及公民黨大力協助，我們邀得剛巧應保險公司來港表演的韓國四指鋼琴家喜芽為病友進行慈善音樂會，由構思到公演，不過短短個多月。成功邀得喜芽表演可說不可思議，我們得不怕面懵游說保險公司總裁，又邀請了我的韓籍鄰居協助翻譯及聯絡，毛孟靜是當晚司儀。最終，我們將籌得的一百萬善款成立用藥基金，算是協助解決病友的燃眉之急。

在壓力下，政府其後宣佈撥款一千萬成立官方的用藥基金。可是，申請基金除須經醫生推薦，還得由專案小組審批。醫生雖非常支持病友，但專案小組沒有實權，事情於是一直膠着。

今天，黏多醣症及其他罕有病者終於可抒一口氣。早前，他們出版了第二本書《罕有父母》。正如馬安達在序言中說，我們不是奇人，沒有特異功能，有的只是對孩子的責任和愛。說到底，「罕有父母」其實跟普通父母一樣，孩子的脆弱令家人變得堅強和團結，與孩子共渡的痛楚和喜樂，增添了我們的煉歷和勇氣，令生命更有意義。歷生今年會考，他走的路比我們崎嶇何止百倍？

但願罕有病者不再是社會孤兒，也祝願歷生快樂的成長下去。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星島日報》

白頭人送黑頭人的「福氣」
——談智障人士高齡化

（2010年）9月來臨，意味《施政報告》快將出台。政黨磨拳擦掌，準備在房屋問題上展開攻勢，最低工資水平也勢將成為焦點。輿論對一般社會服務的供求一貫缺乏關注，政府只要這裏那裏多撥一點資源，便可堵住悠悠眾口。對於田北俊要求開倉扶弱，政府也一口回絕了。不過，現代社會瞬息萬變，公共及人本服務也要跟上時代，否則脱節了，社會問題也隨之而來。

想說的是智障人士高齡化問題。本來就與很多社會問題一樣，智障人士高齡化並不必然構成甚麼「問題」，只是政府不聞不問，才是構成「問題」的原因。以往智障人士壽命普遍較短，但現今科學進步，很多智障人士都能活到老年，其高齡人口比從前增長兩至三倍。外國已有很多研究應對這個現象，相應的社會服務也配套齊全。然而，香港面對普遍人口高齡化尚且得過且過，更何況是智障人口的高齡化問題。

究竟智障人士高齡化是怎麼一回事？試想像，當一向照

顧智障孩子的父母步入老年，他們孩子的年紀也不輕。特別是智障人士身體機能普遍較差，例如他們晚年患上癡呆症的比例較高，而且相當部份有心臟、皮膚和糖尿等問題。由於他們比普通人更早出現衰退，屆時由年老體弱的父母照料多病殘障的孩子，兩代人同時面對「老病死」，雙重壓力則由為人父母一力承受。

以目前公營系統的醫療和復康服務看來，隨着智障人士高齡化，他們的生活質素幾乎注定每下愈況。特別是嚴重智障人士表達能力有限，即使是每天負責照料的父母也未必能知道其身體有何不適，而診斷時間被不斷壓縮的公立醫院醫生，也難要求他們在進行繁複檢查時好好合作。再以智障人士必須的物理和職業治療為例，莫説人員編制標準其實偏低，但即使是以這個偏低的標準衡量，目前有關人員嚴重短缺，服務大排長龍。結果就是智障人士的病情被耽誤下來，然後倒過來增加公共醫療的負擔。

電影《海洋天堂》中飾演自閉兒爸爸的李連杰罹患絕症，但讓他最感到痛苦的不是病患本身，而是難以為孩子覓得安身之所的絕境。作為一名嚴重智障女兒的爸爸，電影情節於我而言是多麼真實。很多智障孩子家長其實也面對共同夢魘——若然自己比孩子早死，那麼孩子便可能落得無人理

會，甚至連居住地方也成問題。目前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院舍動輒輪候十年（輕度智障的甚至不設院舍服務），有家長念及自己年老，提早為孩子輪候宿位，但輪到以後卻捨不得把孩子送進院舍。他們當然明白宿位難求，但要孩子在環境狹窄的院舍接受失去個性的集體式生活安排，卻又萬般不情願。這些都是百病叢生的長期護理服務為家長帶來的莫大困擾。

對普通人而言，「白頭人送黑頭人」令人感到多麼悲傷，但對我們這些家長來説卻是個傷心但安心的命運安排。早前我出席研討會，一位已屆八十四歲的婆婆分享自己廿年來一直擔憂自己死後無人照顧其輕度智障女兒。她曾將僅有的十萬元積蓄先後交予兩位教會執事，希望對方協助處理二人的身後事，但都被推卻了。然後婆婆又向女兒工作的庇護工場社工求助，得到的答覆是社署並不從事有關服務。當想到母女二人殘病交煎，婆婆想過與女兒一死了之，後來從電台聽到聖雅各福群會為無依長者安排身後事的「後顧無憂」服務方才釋懷。婆婆回想徬徨的過去，説着説着，依然哭得淒涼。其個案反映了晚年服務的真空。聖雅各的服務非由政府資助，但潛在的需求卻相當殷切。

未雨綢繆本來是任何負責任政府應有之道，何況問題現已擺在眼前。且看這次《施政報告》有無新意。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星島日報》

永遠的照顧者

昨天是三八婦女節。每逢這個日子，我們都會問：香港男女平等嗎？性別歧視條例早於1996年實施，同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保障市民不會因為性別、家庭崗位及殘疾而備受歧視。回歸後，特區政府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專責就婦女事務的宏觀策略提出建議，確保婦女可盡展所長。

有了法律保障，更有獨立的法定機構執行法例和推動兩性平等，加上協助制訂政策的官方諮詢架構，香港婦女似乎已有很大保護，但事實不然。翻查婦女事務委員會網頁的最新數據，你會有以下發現：男女收入及職位仍很不平等，女性仍要擔起照顧者的角色。

雖然過去十多年女性入讀大學比例（約54%）一直比男性（約46%）高，但她們在高級職位的比例卻遠較男性低。例如經理及行政級人員的男女比例是71%對29%、專業是62%對38%、醫生是72%對28%，而文員卻是27%對73%。在本港的八大院校，高級教學人員的男女比例是86%對14%，但非教學人員則是43%對57%。

至於收入方面，男女中位數分別為12,000及10,000。在相同教育水平下，男女收入不平等則更明顯：同樣是專上研究生，男女收入中位數是36,000對30,000、大學學位是25,000對20,000元、小學程度是9,000對5,600元。無論哪個教育水平，男女收入都有顯著差異。

男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當然存在很大分別，男性達69.7%，女性則只有49.7%。在女性佔最大比例（六成）的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男女中位入息為15,000及10,000，相距達到五成。至於女性離開勞動市場的原因主要是料理家務，但男性則主要因為年老退休。在無酬的家務及照料家人的工作上，男女的分擔比例是一比三。很多女性顯然因須照顧家庭而放棄事業。女性是我們社會的主要照顧者。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於婦女節發表一份照顧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發現九成以上照顧者為女性，她們主要照顧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平均每星期花上46.8小時，大部份感到壓力沉重，這些壓力包括經濟負擔、缺乏私人時間、難以處理被照顧者的情緒及行為問題，以及身體勞損等。

統計處第38號報告書顯示，香港有12萬殘疾人士及12萬長期病患者需要別人經常照顧，而八成以上的照顧者都與被照顧者同住。若這廿多萬的照顧者放棄照料家人，政府可

能要提供同樣數量的宿位及長期護理服務，才能解決這個問題。但調查指出，五成半照顧者從來沒有使用過任何社區服務。她們默默地獨自承擔照顧家人的責任。這是否只是個人的不幸？

婦女中心協會選擇了中環遮打花園作為發佈調查結果的地點，現場有百多位「師奶」，她們都是照顧者；主婦聯盟的成員更穿起圍裙，造型與現場冰冷但威武的摩天大廈顯得格格不入。但回頭一想，在這些高貴大理石辦公室裏的成功人士背後，是否都有一些照顧者在養育和扶持他們？甚至一旦出現人生必經的生老病死，是否也仰賴這些照顧者不離不棄地緊守崗位，我們的繁榮才可持續？

很多先進國家早有政策認許照顧者的工作，例如為她們提供津貼，免卻她們受貧窮之苦，更會協助她們尋找一些喘息機會。例如英國有照顧者補助金，美國亦有家居支援，評估受照顧者每月所須的照顧時間，然後按鐘數提供資助。這些措施的支出未必很大，卻可幫助一些最有需要的人。至少，比亂派6,000元好！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星島日報》

殘，不廢





從「香港霍金」説起

眼前這個殘障年青人，對我有着懾人魅力。他那堅定神情和非凡睿智，正好和嚴重殘障的身體形成強烈對比。人們稱他為「香港霍金」。的確，「香港霍金」和「英國霍金」一樣，對生命的執着能夠打動別人；身體的缺陷，恰恰就是他們動力泉源。

普通的名字，不平凡的人生。鄭家龍，一個讓我感到無盡智慧的廿來歲年青人。他和霍金一樣，不能控制四肢，不能言語。霍金以眼部和面部肌肉控制電腦發聲，鄭家龍則是利用額上的點字棒按動鍵盤，由電腦道出心聲。

科技協助他們釋放潛力，但鄭家龍可能沒有霍金般幸運。別人無法想像的，就是連他賴以活動的電動輪椅，年前損壞無法付錢維修，最後只有報章的慈善基金助他過渡困境。而那連接電腦的語音合成器、特製頭盔和點字棒，也是得力朋友仗義製作。

朋友和民間力量誠可貴，但為甚麼正常直接的制度化渠道，卻沒能幫上忙？

爭取生活的改善和思想的表達，多年的爭取，不但讓鄭家龍體會制度沒有到位，而且醫護和社會各項專業逐漸忘卻本位，以君臨天下之勢自命支配者，指令受助人甚麼是對是錯，甚或只以行政角度考慮問題，忘掉專業自省，最後不單使命給糟蹋了，連受助人思想也被埋沒。

鄭家龍終於等到那一天，當「香港霍金」遇上來港訪問的「英國霍金」，他的電腦電源卻剛巧耗盡，錯過了對話機會。朋友後來再次幫忙，給他研製新電池，期望不再有下一次遺憾。看着他電動輪椅上的原始裝置和半吊空氣中交錯的電線，我不禁慨嘆，可能就是這些不甚專業的做法，才能使他感到生命的力量。那是專業的悲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日《東方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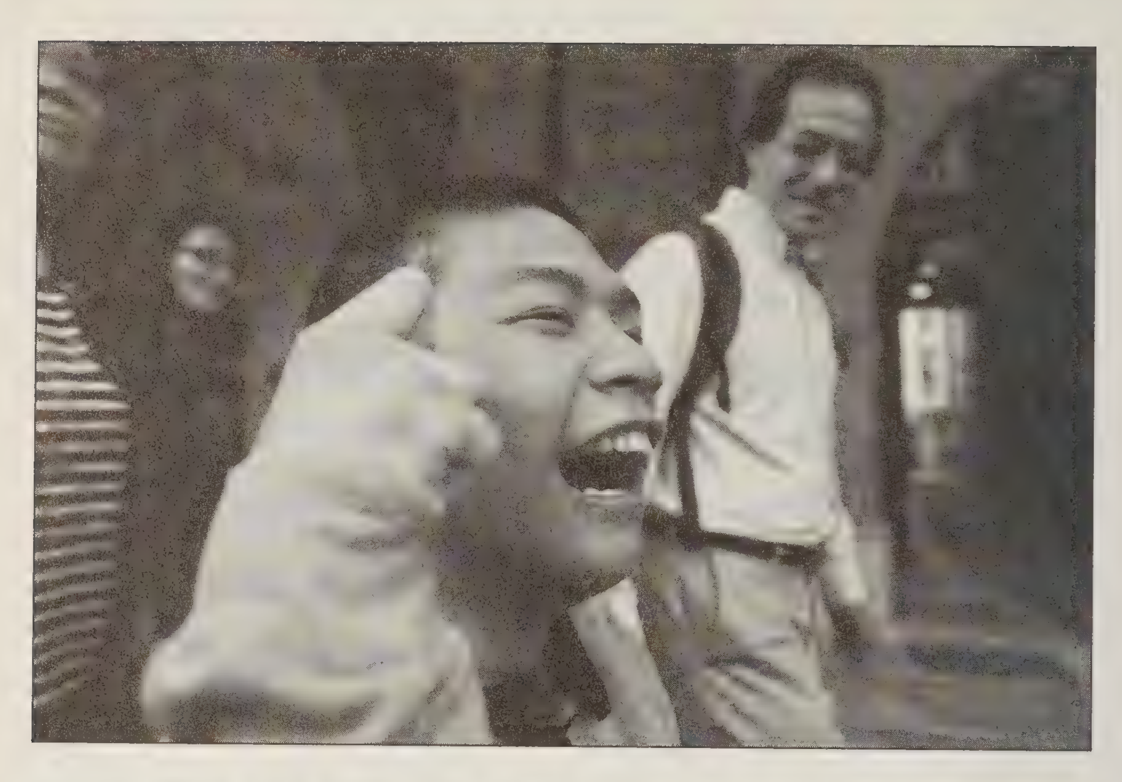
是禍？是福？

這陣子港人彷彿已成驚弓之鳥，繼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引起關注，近日再有內地智障兒童被遺棄於本港街頭。

慣做經濟動物的港人自然反應強烈，擔心香港為此增加福利負擔。而這些內地父母亦可能基於相同分析，認為香港各方面條件較佳，於是把孩子送到這裏，孩子必然得到更大幸福，這是大錯特錯。

一般人對智障兒童不甚了解，以為他們沒有思想，因而只要給予他們足夠衣食，便已盡了照顧責任，但假若連他們父母也懷有這種想法，那就是非常不幸。

我的女兒嚴重弱智，自幼不懂言語，沒有自我照顧能力，但從她的表情和身體語言，我們畢竟可以知道她的情感。不論食物喜惡還是對身邊人是否親近和信任，她也有自己的表達方式，而父母了解女兒所想和掌握她的生活節奏，對她付出的愛，女兒自然也能真切感受。這種相互關係的建立，是以親情和關懷為紐帶的情感直接流露，別人難以取代。



智障兒童雖然有表達困難，但也有普通人的七情六慾，若知道自己被最親的人遺棄，對他們自然構成重大打擊。任憑香港福利條件如何優越，也不可能彌補他們的心理創傷。

我希望內地父母把智障子女遺棄在港只是個別事件，也希望他們的決定只是出於一時無知。事實上，智障兒童不一定帶來負擔，相反，我的女兒不單團結家人，其他家族成員也主動幫忙，凝聚力量結果為這個擴大家庭的每一成員帶來歡樂和福氣。

是禍是福，就看你如何自處。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東方日報》

殘疾運動不可追求卓越？

北京成功申辦2008年奧運，香港經歷幾番波折，最後落實馬術項目協辦權。有人萬分期待這個歷史時刻，當然也有人對此不以為然。縱然如此，奧運難得在北京舉行，能夠爭取參賽資格，對大部份香港運動員而言，怎說也是別具意義。而香港運動員參與在港舉辦的奧運馬術項目，不但關乎香港的面子，對香港的馬術運動發展，也有象徵性意義。不過能夠奪得馬術項目入場券的，全港、全國，甚至全亞洲暫時只有一人。他是殘疾的葉少康，而他參與的，是殘疾奧運會。

能夠成為亞洲第一人，相信無人會質疑他是體壇精英中的精英。但事實卻是，殘疾馬術項目既非政府界定的精英項目，葉少康也非精英運動員，因而過去的生活、訓練、甚至參加國際賽的開銷，沒有得到政府半點資助。

在香港，葉少康的遭遇並不罕見，因為殘疾運動員的地位無足輕重，殘疾奧運會從來不及健全人士奧運會的矚目，即使載譽歸來，也只有少數大型祝捷活動。殘疾運動員代表香港參與大型國際賽事，制服規格「矮人一截」。在體育學院眾多的訓練設施中，只有劍擊和田徑兩項精英項目可供

殘疾運動員使用，其餘項目的殘疾運動員則被迫分散接受訓練。而且體院設施很多未能讓殘疾運動員暢達使用，殘疾人士泊車位缺乏，存放器材空間不足。

同樣是甲級精英運動員，殘疾跟健全運動員的待遇是天壤之別。現時健全的甲級精英運動員每月最高可獲17,500元資助，但殘疾的甲級精英運動員，每月平均資助額只有4,100元，兩者相差逾四倍。政府早前建議增加資助額，但這個調整將反而令兩者差距進一步平均擴大至五倍。而且政府並無向殘疾精英運動員發放生活津貼，他們的生活津貼只是間接由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支付。

微薄的資助金，令很多殘疾精英運動員不得不在訓練以外兼顧工作，賺取生活費。二十五歲的痙攣短跑能手蘇樺偉，人稱「神奇小子」，在奧運會獲獎無數，驕人成績甚至令他摘下傑青的榮譽。但光輝背後，他以僅萬餘元的資助金連工作收入，獨力支撐家庭開支。還有前奧運輪椅劍擊金牌得主馮英騏，因資助太少被迫提早退役。另一位奧運輪椅劍擊亞軍鍾定程，多年來為港隊鞠躬盡瘁，但近年身體漸差影響比賽成績，結果被無情削去所有資助，只能依靠綜援維生。他們為港爭光了付出血汗，換來的卻是人情冷暖。

政府認為健全運動員是追求卓越，但殘疾運動員只有復康需要，運動只是改善他們身體機能的途徑。資助額的差

別，乃反映兩者為專心接受訓練所作犧牲的不同，例如健全運動員可能需放棄事業發展機會。這樣的辯解對殘疾運動員而言，是有明顯的冒犯和歧視。以葉少康為例，擁有兩個碩士學位的他，從前負責發展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電話中心，如今是在內地設置大型廠房的環保公司老闆。像葉少康一樣的殘疾精英運動員，工作能力與健全精英運動員無異，他們因運動訓練所作的犧牲，怎可斷定必然少於健全運動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亦認為，殘疾與健全精英運動員無論在體育精神、個人投入程度、訓練需要，以至為香港帶來的榮譽等，並不存在必然差異。若給予兩者的資助金的目標均是讓他們專心投入訓練，則兩者的待遇不應有所區別。兩者參與的比賽形式不同，只是因應兩者體質差異作出的相應安排，情況猶如輪椅人士不能使用梯級，而需為他們另建斜道一樣。兩者資助金的巨大差距，足以令殘疾精英運動員難以獲得與健全精英運動員相同的競賽體驗，因此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猶記得殘疾運動員在2006年多哈亞運取得佳績，劍擊項目更是港隊強中之強。隨着殘疾運動員的水平提高，政府有必要改變過往思維。畢竟追求卓越不再是殘疾運動員的奢想，而是切實可達的目標。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島日報》

融合教育，容不下愛心學校？

早就聽過新會商會學校許許多多的感人故事。家長一封言詞懇切的來鴻，讓我親身來到這所學校。

學校位於名校林立的中西區，附近居住了不少富裕人家，而該校則是一所平民學校，校舍早於上世紀50年代建校潮時代興建，今天難免顯得有點殘破和細小。雖說是所平民學校，但學校實踐的卻是宏大的教育理想。當多數主流學校為保校譽而只願取錄他們眼中的「好學生」，新會商會學校卻最願意接納新移民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前者佔學生總數多達四成四，後者比例也達三成二。在這裏，老師費盡心力扶持每個在起跑線上落後的孩子，學校的大愛也感染了同學，從實踐裏學會體諒和包容。

已是下午四時多，學校依然充滿活力，除了留校活動的孩子，也有很多家長及有心人為學校當義工。學校因收生不足，已接獲政府殺校令，這天來到這裏，本就要與一班家長商討救校方法，可惜我因大學校務姍姍來遲，家長早已走得七零八落。於是，校長帶我在校內到處逛逛。從外邊窺看

各個班房裏，老師和義工正用心為學習進度不理想的孩子補課。然後，我跟一些家長攀談起來，知道更多關於學校有教無類的故事。

這是一個來自屯門的家庭。侯先生六歲的孩子有自閉傾向，從前經常在幼稚園搗蛋和發脾氣，無法專心上課，侯先生於是早早開始物色合適的小學。無奈的是，屯門雖有不少學校聲言推行融合教育，侯先生連番叩門卻屢遭婉拒，直至找到新會商會學校，孩子才得容身之處。侯先生說，學校特意為孩子調節功課量，老師對弱勢孩子更是倍有愛心，令孩子在沒有歧視的環境下成長。

在這樣一所平民學校，我遇到一個外籍家庭，孩子是個中英混血兒，沒有特殊學習困難，但夫婦二人討厭香港「死操爛操」的填鴨式教育，希望孩子可以寬鬆愉快地學習，同時多學一點中文，最終他們選擇了該校。現在他們經常留校當義工，對學校的融合教育大表欣賞。

新會商會學校所以能夠引起關注，就是靠以上的一點一滴匯聚成河。在這裏，曾有新移民孩子半個英文字母也不懂，甚至不會說廣東話，在外飽吃閉門羹，但經過該校的栽培，如今蛻變成為自信的年輕人。又有無法適應主流學校的孩子，曾被認為是地底泥，自尊幾乎被磨滅殆盡，到了該校

才能尋回對將來的盼望。為何我們的教育制度，容忍學校歧視弱勢孩子，卻容不下這樣一所愛心學校？

其實香港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孩子不少，他們無法在主流學校生存，能力卻又比特殊學校的孩子高得多，可是政府卻不認同像新會商會學校一類中途學校的價值。例如佛教志蓮中學和炮台山循道衞理中學，都是接收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技能訓練學校，學生包括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有輕度智障的、有嚴重學習障礙的，還有過度活躍和專注力失調的……可惜兩校均已被迫在班級人數及人手編制方面走向主流化。孩子的需要是多樣的，但教育官員只懂計算成本效益、死抱管理主義思維，劃一的開班線、劃一的師生比例、劃一的評核標準、劃一的課程內容貌似公平，壓根兒卻是歧視和排斥有特殊需要的孩子。新會商會學校的不幸，就是制度的不幸，是純粹的市場機制把質素上佳的學校趕上絕路。經此一役，試問還有多少學校願意接收弱勢孩子？

新會商會學校體現的是很多學校早已忘卻的教育理想，若它最終逃不過被殺厄運，那不單是弱勢孩子的悲哀，也將是香港教育的悲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島日報》

殘疾最低工資的高牆與雞蛋

經過十多年反覆爭拗，立法會將於今天（2010年7月14日）起三讀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總算為長期處於劣勢的廣大勞工爭回一點尊嚴。最低工資象徵社會對市場勞動價值的肯定，就是說，任何人只要能夠及願意在市場辛勤工作，其所得回報應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這是最基本的工作倫理觀，在此前提下，不論傷健都不應遭受差異對待。

日後最低工資雖涵蓋殘疾人士，但政府同時會為殘疾僱員引入生產能力評估機制，以得出按百分比計算的最低工資。假設評估結果顯示某殘疾僱員工作能力只及健全者四成，其所得最低工資便只能是法定最低工資四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今雖仍未定案，但即使按目前勞工界爭取的較寬鬆時薪33元計算，該殘疾僱員所得時薪便只有13.2元。表面上，如此「打折」方案能保持殘疾者競爭力，但其所得工資根本不可維生，何況他們日常的護理和醫療開支往往驚人。

就此，我曾建議設立工資補貼制度，由政府以低收入補貼或負稅制形式補上工資差額，讓殘疾僱員享有與健全者同

等的工資待遇和勞動尊嚴。這其實是除笨有精，因為工資過低會令殘疾者放棄工作，政府以綜援支付其全部生活開支，成本肯定要比工資補貼高得多。這個建議未被接納，政府既無解釋，亦無提出更好方案。

此外，這個「打折」方案是個無底深潭，因為政府並無設定任何下限，殘疾程度較高者所得工資甚至可低至最低工資的一成。就是說，所謂最低工資低處未算低，對殘疾僱員還可有更低標準。如此一來，最低工資作為保障弱勢勞工的最後防線還有甚麼意義？

在殘疾最低工資問題上，若以高牆比喻僱主，雞蛋比喻殘疾僱員，政府站的肯定是高牆一方，處處維護僱主利益。例如政府不惜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容許僱主可在四星期試工期內終止與殘疾僱員的僱傭關係而不受條例約束，於是僱主便可因應生產能力評估得出的工資水平高低，隨意決定殘疾僱員去留。而且評估只屬一次性，即以一次評估結果判定殘疾僱員的工作能力和所得工資，政府既不設上訴機制，也沒有持續評估，對部份須較長適應期的殘疾僱員甚為不利。政府甚至容許現職殘疾僱員在法例通過後選擇保留現有薪酬，在勞資權力的不平等關係下，預期大批殘疾僱員將被迫在「假選擇」下維持低薪，令最低工資形同虛設。

其實本港殘疾者的勞動參與率甚低，只有13.2%，有家長為讓殘疾孩子發揮所長，甚至甘願私下貼錢給僱主，為的只是一個工作機會。他們懼怕最低工資扼殺殘疾孩子生存空間，主張最低工資豁免殘疾人士。筆者認為這是委曲求全，犧牲了殘疾者的應有尊嚴。殘疾人士缺乏工作機會，原因在於市場非人性化，而非最低工資本身的罪孽。政府有責任介入市場，帶頭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例如公營和資助機構實施殘疾就業配額是政府最基本應做之事，其次是立法規定達至一定規模的企業必須聘用固定比例的殘疾僱員，未達標者則可選擇向殘疾機構購買服務或產品。可惜，政府又是一口拒絕。問題根源在於政府只懂站在高牆上，與民脱節。

數年前，我曾與迪士尼公司商討如何聘用更多殘疾僱員，其後他們推出學徒計劃，接受復康機構轉介，學員完成培訓後可成為正式僱員。計劃推行已有四年，聘用了不同類別的殘疾僱員。其實商界對配額概念非如想像般強烈抗拒，問題只是政府有無視野和決心。

完成最低工資立法只是第一步，而且是最基本一步，要改善殘疾者的勞動條件，要走的仍是漫漫長路。你，會否站在雞蛋一方？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星島日報》

天生我才，為何無用？

早前，曾特首在總結其快將結束的任期時表示，對自己四十餘分的民意評分感到滿意，說時面不紅耳不赤。七年以來，民生困苦，但曾特首似乎仍活在夢中，拒絕承認社會部份階層難以受惠於經濟復甦，而需要政府介入市場，改善他們的生活處境。

說的是高學歷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近年本港經濟持續改善，最新整體失業率只有3.2%，男女的就業率分別達到七成及五成。不過，殘疾社群的失業率嚴重，就業比例只略高於一成。而在外國，這個數字則往往超逾三成。

港人從來相信教育可以改變命運，但對殘疾人士而言，學歷換來的可能是更大的挫敗和沮喪。一群高學歷的殘疾人士能以常人十倍的氣力完成學業，卻難以面對社會的殘酷規則，公開就業時處處碰壁。若得不到任何協助，他們最終或只能一如其他學歷較低的殘疾人士一樣，或領取綜援維生，或在社福機構工場從事簡單工作，平白浪費人生。

鄺頌安，因患眼疾，視力僅餘一成。但他堅持在主流中

學讀書，會考更獲3A2B佳績，晉身令不少人艷羨的中大工商管理系。但畢業九年，安仔只曾受聘於三份長工，最長一份只有半年，而最短一份只有一個月。他自知難以應付需要見客的工種，曾應徵保險公司的電話客戶服務工作。面試時僱主表示十分滿意他的學歷和談吐，但當得悉他的視力問題便立即變臉，而應徵政府熱線1823亦被拒。目前他只靠散工及撰稿維生，生活捉襟見肘。

伍振熾，自小輕微痙攣，但走路無需輪椅或枴杖協助，只有肌肉協調問題。阿熾鬥志驚人，中學時期為領袖生，屢獲獎項。因為自身經歷，令他立志成為助人社工，因而選讀城大社會工作副學士。但畢業兩年，阿熾未嘗受聘於全職崗位。最教阿熾意想不到的是，連復康機構亦對他百般嫌棄。直至最近他終成功應徵復康機構的程序工作員，但該臨時職位只至明年（2012年）3月。

別人可能以為殘疾人士能力必定遜於他人，但事實不然。以阿熾為例，痙攣雖影響說話速度和咬字，但他頭腦清晰，對事物自有一套獨特看法，說話內容甚有深度。筆者曾邀請他於課堂上分享人生經驗，一句鐘的講話精彩非常，令人印象深刻。

我曾倡議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多年，認為政府外判及購買服務應有殘疾定額。但每次跟官員見面，總被一口拒

絕。他們以世貿規管購買行為的條款為藉口，但事實是世貿對聘用殘疾人士的企業一律豁免。目前政府已僱用2%殘疾人士，卻始終拒絕為其他私營或半私營機構訂立規範。部份高學歷殘疾人士不約而同向筆者表示，他們曾救助於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但只獲轉介至與其專業完全無關的崗位，而一些政府職位更僅為兩天半工作，且是一至三個月的短期工，估計是政府將一個崗位一分為二，有利用他們「篤數」之嫌。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曾表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為其主打政策，但現屆政府任期已近尾聲，甚麼政策措施也未聞樓梯響。

就業配額制度並非洪水猛獸，大部份發達國家實施多年，原理是要求公私營機構聘用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我認為配額制度在本港可分階段推行，目標只限於聘用一百人以上的企業。首階段適用於受資助機構，然後是競投政府合約的私營公司，最後是私營市場。在該制度下，當局不必硬性規定企業聘用殘疾人士，而是可選擇以相同資源購買聘用殘疾人士的社企服務。我相信，這樣的彈性做法易於實行，亦可大大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其實很多民生困境，問題並非政府是否有能力解決，而只在於是否有心辦事。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島日報》

不要把共融變成打壓

在21世紀的文明社會裏，社會共融早已成為普世價值。亦即是說，這是政治正確的，當權者不能不談，但實質上如何實踐共融的口號，卻是另一回事。

要評估社會有否落實共融，先要釐清共融的理念。在香港，融合教育被稱為 Integrated Education。社會融合（Social Integration）是政策方向。但教育界早已提出應由融合走向全納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融合是把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放在主流學校裏，學校通過一些調適，協助特殊孩子去適應主流的環境。全納教育同樣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孩子放在主流學校，不同之處，是全校都要改變過來，不是要求特殊孩子去適應學校，而是要創造一個合適特殊需要學生的主流環境。

把這種觀點放在全個社會，便是要創造一個適合特殊人士需要的生活環境。這個觀點，正好反映世界衛生組織約十年前簽訂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對殘疾

的定義，除了身體和功能的障礙，此分類把殘疾人士參與社會及環境對他所造成所障礙，也列入殘疾的定義之內。

正如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就環境障礙的例子說明，造成障礙的不是在於人，而在於環境：就如一個有近視的人，在一個普遍能提供眼鏡的社會裏，他不會有障礙；反之，他便變成一個殘疾人士。

要改變一個人也不容易，何況改變社會？因此，雖然在概念上已指出共融的理想，但在現實裏卻往往只淪為口號。共融是管治者常用語，但在政策、法例，以至落實方面卻變成零碎和空洞。

令人更沮喪的是，現實不但沒有落實共融，反而是打着共融的旗幟，剝削了殘疾人士所需要的特殊照顧。例如以融合教育之名，迫使有特教需要的學生就讀主流學校，卻又不提供足夠支援，造成隨班就座、欺凌及嚴重打擊孩子自信等現象。

共融的口號，還有另一用途：在一個不公義的社會中，貧富懸殊，殘疾人士無論在就學、醫療、居住、就業及社會參與等均不獲平等對待，我們不談如何解決這些結構性的問題，只高呼共融，建立和諧社會，這就變成河蟹。河蟹是逃避責任、文過飾非。

就像東涌中四學生黃凌鋒，患上思覺失調，品行及學業皆良好，是一位很有思想的大好青年。但在敬師日因病發得罪了老師，不但得不到諒解，反而被記大過，迫他在老師面前服精神科藥物，並要在全校面前道歉。結果，他選擇了在全校面前跳樓自殺。這可能是對這所謂共融校園最慘烈的控訴。空說共融，但對弱勢群體的需要毫不了解，對歧視的態度毫無反省，對做成排斥的權力差異結構毫不改變；共融，反而成為打壓弱勢的工具。

要落實共融，必定要有公義。有了平等、公義的制度和環境，弱勢群體便不再弱勢。他們可以通過有效的渠道，抵抗排斥，並且令當權者受到監察。具體來說，是一個民主、參與，以及有強壯公民社會的環境，還要通過法律，以及獨立的監察機構，開放的言論和多元化的大眾傳媒，才能真正走向共融社會。

2010年6月，世界各地的社工及社會發展倡議者聚集在香港，討論對未來的願景和藍圖。其中幾位本地學者在會議前諮詢文件提出的從福利角度走向人權角度，最值得我們參考（註）：

- 缺憾模式──►發展及全納模式
- 正常化──►生活質素、個人自決

- 關注服務⟶關注人權、社會公義
- 服務使用者⟶公民權利倡議者
- 小修小補⟶政策規劃及立法
- 由上而下、施予⟶由下而上、開放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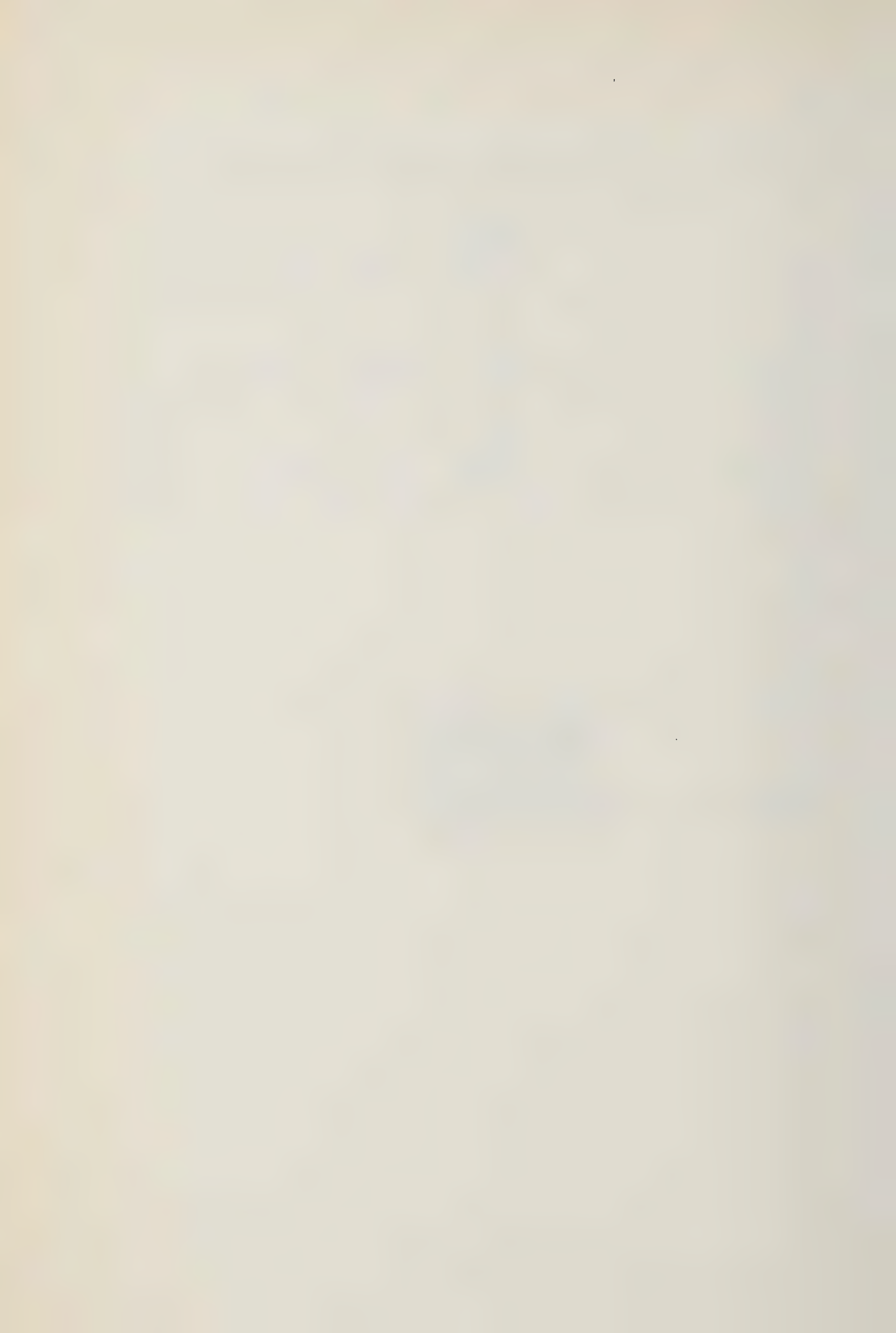
上述的看法，是要突破以往權力結構不平衡、以服務機構及專業為主導的角度，轉化為以弱勢群體為本位、開放、參與及人權的角度，去設計和推行人本服務。只有通過這種新思維，加上一個公義的環境，才能有效落實共融的理念和政策。

註：*Revised version of the approach developed* by Donna Wong, Phyllis Wong & Heidi Hui of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0.

二〇一〇年第六屆華人社區啟智會議文集

吾老，人之老





埋首沙堆　視老人貧窮而不見

每隔幾年，我會收到美國社會保障部（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的信，讓我知悉退休金戶口的最新情況。不錯，我曾在美國工作超過十年，保障部告訴我，假若今天我已屆退休年齡（66.5歲），我每月享有的退休金是970美元。雖然數目不大，但足夠我維持基本生活，再加上個人的儲蓄，相信生活無憂。至於太太方面，她曾經工作與否，都會跟隨丈夫，獲得大致同等的待遇。

假若我今天不幸變成殘疾，不能工作，我及我的家人（妻子及未成年孩子），每人每月可獲一筆保障金，讓我們維持基本生活。又假若今天我不幸身故，同樣地，我的家人可獲每月九百多美元的生活費。

美國的福利是否太好了？對不起，美國是先進國家中福利最差的。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廿多個國家中，美國福利開支比例排名榜末。事實上，大部份先進國家對老弱傷殘所提供的保障都要比美國強。經濟右派過去二、三十年不斷吹噓的社會保障制度破產論，一直未有出現。自

此制度於1935年在美國成立以來，雖然不斷受到極右份子的攻擊，但一直屹立不倒，亦有效地解決了老人貧窮問題。

早前我出席了一個退休保障論壇，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邀請了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及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主持及發表演辭。兩位前任高官異口同聲炮轟目前本港強積金制度不能為市民提供退休保障。王永平指出，強積金管理費侵蝕市民收益三分一，費用高、回報低，建議金管局免費代市民投資向銀行及保險公司施壓。他自言退休後生活無憂，但見很多香港老人生活坎坷，感到十分慚愧。

林煥光更以「鴕鳥症候群：香港的退休保障政策」為題，指出目前強積金不能為中等及以下入息人士提供退休保障，雖然本港人均生產總值超過三萬美元，但仍有這麼多低收入人士年老後要過着極困苦的生活，因此，「無論是基於道德上或經濟上的考慮，我們都不能夠再假裝問題並不存在。」「那些終日在廚房忙碌及在街頭拾荒或工作的人，他們二十年後會怎樣？我們的社會未來又如何？漠不關心及缺乏行動的後果是可怕的。我強烈敦促特區政府檢討目前的強積金計劃，及認真研究其他退休保障方案，以免我們日益老化的社會進一步墮入黑洞之中。」

真是句句有力、字字鏗鏘。令人難以理解的，是何以很

多高官退下火線之後，才會變得人性化？香港的老人貧窮問題是先進地區之首，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老人貧窮人口達三分之一。君不見很多從事清潔、保安、園藝、洗碗等工作的，不少是白髮蒼蒼的老人，在深水埗及舊區，有很多老人屈困在狹窄黑暗的板間房及籠屋裏，更有數不盡的老人要靠拾荒幫補家用。每年拾荒長者被汽車撞倒以至受傷及死亡的也不少。但何以政府對於這些香港這國際大都會獨有的現象卻視而不見？

民間團體可以做的都做了，包括設計及精算一個財政上未來五十年行得通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十三年前（1997年）社會保障學會莫泰基教授已做好了方案，我有幸參與其中。後來得到社聯及多個民間團體支持，進一步改良方案。負責精算的港大精算系教授陳小舟亦退休及後不幸身故。莫教授亦退休多年。民間退保方案已放在政府桌上多年，政府不敢說方案計算有誤，只是不斷說還在做研究。我在立法會四年間不斷追問政府研究成果，答案是即將公佈。到了今天，仍是白紙一張。

政府要做鴕鳥，人民可以怎樣？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星島日報》

長者不是弱勢

灰權在香港是個陌生的概念。在港人眼中，長者往往只會被動接受援助和享受社會福利，於是高齡化便被視為一大堆社會問題的來源，要求社會以大量公帑補貼長者的福利需要。這種普遍的社會觀念亦間接造就「權在我手」的概念在官僚體系中根深柢固，長官意志決定資源分配和長者政策，長者缺乏渠道參與公共政策，被迫成為弱勢一群。

在現時（2006年）的政制架構中，安老事務委員會可說是唯一專責處理老人事務的高層次政府機關，可惜委員會徒具諮詢性質而無權就長者政策作通盤規劃，但更重要的是這個專責委員會竟然沒有長者的直接參與，這樣的安排充份反映政府推動「積極晚年」只是高喊口號，未能以積極政策配合長者參與。有消息更指即將成立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將會把連同安老事務委員會在內的相關委員會悉數收歸旗下，若這個新委員會仍然只是重複目前諮詢委員會的模式操作，預料民間倡議長者權益的渠道將會進一步減少。

在地區層面，長者參與討論政策的機會，亦只是停留

於個別地區中心自發長者議政組織的參與。雖然長者可在這些組織暢所欲言，或透過組織社會行動回應政府政策，但他們卻沒能透過憲制渠道定期反映意見或參與政策制定。雖然人口老化問題和其他長者相關議題近年不斷引起輿論關注，但不論是區議會還是立法會，均沒有附設讓長者作持續參與的委員會，兩級議會均只會就個別議題邀請長者團體發表意見，結果長者聲音被長期邊緣化。

當然，我們也不要忽略傳媒的短視造成對長者的資訊剝削。資訊的掌握無疑是長者參與社會政策討論的重要誘因，但市面上針對長者群體的專門刊物卻是鳳毛麟角，媒體以消費能力強勁的年青人為主要讀者群，也誤解長者只對一般健康簡訊感到興趣，間接剝削長者參與社會的權利。

民間推動灰權運動的目標之一，便是倡議長者的參與權利。長者作為社會的龐大歲群，他們參與社會事務的角色應該獲得肯定。長者不是弱勢，只要有合適的平台，長者亦可回饋社會。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老人權益中心及老人權益促進會主辦
「香港老人人權指標調查研究」發佈會及座談會發言

擺脱弱勢：安老政策理念的反思

當「發展」在世界已成了不朽傳説的同時，人們漸漸淹沒在「發展」的變幻裏，生活變成了一場又一場追逐競賽，每人都得裝備自己，作為一根對社會有用的「螺絲釘」，結果令生活失去了真正的意義。

本港的安老政策作為整體社會政策的部份，其背後的理念似乎切合政府以至民間這樣的主流意識。中國傳統社會向來強調對老人的尊重，長輩們的「輩份」往往代表「閱歷豐富」和「經驗老到」，而這些長輩們獨有的價值往往成為老人受到重視的主要因素。

不過，隨着社會的極速發展，老人這些寶貴經驗未能趕上社會發展的步伐，逐漸地被「形勢」所拋離。由此，社會上出現了年老等於「無用」、「無貢獻」、甚至「落後」的論述。而老人本身亦被逼接受這樣的社會觀，逐漸而毫無意識地把自我評價降到最低點。

本港社會上日益嚴重的虐老和老人自殺個案並非偶然，而是社會對老人價值的主流意識使然。本港的安老政

策未能以較進步和非主流的角度考慮老人的需要，反而處處迎合主流社會對老人的看法，將老人繼續置於一個弱勢（disadvantaged）及邊緣（marginal）的位置。與老人談話，他們的口頭禪是：「我老了，沒用了！」其實這是一種對社會的控訴。

本港的安老服務在上世紀70年代末期自家庭服務中分拆出來，這時期正值本港經濟快速增長的起步；現時本港老人服務的發展方向正是繼承了一貫的傳統，以老人的「自我提升」為主調，反覆強調老人要「充實自己」、「不斷學習」，以免被社會的高速發展所淘汰，成為社會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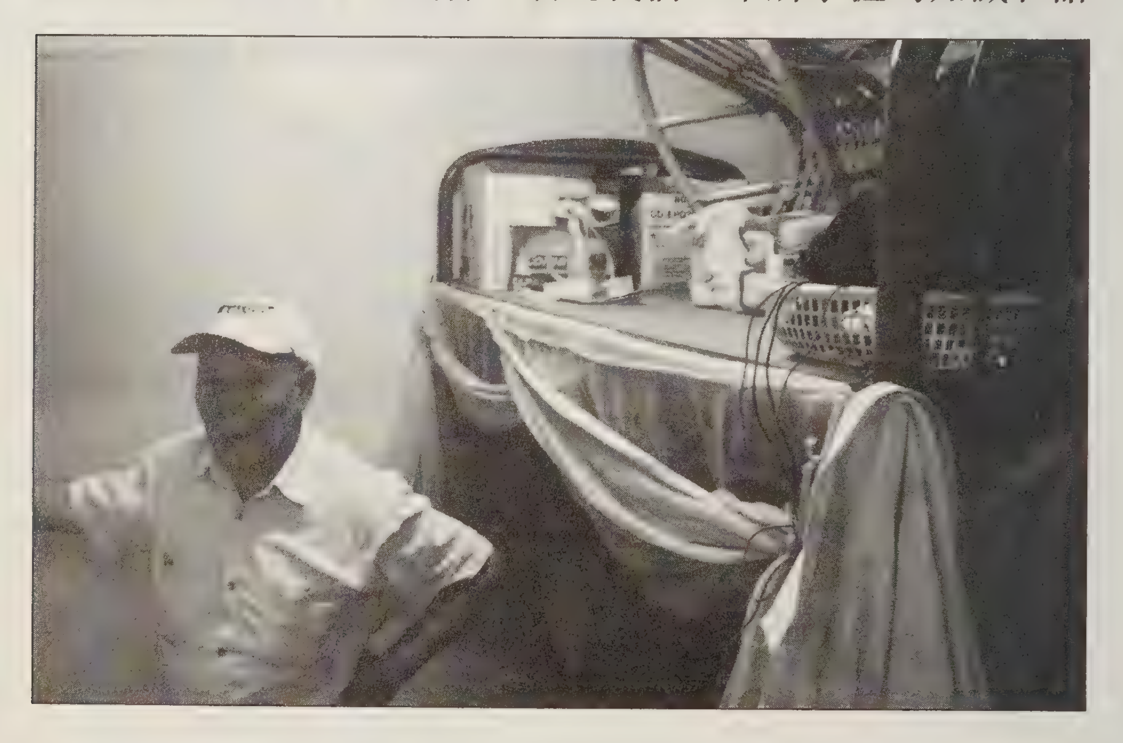
具體而言，除了諸如社交舞和耍太極等興趣班，以及粵劇和唱和麻雀耍樂等康樂活動，近年各個長者社區中心和活動中心舉辦更多的是諸如長者電腦班和普通話班等更「潮」的學習課程。電台的長者節目更播放迎合本港一片進修風氣的英語甚至日語和韓語（！）教授課程，令長者透過這些不甚正規而且學習成效存疑的「自我增值」活動，學會基本的電腦運用知識和一兩個英語、日語或韓語詞彙，更好地作為青年人上進的榜樣，自己亦可從不斷進步的社會中找到生存意義。

我無意否定這些學習活動對維持長者思考能力和提升自信方面的功效；不過，舉辦這些活動背後的一項重要假設是

長者需要適應和趕上時代的步伐，不然他們便會由「資產」變成負累。

其實，本港對安老院舍的需求日益殷切，除了是因為人口日漸老化、家庭解體和體弱長者的數目有所增加，其中一個主要而不便宣之於口的原因是老人在家庭中的地位下降。隨着社會轉型，長者擁有的經驗再沒有指導性價值，其在家庭中的權威和「功能」大減，結果被逐步邊緣化，家庭生活的磨擦亦由此增多。因此，若經濟情況許可，普通沒有多餘照顧能力的家庭也會有很大誘因把體弱長者送往安老院舍。

我們的長者生於戰亂和社會資源匱乏的年代，他們普遍沒有很多接受教育的機會，缺乏我們一輩所掌握的知識和語



言基礎是自然不過的事，我們實在不應亦無必要過份強調長者在晚年仍須不斷學習以適應社會的轉變。

老人普遍喜歡回首年輕時代的陳年舊事，一班老人一起細說當年，都得樂上半天。不過，由於年輕一輩沒有長者們的身同感受，又不甚瞭解這些回憶過程對老人自我形象建立的重要性，因而由年輕社工主導了長者服務的方向，致使為長者而設的各種活動均欠缺老人角度。

我認為本港的安老服務概念以至整個社會的主流意識須要作出根本的轉變；往事並非不堪回首，回憶並非沒有意義的活動。根據外國的經驗，一些讓長者們一起「話當年」的社區和長者中心活動能有助失去社會連繫和自我形象稍遜的長者重新認識自我，有助他們改善社會疏離感（social exclusiveness），精神以至健康情況都會有所改善。在這方面，外國很多地區為本的博物館甚至與社會服務機構建立連繫，協助舊相片展覽、口述歷史和舊物件徵集等以老人為對象的活動。誠然，本港在這方面尚未起步；雖然社會服務機構也為老人舉辦了不少緬懷過去的活動，但主題往往只停留在回憶或以此為刺激大腦的工具，而非提升老人尊嚴和地位。我們實在應該好好教育我們的年輕一輩尊重老人的真正意義在於讓他們認識自己從前對社會的貢獻，不要把自己一套的「發展」概念硬套於老人身上，過份要求老人的思想和

技能與社會同步。

當然，目前的安老政策是一片混沌，沒有藍圖，沒有規劃，也沒有任何正式機制制定未來安老服務的發展方向。隨着梁智鴻出任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我期望政府儘快建立一個制定安老政策的平台，讓各方持份者（包括長者）參與討論和制訂未來的安老政策。

另一方面，長者亦可積極參與所屬服務機構議論安老政策和老人福利的組織，不單監察機構的服務質素，更可定期約見安老政策制定者和立法會議員等，並透過各種意見表達和行動參與，反映他們對安老議題的關注，從而推動本港安老服務的規劃工作。

現今社會資訊發達，很多長者都擺脱被動「受助者」的角色，運用他們的知識和人際網絡促使社會對老人真正需要重新認識，確立老人在社會應有的地位。很多時候，老人被置於弱勢位置而不自覺。除了對安老政策的倡議和回應，長者更應參與和促進社會更多前瞻性的討論，令既成的社會觀作出根本改變。要擺脱弱勢的標籤，長者今天便要挺身而出。行動吧！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書輝》第十二期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政府帶頭歧視長者？

打開政府2008年醫療改革諮詢文件（註），圖文並茂的人口老化「災難」立刻呈現在眼前——圖1.1顯示隨着人口老化，更多的高齡人口將由比例減少的工作人口供養，年輕一輩的負擔大大增加；圖1.2指出醫療開支亦會隨着高齡人口擴大而不斷上升，稅收無可避免必須增加，年輕人將會「斷擔挑」；圖1.3則說明如不在稅收以外另闢融資渠道，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只會不斷增加，服務質素倒退。在文件中，雖然政府並無將人口老化形容為「災難」，但它對人口老化後果的描述，卻倒像說明高齡人口將會為社會帶來「災難」。

為了達到融資的目的，長者又再一次在政府的論述中，被描繪成社會的負累。事實上，以上的說法耳熟能詳，年前政府有意開徵銷售稅，不也就是以人口老化為大條道理？然而，看似理所當然的不必然有據可依，反而可能只是主流社會的偏見。以人口老化與醫療開支上漲為例，兩者其實沒有十分直接的「因果關係」。外國即有研究顯示，由人口老化導致的醫療開支增長，僅佔整體增長0.6%至0.7%。相反，醫

療技術的改良、新藥物的研發等才是主因。而要有效控制醫療成本，政府必須做好基層醫療配套，包括推動市民注意個人衞生，為市民創設健康的居住和工作環境等。

人口老化其實可以不是問題，長者也不一定是社會的負擔，「問題」或「負擔」的出現，只是由於制度的缺失，長者反而成為政府的代罪羔羊。

只要看看本港嚴重的長者貧窮問題，我們便不會奇怪，為何政府經常可以找到長者為社會帶來負擔的依據。不過，我們不禁會問，年老是否必然等於貧窮？長者是否必須依賴救濟？答案顯然是否定的。本來一套完善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可以保障長者晚年免於貧窮，讓長者維持獨立的經濟能力。可惜政府始終無意推行，對於解決長者貧窮也束手無策，於是只得以負面標籤，盡量嚇退需要申領社會補助的貧困長者。同理，若基層醫療配套充足，長者的社區設施和支援完備，長者能夠維持一定的活動能力，可以獨立自主地生活，他們還會希望依靠政府各式的救濟或援助嗎？

在香港，「就業」的意義往往不純粹是「經濟能力」的指標，也是「獨立程度」的依據，而「獨立」的相對詞，正好就是政府經常強調長者對社會的「依賴」。我們經常聽到政府有長者特別「依賴」公共醫療服務的說法，政府還說長者「依

賴」工作人口供養、長者「依賴」子女或社區的照顧……政府的人口統計甚至索性將長者與兒童一樣歸類為「依賴人口」，在社會形成了無形的尊卑之分，令長者與社會整體利益變得對立起來。

在傳統的中國社會，長者的「輩份」往往代表「閱歷豐富」和「經驗老到」，但時至今天，人的價值似乎已約化為其所產生的經濟能量。政府的退休年齡大大限制了長者投入勞動市場的機會，長者缺乏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自然低落。實際上，老年學的研究早已證明，年齡與工作能力並無必然的關係，但政府仍是傾向模糊長者群體裏的差異性，將「年老」約化為一個由「高效」到「低效」的衰退過程，否定了長者間不同的認知能力、生活練歷或人際網絡等，皆與工作能力相關。對長者而言，這根本無異於直接的年齡歧視。

近數十年間，社會出現了年老等於「無用」、「無貢獻」或「落後」的論述。長者本身亦慢慢內化了這種社會觀，自我形象低落。長者經常掛在嘴邊的「我老了，沒用了！」，其實是種對社會的控訴。究其原因，是政府過份強調以「福利」概括為長者提供的一切安排，假設有關長者的問題，都是「福利」問題。「受助人」的身份，令長者傾向接受現有的安排，只會等待當權者的資源分派，因而長期成

為弱勢和邊緣的一群。同時，人們都會以為長者的問題，可以單靠增加「長者福利」而解決。不完善的社會安排反過來變得合理化，令長者問題難以長遠解決。

在外國，長者可參與社區管理，決定服務資源分配。本港卻一直缺乏讓長者參政議政的憲制渠道，連安老事務委員會也沒有長者服務使用者的代表，長者只能透過自發的長者議政組織暢所欲言，聲音長期被邊緣化，亦強化了長者只會被動接受援助的偏見，在社會產生了很壞的後果。

長者要擺脱弱勢，必須自我警醒，多就安老政策發表意見。我亦籲請政府停止在社會製造分化，因為長者是負擔還是資產，還看政府能否為他們創設良好的社會環境。只有政策失效，長者才會成為社會的負擔，而應該承擔最終責任的，是政府，怎也不應是貢獻社會半生的長者。

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部（2008）醫療改革諮詢文件（http://www.fhb.gov.hk/beStrong/files/consultation/Condochealth_full_chn.pdf）

二〇〇八年七月號《松柏之聲》

增加生果金捉錯用神

生果金水平的爭議，由（2008年）年初延續至立法會選戰，直至近日（2008年10月）《施政報告》，曾特首終於有個說法。為回應各政黨建議的生果金水平，特首宣告擬將生果金由每月625至700元，劃一調升至1,000元。這個做法本來能讓政黨「加分」，偏偏特首卻要加上一個資產審查機制。政黨為爭取增加生果金不遺餘力，卻令特首借勢將生果金變相推翻，愛你變成害你，政黨無不群起攻之。

環球經濟急速轉壞，直接衝擊很多清貧長者的基本生活。當「紙皮沒價」的年代徐徐降臨，拾荒的利錢加上生果金，再也不能維生。現在生果金再要多加一度鎖閘，政府咄咄逼人，無異將清貧長者趕盡殺絕。

仰賴生果金維生的長者究竟有多少？這個數字或許不好計算，但長者領取綜援和生果金的數字，加起來便達長者人口約九成，當中兩成多領取綜援，另外六成多領取生果金。有數據同時顯示，三成多長者正處於貧窮狀態。由此推斷，未有領取綜援而僅靠生果金餬口的長者約佔一成，人數多達八至十萬。



本來增加生果金並無不可，亦是必需之舉，問題只是要協助清貧長者，重點不應是調整生果金，而是徹底檢討綜援制度的不足。目前長者佔整體綜援個案超過一半，但要申領綜援並非易事，很多長者因為種種原因，並不符合資格。不要說長者綜援的資產限額甚為嚴苛，長者若與家人同住，政府假定家人必定支援長者生活，於是要申領綜援，便需全家一起申請，否則即使家人沒有供養亦無法申領，除非子女願意簽署俗稱「衰仔紙」的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令長者陷於尷尬的境地。這種以家庭為單位的社會援助制度，環顧外國絕無僅有。

但綜援的「創舉」，加上其負面標籤，已令無數清貧長者卻步，選擇只以生果金維生。一旦落實生果金實行審查機制，制度縱然如何寬鬆，總難避免部份被「篩走」的長者，其實是有真正需要。特首要將生果金這度保障長者最後的安全網一手摧毀，日後這些長者可能再無退路。

生果金是本港僅有的全民性福利，原意是社會對長者的回饋。然而，隨着長者貧窮率節節上升，生果金的性質已由「敬老」變為「養老」，成為相當部份長者的生活依靠。這是一種「扭曲」的現象，政府該做的是撥亂反正，而非將錯就錯，索性以生果金支付長者基本生活。本來綜援水平亦只能僅僅應付長者所需，對於被新的審查機制界定為有需要的長者，政府卻以少於這個水平一半來支賬。政府的「縮

骨」，已傷透長者的心，特別是那些年將七十、勞碌大半世後準備接受社會回饋的長者。

若特首非善忘之輩，想也不會忘記自己面對議員的質疑，曾在2007年10月的答問大會上強調生果金只是敬老象徵，「不是可以全部用以過活」。但今天的我已打倒昨天的我，特首現在真的要將生果金轉化為過活費，這是將逐漸建立起來的社會契約一手推翻。經過多年的演化，生果金的「敬老」性質已被廣泛認同，社會視之為對長者的承擔，而長者亦以此為社會對其的敬重。這是一種無形的精神紐帶，讓社會上的個人感到與整體社會的共生連繫（communal society），是凝聚社會的重要元素。因此，生果金的質變，也將令這種社會資本隨之消失。

其實事情十分簡單，生果金既是回饋性質，便不應將之作為生活津貼。而綜援既是保障清貧長者的常規機制，要改善他們的貧窮狀況，便應從改革綜援做起。長遠而言，綜援亦非解決長者貧窮的良方，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幾乎是唯一出路。即使保守如美國，實行供款式的退保制度亦有多年。

人人皆會步向衰老，但年老不必然要抵受貧窮之苦。長者仰賴的不應是救濟和憐憫，享有全面的退休保障，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明報》

居家安老=資產審查？

我在《明報》2010年2月26日刊載題為「特區版的《楢山節考》——從預算案談起」一文指出，政府將照顧體弱老人的責任卸給質素極參差的私營老人院，猶如棄老。目前（2010年），不但津助安老院舍的輪候人龍越排越長，去年（2009年）便有4,000多位老人等到死的一天仍未獲配宿位，早前公佈的財政預算案，增加1,000個安老宿位，對解決近三萬人的輪候長龍，既是無濟於事，亦反映政府對長期護理服務仍是毫無規劃。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最初似乎有意面對此問題，成立了一個專責工作小組，但小組打從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交白卷。直至今年（2010年）1月，委員會終於向立法會提交一份委託香港大學撰寫的顧問報告。曾俊華在財政預算演辭上表示，認同此報告倡議的「居家安老」大方向，並為配合此項研究，預留5,500萬推行試驗計劃。港大的研究明顯地受到重視。讓我們看看顧問報告為長期護理服務帶來甚麼突破。

報告由八位博士及一位醫生排頭，訪問了4,000多人，竟

然發現「香港長者的入住院舍比率（即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的百分比）較其他多個國家為高，而社區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則相當低。因此，顧問認為有空間優化及推廣社區照顧服務……」(註)

奇哉！體弱長者被逼入住老人院，正是因為缺乏社區照顧服務，何以說成使用率低？香港長者住院率6.8%較其他國家1%至5%高是事實，但難道這是體弱老人的意願嗎？他們寧願住質素參差的私院，下午五時吃晚飯、早上洗澡，也不願留在家中獨立生活!?社區照顧服務使用率相當低？根本是服務不足，以及服務安排未能切合老人需要的問題，報告卻說成他們不去使用，這倒果為因的說法，對體弱老人實太不公道！

報告對私院基本質素問題着墨不多，反而提出以下四項不着邊際的政策建議：（一）維持現狀，即以目前的步伐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二）調整「雙重選擇」的安排；（三）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四）附有經濟狀況審查的住宿照顧服務資助券。

最荒謬的是，報告同時指出四項建議其實皆不可行！大概連小學生也知道，第一項維持現狀已經不大可能。第二項所謂雙重選擇，是指現時老人排隊輪候院舍或家居照顧前，必須先通過評估，而評估的結果，包括「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或「雙重選擇」（即住

宿或社區照顧服務）。但實際上，被評為雙重選擇者，九成均會選擇輪候院舍服務。報告建議取消其選擇權，強制老人先用社區照顧服務。但報告同時指出，目前輪候日間護理平均要七個月，家居照顧也要兩個月。對於等一天也太長的老人，這根本不是選擇。博士們也明白，第二項建議的先決條件，是要有充足和合適的社區服務，這個條件目前根本並不存在，所以這項建議也不可行。

第三項引入經濟審查，也是最被政府凸顯的建議。報告指出，75%的住院老人皆已領取綜援，所以博士們「發現引入經濟狀況審查只會輕微地縮短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單……」就是說，資產審查根本無甚作用。

至於第四項提供資助券的建議，報告又指：「在世界各地為住宿照顧服務而設的現金資助則極為罕見。」所以，「了解到資助券可能會誘發額外的需求，正如其他已發展國家一樣，我們對一個只可用於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券機制有所保留」。

既然有保留、行不通，為甚麼還要提出來？負責顧問報告的港大教授徐永德說，顧問報告沒有立場，四項建議旨在引發討論。不是吧？當數以萬計的體弱老人正在忍受不人道的對待、亟待支援時，徐教授及博士們是否在開他們的玩笑？據梁智鴻醫生說，委員會下一步要再研究如何加強社區

照顧。委員會用了四年才搞出一個沒有立場的報告，下一個還要等多久？要死多少輪候院舍的長者，我們的掌權者才會做點事？

難道這些委員、專家和博士們，真的不知問題所在嗎？老人需要的，是足夠和有質素的院舍，他們更需要足夠和合適的社區支援，讓他們可以選擇在社區獨立生活。掌權者不懂嗎？就算不增加資源，只要把目前的服務理順一下，也可造福不淺。例如長者不能同時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和改善家居護理服務，但海外經驗顯示，恰恰就是把這兩種服務連結起來，才能最有效地讓體弱的老人繼續留在社區獨立生活，避免院舍成為唯一的選擇。但官僚怕老人「雙重得益」，口說居家安老，做的時候卻倒行逆施，不讓有需要的老人同時接受日間及家居服務，真是不知所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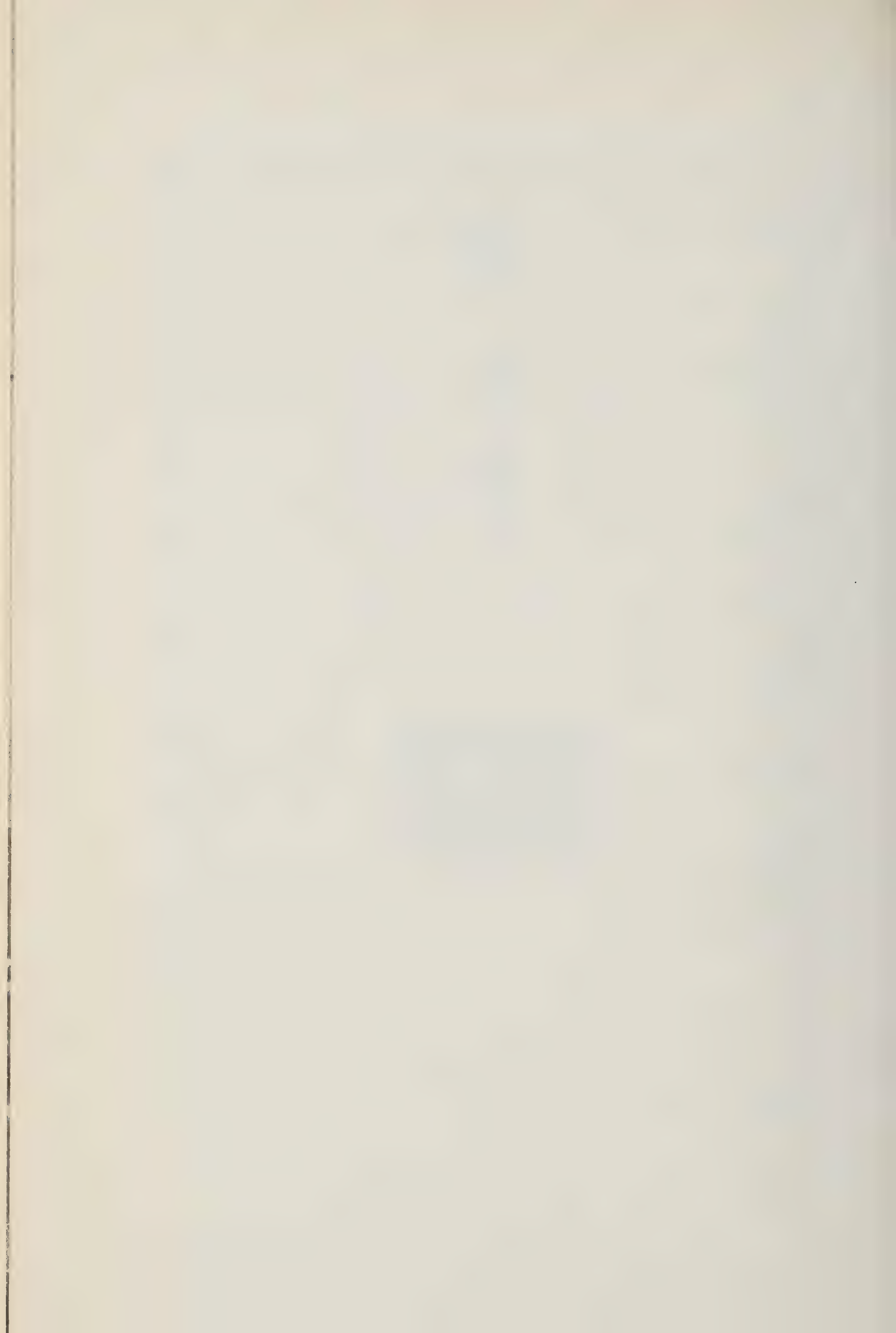
在特區勞累半生的老人，到了暮年仍得惶惶不可終日，這是社會的悲哀。對於長期護理的問題，顧問博士們沒有立場，政府態度開放。結果可以預見：公眾對資產審查的建議眾說紛紜，掌權的要再行慢慢研究。有這樣一個特區政府，我們的老人還有希望嗎？

註： 立法會 CB(2)668/09-10(03)號文件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明報》

家暴，誰之過？





三條人命換不了半點反省？

死因庭研訊，勾起了港人一段記憶——2007年10月一個夜深，三聲巨響劃破天水圍的長空，一名罹患重症精神病的新移民母親狠下殺手，將自己兩個孩子從高處擲下，然後跳樓身亡，遺下患癌的丈夫。為期數天的死因研訊終於落幕，傳媒有如連續劇的追訪，除了換來公眾對該名母親異常行徑的竊竊私語，可能就只有裁判官有等於無的裁決——母親死於自殺，小姊弟死於他殺。

然而，當死因研訊塵埃落定，市民的記憶再次消退，社會最終得到的會是甚麼？死因庭既要找出事主死因，更應指出制度的缺失，因為死因庭經過細心研判提出的建議，肯定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這次裁判官雖無明確指出責任誰屬，也無就制度提出改善建議，研訊過程卻釐清了慘案的來龍去脈，讓我們看見專業和制度的缺口。在慘案中，最突出的問題莫過於醫院讓精神病母親麥福娣出院的決定。麥婦原是青山醫院病友，自2005年起已經常長期住院。直至2007年7月，其個案由一名

資深精神科醫生，轉至另一名資歷甚短的年青醫生手上。該名主診醫生接觸麥婦只有三星期，即批准她外出「度假」，其後更讓她正式出院。姑勿論判斷是否正確，但事後檢討，總應看看如此重要的判斷，機制能否平衡各方面的考慮，以減少失誤機會。

院方鑒於麥婦病情嚴重，個案早交跨專業會議跟進。在6月的會議上，社工、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師等一致認為麥婦高危，當時個案仍未由該主診醫生接手。可惜當麥婦提出出院申請，跨專業會議卻無發揮效用，一直跟進的醫務社工，甚至未獲通知這個安排。出院的決定，明顯只建基於主診醫生的判斷，其督導醫生甚至未被徵詢有關讓麥婦出院的意見。死因庭裁判官直言，在判斷麥婦是否適合回家度假的過程中，各專業人員的角色微乎其微；精神科醫生以外的其他專業意見，未有發揮任何制衡作用。

雖然青山醫院否認基於病床壓力，才為更多病友安排社區復康治療，然該院近年大規模削減病床，卻是不爭事實。目前（2009年）該院病床已由1,900張，縮減至1,200張。從麥婦的案例可見，即使病友病情嚴重，似乎也可輕易出院。

大量病友重投社區，離院機制卻未有做好。病友離院後，社區支援是否足夠？病友一旦病情或家庭環境突變，誰



來監察？若真的需要再次入院，專業人員是否具有這種權力？例如麥婦一直未獲院方安排社康護士跟進治療，而醫務社工多次嘗試安排家訪被拒，束手無策，反映病人重返社區後迴避治療，院方只能處於被動。

麥婦出院前，丈夫已證實患癌，需住院治療。任何家庭面對成員入院治癌，都會承受巨大壓力，何況是這個家庭？過去麥婦回家度假，已曾數度試圖自殺及殺死孩子，幸被丈夫及時制止。院方既知悉麥婦丈夫患癌入院，亦曾評估麥婦每遇壓力便容易病發。如今丈夫入院，麥婦獨自面對壓力而無任何支援，豈不是個計時炸彈？為何目前制度容許這種情況發生？

病友住院時，其社會需要會交由醫務社工照顧。由於現時精神科醫務社工的個案數目平均已達90，他們一般只能處理替病人申請經濟或實物援助的工作。病人一旦離院，個案便會結束。至於病友在社區上的支援，則是割裂進行，一個高危家庭雖能接受幾方面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照顧，卻沒有一方具統籌及整體照顧的能力。

海外社會服務個案管理制度已經沿用多年，由個案經理綜觀該家庭的總體需要，釐清各部門責任，協調一切決定落實，個案經理甚至具購買服務的權力，讓個案得到充份支援，並成為有效溝通橋樑。在香港，這依然是個遙遠理想。

這次慘案再次提醒我們，制度的紕漏依然是問題根源。死因庭未能提出任何建議，代表醫管局的大律師則只懂把責任推向別人，結案陳詞時卻向法官表達對家屬「深切」慰問，毫無誠意。難道三條人命，也換不到半點反省？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明報》

處理家暴不是尋兇

政府這陣子大賣以「一家人」為題的廣告，大有道德勸說（moral persuasion）意味。政府以此作為處理家庭關係不和諧手段，不禁令人想起早前的樂富倫常慘劇，三母女在睡夢中被劈死，事後傳媒開始尋兇，譴責社署不當。當人們對天水圍滅門案仍記憶猶新，我們不禁會問，為甚麼這些倫常慘劇還是會像詛咒般不斷重演？

畢竟現時社會結構與從前已大不相同，家庭支援力量日益薄弱，成員組成變得複雜，但政府卻將家暴看成個人問題，將暴力或虐待淡化為糾紛，於是道德勸說取代社會政策，反而成為主流。

既然家暴是社會因素使然，則我們必須以公共衛生角度制訂宏觀措施。發生家暴的家庭，我們經常可找出一些共同特徵——跨境婚姻、老夫少妻、經濟拮据、居住環境惡劣，以及有失業和精神病患成員的家庭均屬高危。為甚麼政府不能制訂客觀指標，及早進行識別和介入，在高危地區加強外展工作？為甚麼政府不可在一些接觸點，如學校、家庭服務

中心、區議員辦事處、公立診所，甚至警署等，加強人手和人員培訓？

在樂富慘案中，事主曾接觸多個部門仍不能避免噩運降臨，但有了上述指標，跨部門的中央統籌機制能掌握可靠數據，則很多家庭還是可免於暴力，而遭遇暴力家庭亦可得到及時支援。現時社署轄下的關注暴力小組無權對其他部門下達指令，更無從制定家暴政策。政府應切實檢討跨專業合作模式。

現時處理嚴重家庭問題個案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名社工須同時處理35至40宗個案，工作量超越外國標準一倍。政府必須改善社工人手編配。

處理家暴不是尋兇，也不是靠道德勸說。面對制度局限，前線人員所能發揮作用可能有限。只有政策和制度配合，家暴才可避免。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東方日報》

家庭暴力輕於鴻毛？

假若從司法視野可以窺視一個社會的價值概觀，那麼我們便是把家暴一直看得輕於鴻毛，司法制度對家暴只是冷眼旁觀。

家暴個案接二連三，倫常慘案不斷重演；在香港，家暴早已超越抽象理論，成為真實而普遍的社會現象。可惜政府一直短視，以為回歸家庭本位便可遏止家暴，於是司法制度未及趕上社會變遷，《家庭暴力條例》沿用二十年前舊法至今，對打擊家暴毫無裨益。

雖然政府有意修改《家庭暴力條例》，但家暴仍舊只是民事罪行，被虐者可據此申請禁制令和保護令，阻止施虐者的進一步侵害行為，而個案的刑事部份只會根據普通刑事條例處理，間接向公眾發出了極壞訊息，以為家暴罪行輕微，發生在家庭的暴力事件為社會所容忍，將錯誤傳統觀念繼續合理化。

政府建議將條例適用範圍擴展至前配偶、前同居者和施虐者的非同住兒童，但未有涵蓋子女向父母施虐，以及婆



媳、叔嫂和同性伴侶間的暴力行為，則是令人費解。而且條例定義仍然沒有清楚包括心理虐待如忽略和纏擾等，又不效法外國授權法官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明顯限制了條例成效。

2006年政府首次提出條例修訂，經過大半年光景，建議依舊保守。不過即使是這些細微變更，政府也要繼續拖延。

讓司法介入家暴已是刻不容緩，希望政府加快將條例草案提上立法會，令立法程序可以展開，不然審議工作便不大可能在2007年立法會會期屆滿前完成。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東方日報》

從慘案看制度和專業缺口

為這本書撰稿，令我的記憶霎時回到2004年春天一個和風煦煦的日子，腦海閃過的片段，猶如昨日。

說也奇怪，就在金淑英遇害的那一天，我恰巧聯同廖銀鳳及她的一班群福中心姊妹參加反釋法遊行。就在遊行期間，金淑英致電其中一位群福姊妹。我並不認識金淑英，後來才知道她當時隻身離家入住庇護中心，原也準備參與那次遊行，但她當日並無現身。

其後發生了些甚麼事，便無人知曉。直至當晚金淑英被丈夫活活劈死，丈夫再與兩名子女共赴黃泉，天水圍滅門慘案發生以後，金淑英的遭遇才轟動全港。

慘案發生當晚深夜，我便接到銀鳳的來電。她異常激動，其他群福姊妹亦非常關注事件。電話筒中顫抖的聲音，向我娓娓道來事情始末——由於丈夫威脅要對兩名年幼子女不利，金淑英希望盡快把兩名仍留在丈夫身邊的子女接走，卻十分擔心安全問題。就在猶豫之際，她應姊妹建議徵詢了庇護中心社工的意見，結果社工沒說甚麼，只提醒她要「小

心點」。

我聽着聽着，深感不妙，因為社工應該了解這個做法其實非常危險，偏偏那名社工沒有制止金淑英的行動，只為她送上一點無力的囑咐。

姊妹堅持金淑英必須報警，金最後亦遵從了姊妹的勸告。事後金淑英再向姊妹透露已到警局求助，雖然警方不太理睬，但最後仍能在住所附近找來一位軍裝警員陪同上樓。二人走到單位門外，只見鐵鏈重門深鎖，屋內空無一人，警員認為幫不上忙，便轉身離去。

其後她們向警方作供，表示當天曾與金淑英通話，但警方竟說經稽查後並無發現通話紀錄。她們再到各自的流動電話服務公司要求索取資料，結果兩位當天曾與金淑英通話的姊妹，通話紀錄全部消失。由於警方否認金淑英曾經報案，難免令人將此和通話紀錄消失兩件「怪事」聯繫起來。

我和銀鳳對於警方的「異動」相當震驚，經過反覆討論，決定聯同何秀蘭議員和一班群福姊妹召開記者會，而我是以學者身份對事件作出評論。警方最初堅決否認，姊妹則要求翻看屋邨和警署錄影帶作實。姊妹態度十分堅定，而我亦相信她們的說話。

警方態度很快便有了一百八十度轉變，由先後七次否認金淑英曾經報案，到最終改口承認，前後也是二十四小時內

發生的事。後來知道警方的「落簿」制度出了問題，報案室的沙展根本沒有將金淑英的求助紀錄在案。事後警方可說是痛定思痛，改變了「落簿」制度，對於牽涉家暴的案件，敏感度提高不少。

金淑英的遭遇並非純粹的個人不幸，而是制度的缺口，令金錯失一次又一次逃出生天的機會。事實上，金淑英並無低估自己面對的險境；相反，她不斷尋求各方援助。除了在危險面前要求警員陪同上樓，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庇護中心的社工，也分別跟進金的個案。為甚麼金最終仍逃不過死神的召喚，是制度和政策制訂者必須正視的問題。

死因庭決定就事件的完整過程展開研訊，我的議員辦事處和身為律師的何俊仁議員則為金的家屬提供協助。何律師方面召集了大批義工，負起聆訊內容的筆錄工作，而我辦事處的兩位同事亦緊貼跟進情況，並受金淑英國內親屬的委託，全權辦理案件的一切程序。

在長達一個月的聆訊過程中，我看到了人性的醜惡，即使善良如社工行業亦然。金淑英曾向社署社工透露丈夫收藏利刀，深恐丈夫終有一天失去理智，會對她和一對子女不利。但社工拒絕相信金的說話，最後金唯有找上鄰居幫忙，把利刀收起。其實問題並不純粹在於社工的專業判斷是否出

錯，令人痛心的是該名社工誠信掃地，自恃死無對證，否認金曾向她提及利刀一事。這是更深層的道德問題，社工專業欠缺自省能力，已無異於將靈魂拍賣，是絕對沒有可以原諒的餘地。

當然憑藉法官多年的判案經驗，很快便戳破該名社工編織的謊言。他以毫不客氣態度直斥她缺乏誠信，證供不可靠，並指導陪審員不需理會她的所有證供。

聆訊完畢，法官最後提出十二項建議，彌補制度的漏洞，當中包括改善警方「落簿」制度，以及針對家暴受害人緊急時無法聯絡社工的問題，提出應在部份社工實施輪值制，二十四小時攜帶傳呼機。

法官的這項建議惹來業界強烈反彈，矛頭直指我這個在立法會的業界代表，企圖迫使工作已過量的社工隨傳隨到，又質疑我「槍口對內」，作為業界代表，反過來指責社工的不是。更甚者，銀鳳和一班群福姊妹對社工的嚴厲批評，統統「自動過戶」。我沒有對號入座，但他們卻要將他們眼裏銀鳳和姊妹的諸種批評，看成是我的個人缺失。

雖然我向來不會認為警方百分之百誠實可信，但在發生金淑英事件以前，我根本無法想像警察可以如此睜眼說謊，甚至集體犯罪。他們消滅證據的迅速、矢口否認指控的堅定，至今仍令我嘆為觀止。

金淑英一案反映政府部門的不足，死因庭法官亦要求改善制度的缺憾。其實在死因研訊前，政府組成了三人小組，探討家庭服務的漏洞。但在報告完成後，政府拒絕公開評價社工和政府部門在事件中表現的章節，直至死因庭研訊完畢始作公開。

不過，讓人最深感不安的，不是政府企圖掩飾人為失誤，而是在過程中，我看到社工專業本質的脆弱。社工作為倡導者和充權者，與弱者同行，本應更有律己寬人的氣魄。可惜，面對社會越來越多的批評，社工的保護意識反而越強，甚至連分辨對與錯的能力也喪失。當批評來自我這位業界代表，有社工更彷彿失去理智，只願將一切罪名，統統往我的身上掛。社工認為專業不會犯錯，問題出現了，只會是制度缺失和個人不幸。結果，專業不再是質素的追求，反而成為傲慢和霸權的冠冕外衣。

作為從學院到前台的社工學者，天水圍慘案讓我對業界代表這個位置，有着與從前大不相同的體會。經歷這些片段，我只能慨嘆原來社工專業與服務受眾的利益，的確可能出現矛盾。我不禁自問，究竟應站穩於誰的利益？

答案，其實不說自明。弱勢社群的福祉，始終是社會工作者利益的最終依歸。

二〇一〇年三月《天水圍家暴慘劇往後五年：化悲憤為力量》

當慘案變成了常態

近年，家庭慘案夠多了。對於欠債單親父親挾同兒子燒炭亡、莽夫操刀狂劈不忠妻子一類新聞，我們開始變得麻木，引不起任何關注。當慘案變成了常態，我們不禁要問，制度是否變成了問題滋長的根源？事情，該從2000年開始說起。

2000年，是本港福利服務經歷翻天巨變的一年。在家庭服務範疇，政府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報告指，家庭服務過於分散，社工遇有非屬該中心專長的個案，無法應付自如，而且手法被動，當社會問題日趨複雜，社工卻未能主動出擊。港大於是提出進行服務重整，將過往有清晰定位分工的服務單位，一併而成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顧名思義，這些綜合中心包羅所有各式的家庭服務，求助人要就不同家庭問題尋求協助，走到所屬區域的中心便可，不需像從前那樣轉介又轉介。

在這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透過三層架構進行。第

一層是家庭資源組，負責進行社區外展工作，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資訊和教育，屬預防性質的服務；第二層是家庭支援組，為特定的弱勢群設立發展性的小組，如單親婦女和少數族裔等，讓他們透過建立人際網絡充權；第三層則是家庭輔導組，以個案形式為求助人提供補救和治療性協助。至於 一些在傳統家庭中心以外發展出來的新移民中心、單親中心等專門服務，亦由綜合中心涵蓋之。

政府接納報告建議，並在數區先行。2002年，港大再次被委託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結論是這個服務模式空前成功。於是，政府便進行資源重整，務求分階段落實大計。

一站式的服務驟聽起來十分理想。不過，重組未及完成，前線人員已經叫苦連天。從前非政府機構可因應各自的專長，發展出很多專門服務，有擅長輔導的，也有處理婚外情或家庭財務問題個案較出色的，求助人可就本身問題尋求專門協助。這種服務模式可吸引隱蔽的群體主動求助，例如單親的會到單親中心，新移民也會到新移民中心。在那裏，他們找到精神支援，只因大家都是同路人，最明白彼此的需要。

綜合中心的情況可便不同了。專門服務換上了綜合服

務，求助人來自五湖四海，礙於背景各異，一些隱蔽群體感受不了安全感，自然怯於現身求助。社工要跟他們接上，便得花耗更大力氣。由於從前社署營運和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基本上已趨向類同，原屬前者的複雜個案更多落到後者身上，加上個案數量本身快速增長，現時每名社工每年平均處理個案已達86宗，處理每宗個案平均只餘2.7小時。這樣的工作量，社工早已吃不消。可別忘記，個案處理只是綜合中心的「第三層」工作，還有第一及第二層的工作待着呢！

因「綜合」之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被假設「通天曉」，要為所屬區域包底。在資源封頂下，每區15名社工的人手編制需面對10至15萬人口，工作量大得驚人。亦因「綜合」之名，各政府部門均樂於向綜合中心輸出奇難雜症。這些個案往往是有真正需要，根據既定政策卻是不可能得到協助。社工接手這些燙手山芋，一方面成了錯誤政策的代罪羔羊，另一方面也得協助受助人繼續尋找其他援助途徑，例如申請報章慈善基金。

綜合服務發展至今問題叢生，可是政府即將進行的檢討，卻仍是委託港大進行。港大一貫認為綜合服務行之有

效，但另一方面，理大進行的追蹤研究（註）卻得出相反結論——綜合的家庭服務模式難以實行，人手編制無法做好個案風險管理，預防性和發展性工作更無從展開。或許，港大作為始作俑者，要它找出問題所在不易，要它否定綜合服務方向更難。

今天，我們看到家庭慘案依然不斷。是時候為綜合中心蓋棺定論，還專門服務一條出路，讓更多自覺無助的人看到轉機。

註：游達裕、朱志強（2009）綜合家庭服務檢討——前線同工的觀點研究報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星島日報》

慘案不斷談何社會和諧？

就要動筆撰寫此文之時，中大公佈最新調查，首次客觀確認本港並非和諧社會。不和諧的因素很多，或許可從政府高層的言論看出端倪。財庫局局長陳家強說，雖然金融海嘯來勢洶洶，但政府做了這樣那樣工夫，成功穩住經濟；中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則認為不和諧是社會對重大政策缺乏共識，令政府「坐困愁城」。曾特首雖無回應提問，但據說劉氏文章是獲特首授意撰寫的。

一次大戰時擔任美國總統的威爾遜曾說：「成功的政府不能建立於敵意上。」回看以上政府高層的言論，對於社會矛盾激化，不是感到憤憤不平，便是諉過他人。敵對意識蒙蔽了心智，視異見者為敵，專研小恩小惠小動作敷衍塞責。

早前又再發生一宗倫常慘案，元朗一對欠債夫婦臨終託孤，然後雙雙尋死。這對夫婦婚姻早已亮起紅燈，一直由社工跟進輔導，但慘劇還是最終發生。家庭慘案無日無之，社會和諧如何談起？

政府在2010年財政預算案公佈撥款500萬元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虐妻、虐兒及虐老案受害人。

計劃將聘請23人，當中8人為社工，預計每年服務800人。對這個遲來的計劃，我們該怎樣評價？從僅有資料可知，象徵意義其實大於一切。慘案不斷，但政府仍然迷醉小修小補的門面工夫。

每年800人的服務量孰多孰少？單是虐待配偶個案去年（2009年）便有4,807宗，虐兒個案則有993宗。這些僅是首次舉報的數字，現存個案尚並未涵括。就是說，計劃規模只是微不足道。那麼人手比例如何？8名社工服務全港，每人每年平均處理個案100宗，比目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人每年平均處理86宗個案還要多，究竟該計劃如何做到社署聲稱的「更貼身照顧」？

可以預期，該計劃的工作將與社署重案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重疊，三者之間究竟如何分工？過去社署重案組負責涉及虐兒的嚴重家暴個案，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仍會處理部份嚴重案件，兩者權責早已模糊。這種安排不但對前線社工不利，亦令不同部門無法累積專門經驗。現該計劃涵蓋的還包括虐妻、虐兒及虐老個案。政府與其將三者角色大混淆，何不重新理順服務，由該計劃專門處理虐妻個案，同時重新確定社署重案組的角色？

早於2006年，聯合國已向特區政府提出四項關注，當中特別提到家暴案檢控率偏低，同時指出對家暴受害人尋求法

律保障時支援不足。政府強調該計劃將支援被虐者面對司法程序，事實卻是被虐者往往早於報案期間已須支援。過去家暴案件檢控率偏低，其中原因便是被虐者不明白自身權利，而來自傳統倫理的壓力，亦令被虐者傾向不控告施虐者。案發後被虐者既要到醫院驗傷，又須向警察錄取口供，期間卻無人照顧孩子。目前計劃只支援已進入司法程序的被虐者，顯然未能完全回應聯合國的關注。

該計劃的另一重點是培訓過來人成為義工，向被虐者提供情緒及託兒等支援。問題是，義工流動性高，難以與被虐者建立長期互信關係。政府何不以受薪模式聘用該等同路人，受薪工作既可令他們減少依賴綜援，亦可減低社工工作量，是個多贏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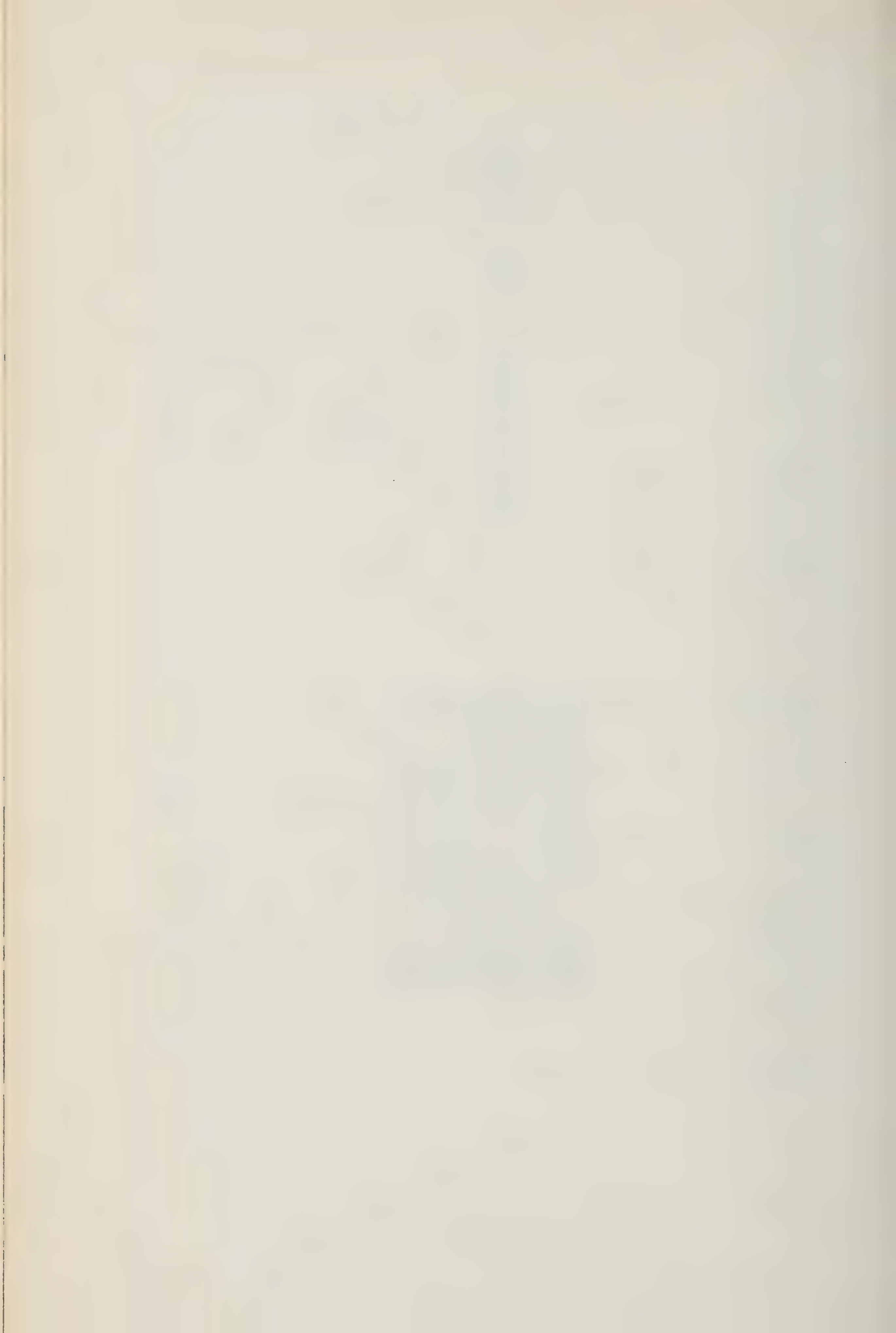
以上只是區區一例。政府既然有意加強對被虐者支援，何不做得更徹底一點？該計劃可能出於良好意願，但流於表面的措施，卻反而引起怨懟。

董下曾上，類似的「四不像」措施多不勝數，社會因而爭論不休。政府繼續沉醉公關治術，只為短暫政治利益而懶理制度改革，如此愚民政策終有被戳破一天。只有勇於革新、廣納諍言，才會贏得市民尊重，社會自然和諧。政府會學懂這個道理嗎？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星島日報》

貧，無立錐之地





貧童暑期怎麼過？

暑期活動，數十年前可能是富裕人家專屬的奢侈品，但今天已成為不同學習階段必不可少的部份。特別近年的教育趨勢鼓勵「全方位學習」，孩子走出課室，透過實地考察、社會服務和體藝活動等認識社會並擴濶視野，有利將課堂知識融會貫通。暑假作為學年課外活動的延續，期間孩子可全程投入各式的另類體驗，更是培養孩子個人成長的黃金時機。

雖然今天社會進步，但依然有貧窮孩子礙於家庭經濟收入無法參與暑期活動，喪失平等發展的機會。為瞭解貧窮孩子參與暑期活動的狀況，「關注學童發展權益聯席」便進行了問卷調查，受訪的均是領取綜援、書簿津貼或幼稚園學券的低收入家庭。在受訪家庭中，超過一半的家庭月入低於7,500元，當中領取綜援的佔總數六成，而其餘的非綜援家庭則分別有四成申領半額學生資助或全額書簿津貼。

調查發現，雖然幾乎全部（95%）的受訪家長認為暑期活動是孩子的基本需要，但超過半數（53%）卻無為孩子安排暑期活動，原因與財政負擔能力直接相關。調查發現，在

月入低於5,000元的家庭中，約六成沒有安排暑期活動；而月入達一萬以上的家庭，只有三成沒有安排暑期活動。就是說，家庭收入越低，沒有安排暑期活動的比率則越高。近八成的受訪家長承認，參與活動所需支付的費用是他們未能為孩子安排活動的主因。

市民一般可能以為貧窮家庭可選擇參與由社福機構舉辦的活動，而這些活動費用必然是在可負擔水平，但事實不然。從前社福機構提供的活動公認是價廉物美，可惜時移勢易，自政府改行整筆過的撥款機制以來，社福機構礙於財政壓力，活動大都變成自負盈虧，甚至成為機構的賺錢項目。是次調查涵蓋了105間提供青少年及兒童服務的機構，結果發現雖然86間（82%）有為貧窮家庭提供減費名額，但當中只有6間（9%）表示每項活動均有約20%的減費名額。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孩子參與心儀活動的願望常常落空，或須無奈繳付全額費用。

究竟暑期活動的費用有多高？調查發現，這些貧窮家庭希望安排的活動費用中位數為1,000元，這個數額遠遠超出他們的可負擔能力，差額中位數達到867元。結果，很多貧窮家庭為了讓孩子有更多學習機會，不得不在「活動」和「吃飯」之間作出抉擇，節衣縮食以省下來的錢支付活動費用。

除了社福機構，學校可為學童提供舒適易達的環境，其實在暑假期間很應該維持開放，為貧窮孩子提供更多學習機會，而這也不一定涉及大量額外資源和人手。筆者父親從前是個小學校長，小時候筆者所屬的教會團契就在父親學校隔壁。每逢暑假，筆者都忙得不可開交，皆因教會與學校合作，安排「大哥哥」、「大姐姐」到學校為貧窮孩子補課和舉辦興趣班。這樣的活動，既可促進區內不同組織的跨界合作，善用資源，更重要的是貧窮孩子無需付出多少，便可度過一個充實的暑假。現時學校到了暑假大都重門深鎖，貧窮學童無處可去，在外容易結識不良朋輩，長時間留家亦可能與家人發生磨擦，年紀較小的孩子則有可能被忙碌的家長獨留家中，造成社會問題。

目前教育局為學童提供的課餘活動資助名目眾多，但金額有限，而且大部份用於學年期間，並無一項針對暑期的資助。關愛基金提出為貧童安排遊學團的建議，卻又惹來眾議紛紛。

我們並非要求政府為貧窮孩子提供奢侈的暑期活動，而只是希望每個孩子都有平等參與尋常活動的機會。但願這個要求並不為過。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島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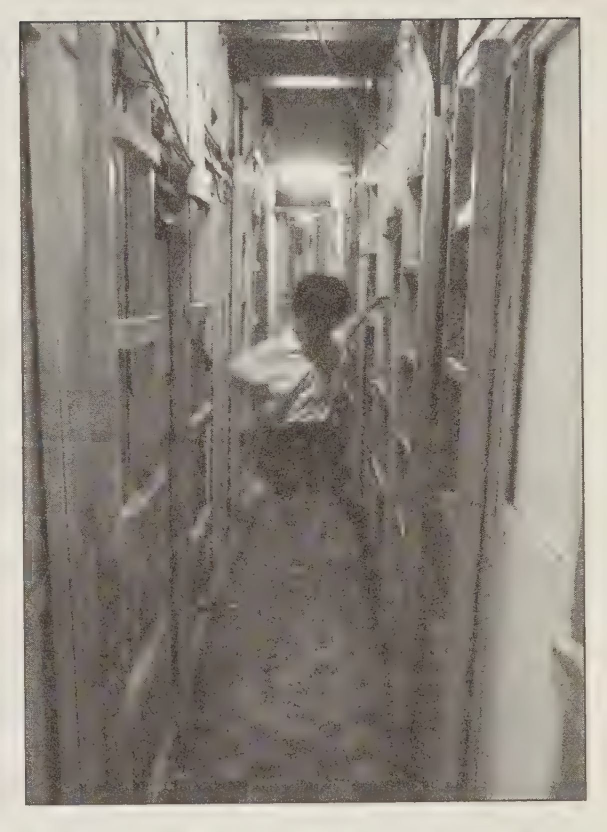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扶貧希望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和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早前舉辦「童四無稀扶貧計劃」，我有幸參與當中「滅貧展妙計比賽」的評審工作。分別來自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不同年齡學生，以圖畫和文章向政府獻上扶貧妙計，他們在過程中表現的創意和智慧，確實令人感到驚喜。原來我們的下一代不單關心他們身邊的人和事，而且能夠以批判的眼光看待貧窮問題。

「童四無稀扶貧計劃」成功向公眾發出了一個清楚訊息，就是扶貧不應只靠政府官員的閉門造車，普通市民可以做的至少包括不把貧窮看成個人挫敗，社會的平等看待其實與政府的資源投放，對於扶貧工作其實同等重要，而這個理念應該透過全民和跨代參與而實現，當中我們下一代的角色自然不可或缺。從是次比賽參與者的踴躍和投入程度來看，我對於這個理念的實踐還是充滿信心。

在大會收回超過3,000份的作品中，令我留下最深印象的，是一名幼稚園生的作品。一幅題為「貧窮人—我的鄰

舍」的圖畫，上面是一班小朋友放着風箏的愉快情景，所表達的是一種融和概念，將貧者視為我類（we），沒有貶低，沒有歧視。



在小一至小三的組別，小朋友還提出了很多切實可行的扶貧建議，好像一名小一生提到大企業應成立扶貧基金，亦有建議規定高官作出捐獻、將每周周日訂為愛心扶貧日，以及邀請特首到貧窮家庭住宿等，當中更有小朋友認為要提升貧童家庭收入，訂立最低工資才是根本辦法。這些建議從親身體驗到政策措施和社會制度均有觸及，足以讓特區官員自愧不如。

解決貧窮問題是一項艱巨的社會工程。在英國，貧富懸殊也曾經造成社會不安，幸而政府具備衝破規範的氣魄，將解決扶貧問題訂為國策。若特區政府繼續甘做鴕鳥，只有口號和零碎措施，便只會白白浪費這些學生對政府的期望。

二○○七年二月《童四無稀扶貧計劃—滅貧小冊子》序

貧富懸殊劇化的真實面貌

2007年7月，政府統計處發佈《香港的住戶收入分佈》研究結果，顯示國際間用以反映收入差距的堅尼系數，在過去十年間不斷惡化，在2006年已達0.533的嚴重水平。

統計處處長在發佈會上承認收入差距擴大，但同時羅列一些理由，說明堅尼系數增加不一定「是壞事」。雖然這些說法不算胡謅，但只要仔細閱讀報告內容，便會發現這其實欲蓋彌彰。對照這些說法，我以系列形式勾勒貧富懸殊劇化的真實面貌。

本文將會首先說明香港貧窮化現象非如處長所指，主要由長者住戶和高收入人口增加所致，而是由於低收入人口大幅上升，其收入也是每下愈況。往後的兩篇文章，則會嘗試打破稅收和福利轉移效用的迷思。處長強調透過稅收和提供福利有助收入重新分佈，收窄收入差距。但事實卻是香港除稅和福利轉移效用並不明顯；相反，稅制缺憾造成收入越低，稅務負擔反而越高。

低收入組別佔整體收入比重下降

在過去十年，在以工作人口收入中位數劃分的十個組別中，最高收入的兩個組別，收入平均劇增了21.5%。相反，收入最低和第四低的兩個組別，收入只分別微增2%和4%；第二和第三組別的收入，更分別倒退了9%和2%。

值得注意的是，收入最低的六個組別所佔整體職業收入的比重，呈現下降的現象。十年前（1996年），最低的六個組別收入比重在1.9% 和 6.7%之間；十年後（2006），這個佔在職人士六成之多的勞動人口，收入比重不增反減，只在1.6% 和 6.6%之間。反之，第七至第九組別所佔的收入比重，則由十年前界乎8.1% 和13.6%之間，增至界乎8.3% 和14.8%之間。而最高組別的收入比重，十年來仍在40%以上（參見附表）。

換言之，一成的在職人士，分享整體職業收入的40%；另外六成在職人士則只有全部職業收入1.6%至6.6%的財富；這六成人的總收入只佔整體職業收入的25.4%。

統計處處長說，堅尼系數的上升相當程度由人口老化所致。由於長者人口沒有收入，加上一人長者住戶增加，自然導致低收入住戶比例升高。但上述數據正好顯示，收入差距擴大不但在工作人口與非工作人口之間，而是同時發生在



工作人口身上。處長的解釋，實難淡化收入兩極化的趨勢。

（貧富懸殊系列一）

十等分組別主要職業月入百分比分佈		
十等分組別	1996年	2006年
第一（最低）	1.9%	1.6%
第二	3.3%	2.8%
第三	4.3%	3.9%
第四	5.1%	4.8%
第五	5.9%	5.7%
第六	6.7%	6.6%
第七	8.1%	8.3%
第八	9.9%	10.6%
第九	13.6%	14.8%
第十（最高）	41.3%	40.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佈》，2007年6月，第21頁）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明報》

稅收和福利轉移的迷思

近年經濟一片唱好，但低收入的在職人士，收入佔整體職業收入的比重在十年間不增反減。以2006年固定市價計算，十年前（1996年）最低組別住戶的收入中位數是2,952元，到了2006年跌至2,400元；第二低組別住戶的收入中位數，則由7,277元跌至6,000元。低收入住戶的數目也正在迅速增長。十年間，月入低於4,000元的住戶佔總住戶數目的百分比，由6.7%增加至9.2%，數目也由123,869戶增至205,515戶。

住戶收入中位數增減與收入高低成正比

相對而言，收入最高的五個組別住戶收入中位數則錄得實質增長，其中最高的兩個組別，住戶收入中位數分別由39,360元增至42,900元，以及由68,880元增至78,000元，反映低收入住戶無法分享社會整體富裕的成果。

此外，住戶收入中位數增減，與住戶收入高低竟成正比，收入最高的，增幅最大。在2006年，第六至第十個組別

的收入，是他們各自在1996年的1.02倍至1.13倍；反之，第一至第五個組別的收入則倒退，而且收入越低的住戶，倒退幅度越大。他們在2006年的收入中位數，分別是十年前的0.81倍至0.98倍（參見下表）。

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月入中位數（以固定市價〔2006年6月〕計算）			
十等分組別	1996年	2006年	變化
第一（最低）	2,952元	2,400元	-19%
第二	7,277元	6,000元	-18%
第三	9,840元	9,000元	-9%
第四	12,300元	12,000元	-2%
第五	15,646元	15,300元	-2%
第六	19,188元	19,500元	+2%
第七	23,124元	24,250元	+5%
第八	29,282元	31,000元	+6%
第九	39,360元	42,900元	+9%
第十（最高）	68,880元	78,000元	+1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佈》，2007年6月，第66頁）

稅收和福利轉移的迷思

政府認為透過稅收，向低收入和有需要的人提供公共服務，發揮了財富轉移效用。在1996至2006年間，最底層組別的住戶收入，經除稅及福利轉移後，平均較原來多出一倍以

上，而最高組別則較原來平均減少約10%。在2006年，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只有0.475，説明社會政策有助舒緩貧富懸殊。

但統計處自己的數據卻同時顯示，加拿大在2001至2004年間，便透過稅收和福利轉移，將原來高於0.5的堅尼系數，大幅降至約0.39；英國同樣於2000至2005年間，將原來高於0.5的堅尼系數，降至0.38左右；兩地的調整，都超過0.1的幅度。相反，香港只能將系數輕微調低0.05。

統計處長所説無誤，社會收入差距擴大是世界趨勢。正因如此，各地均採取積極措施，減低貧富懸殊對低收入階層造成的踐踏；統計處報告的數字，正好顯示各國政府的努力。香港的堅尼系數已達警界水平，而且不斷惡化。政府可有足夠視野，在穩定局面崩潰以前，認真對待這個嚴峻的社會問題？（貧富懸殊系列二）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明報》

稅制扶貧無心無力

政府在2007年7月公佈最新堅尼系數為0.533。與過去做法不同，統計處同時公佈經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堅尼系數為0.475，說明香港的貧富懸殊狀況，並非如堅尼系數「表面」反映般這麼嚴重。

要評估政府透過稅收和社會服務減輕貧富懸殊的效用，則我們必須考量香港稅制的形態。若把薪俸稅、物業稅、差餉和地租的支出加起來，便可得出稅款的總支出。雖然薪俸稅採用累進稅率，但累進成份不足，加上其餘稅項均屬間接稅，含強烈累退性質而與企業營利無關，況且利得稅以劃一稅率計算，造成貧者稅務負擔反而越高。

在這方面，我們或許可從以下三點觀察：(1)若將住戶收入中位數劃分為十個組別，第一組別的稅務負擔，竟然跟第十組別不遑多讓——前者佔住戶收入10.1%，後者則佔11.1%；(2)第二至第四組別的稅務負擔，則跟第六至第八組別看齊，介乎2.1%至3.4%之間；(3)第一至第五組別的稅務負擔累退的，收入最少的第一組別，稅務負擔佔住戶收入

10.1%，第五組別則累退至1.9%；第六至第十組別的稅務負擔則是累進，由第六組別的2.1%稅務負擔，增加至第十組別的11.1%。就是說，香港的稅制對越是低收入的家庭，竟然越是苛刻（參見下表）。由此可以引伸，為何我們經除稅和福利轉移後計算的堅尼系數依然高企，而且在十年間不斷惡化，由1996年的0.466，增加至2001年的0.470，再至2006年的0.475。

十等分組別的平均除稅後月入						
	1996年		2001年		2006年	
十等分組別	平均除稅後住戶月入	稅務負擔	平均除稅後住戶月入	稅務負擔	平均除稅後住戶月入	稅務負擔
第一(最低)	2,681元	7.3%	2,346元	8.6%	1,952元	10.1%
第二	6,985元	3.3%	6,481元	3.3%	5,721元	3.4%
第三	9,656元	2.9%	9,649元	2.5%	8,681元	2.5%
第四	12,383元	2.8%	12,796元	2.1%	11,634元	2.1%
第五	15,439元	2.6%	16,293元	1.9%	15,102元	1.9%
第六	18,706元	3%	20,275元	1.9%	18,969元	2.1%
第七	22,773元	3.4%	25,261元	2.1%	23,800元	2.2%
第八	28,204元	4.6%	31,884元	2.8%	30,294元	3.1%
第九	37,426元	6.6%	43,003元	4.6%	41,069元	5.3%
第十(最高)	103,759元	10.6%	109,147元	10.1%	102,220元	11.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佈》，2007年6月，第55頁）

過去政府一直宣傳香港奉行能者多付的稅務原則，收入越多者，稅務負擔越重，亦贊同累進稅制是維持社會公義的基本元素。可惜，上述數字證明事情一直循相反路徑發展，中低收入的人稅務負擔不斷增加，更可與最高收入組別者同日而語。稅制作為政府主要調節社會資源分配的工具，已不能發揮原有效用。只顧經濟增長不理公平分配的發展模式，已令香港走上歪路。

過去香港社會避談財富分配，如今我們必須將禁忌打破，思考稅制的大幅改革。在外國，稅制不單不是累退，政府同時向大財團和跨國公司提供稅務優惠，這些公司亦會成立基金，將利潤投資社會，在各式社會事業上大灑金錢，扶助弱勢社群。他們的扶貧不是派錢，而是有策略的社會投資，令社會整體持續發展。香港的財富肯定不比他人遜色，為甚麼別人能夠做到的，香港卻要將可能當成不可能？（貧富懸殊系列三）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明報》

正視貧富懸殊=共產主義？
——答許家驊先生

許家驊先生早前於《明報》發表「堅尼系數的迷思和刻意曲解」一文，反駁筆者關於香港貧富懸殊差距劇化的系列文章。許先生的觀點，筆者不能苟同。

筆者觀察到最低收入組別住戶的收入中位數在10年間不增反減，而月入低於4,000元的住戶更越來越多，許先生認為彼此「大小有別、地理局限有異、福利制度全然不同」，不能將香港和其他地方比較。首先，筆者認為以香港之富裕程度，低收入住戶越來越多，收入卻同時愈來愈少，這現象決不能接受。第二，香港有甚麼特別差異，以致完全不能與其他社會作出比較，還待許先生說明。第三，許先生提到香港的福利制度跟其他地方不同，筆者正是促請社會重新審視這個制度。制度者，人為的設計。隨着社會發展，制度修正改善，配合社會各方面變化，是正常不過的事。我們對現存的制度，為甚麼不能質疑、批判和修訂？

許先生又認為，堅尼系數上升，是因為長者家庭和獨居老人數目增加，「直接導致統計中月入4,000元以下家庭組別的數目增加」。統計處報告亦特別指出，「每月住戶收入低於4,000元的長者戶顯著增加59.4%」。但實情是：家庭收入低於4,000元的住戶總數由1996年的123,869戶增加至2006年的205,515戶，其中長者戶由61,900戶增至98,656戶。換言之，這組別中的非長者住戶數目，在1996年是61,969戶，在2006年則是106,859戶。統計處所言不虛，這組別中的長者戶確實增長了59.4%，但奇怪的是，處方絕口不提組別中的非長者戶，同時增加了72%！

事實上，這組別的長者戶比率有所減少，由1996年佔幾近50%，下降至2006年的48%。從另一角度看，這組別中的長者戶佔全香港總住戶數目的比率，確由1996年的3.3% 增加至2006年的4.4%，上升了1.1個百份點。但值得注意的是，這組別中的非長者戶同期增幅更大，由佔全港總住戶數目的3.3%增至2006年的4.8%，上升了1.5個百份點。從這些數字看，任何人都不應將堅尼系數上升的主要原因，諉過於人口老化，而迴避其他導致貧富懸殊的因素。

說到工作人口的收入差距，許先生同意筆者所舉數字表

明「富者的確越富」，但認為「貧者卻沒有變得越貧」，因為香港在1996至2006年間，經歷18%的通縮，即使最低收入一群，實質收入和購買力也上升了。首先，筆者原文所舉的數字，是以固定市價計算，已照顧不同經濟周期實質購買力的變化。其次，筆者要強調，統計數據顯示高收入組別的收入大幅增長，但低收入組別的收入則只是微增甚至倒退；一成的在職人士，分享整體職業收入的40%，另外六成在職人士則只佔整體職業收入的25.4%。收入差距如此巨大的現象，是不公義和需要糾正的。

許先生問筆者是否要擁抱共產、社會主義。我的答覆是：但凡理性、促進社會公義的討論，筆者都擁抱。請不要把我標籤。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明報》

貧富懸殊劇化的真實面貌
——與統計處商榷

早前筆者就政府統計處發表的住戶收入分佈主題報告，在《明報》發表系列文章。其後統計處陳婉慧女士撰文回應，說藉此達「科學客觀討論」之效。其實拙文旨在就數據作「道德批判」，惜陳女士未能分辨「科學觀察」與「道德批判」（positive vs. normative）為探討問題兩個不同範疇—前者探討真假，後者探討對錯。

首先，陳女士說到職業收入分佈：「較低的十等分組別佔收入的比重在過去十年有所下跌，但較高十等分組別的比重則上升。」的確，過去十年（1996至2006年），在以工作人口收入中位數劃分的十等分組別中，最高兩個組別收入平均劇增21.5%；相反，四個最低組別收入除部份微增2%和4%，有的更倒退9%。就是說，數據顯示過去經濟發展，只讓本來收入最高的小撮人更加富有，收入較低的大多數卻沒甚改善，甚至倒退。筆者的道德判斷認為這不可接受。陳女

士是否認為收入較高的人收入上升，即使低收入的人收入減少也可接受？

陳女士又說：「職業收入分佈分散度增加是與期間香港的人口和經濟結構轉變有關，包括性別、生命周期及教育程度引致的收入差異。」統計處報告亦指出收入差距擴闊是世界「普遍趨勢」，而且香港「是匯集發展成熟和多元化服務業活動的開放型經濟體系，僱用多方面豐富經驗和技能的工人。故此，香港的收入差距自然較一些以製造業和農業活動為主的地方的收入差距為大」。統計處認為收入差距擴大因而變得可以接受，抑或那是人力無法彌補的現象？

第二，陳女士在形容不同階層稅務負擔時說：「第一組別至第五組別的住戶每月平均只繳付少於數十元的薪俸稅及物業稅，佔整體薪俸稅及物業稅少於1%。」這個說法顯然錯用準則，因為稅務負擔應相對納稅人收入而非政府整體稅款而言。拙文指出，「以2006年固定市價計算，十年前最低組別住戶的收入中位數是2,952元，到了2006年跌至2,400元……十年間，月入低於4,000元的住戶佔總住戶數目的百分比，由6.7%增加至9.2%。」香港生活指數高企，低收入的人對即使數十元稅項也難負擔。陳女士若缺乏體察力，

不妨翻閱《綜援-nization：10個綜援人士的口述故事》，看看低收入人士如何掙扎求存。

第三，關於稅收和福利轉移效能，陳女士說：「稅款收入越大，稅收和福利轉移的效能當會相對地較為顯著。但香港應否摒棄現有具高度競爭力的稅制，而效法歐美國家採取高稅率和社會福利，是一個需要仔細思考的問題。」首先，拙文批評的是福利轉移措施軟弱無力。香港不一定要跟高稅率和高福利國家看齊，但難道我們沒有改善需要？統計處報告指底層住戶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收入，較原來住戶收入「多出一倍以上」，但這只是將他們收入由2,400元增至4,800元左右。香港百物騰貴，他們生活可獲多大改善？難道我們沒有空間加強這些措施？

其次，陳女士所指的「具高度競爭力的稅制」是指哪方面競爭力？我們能把競爭力主要歸功稅制嗎？陳女士可有數據説明稅制改革會導致競爭力喪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教授Jeffrey Sachs推崇北歐一些國家的經濟模式，既能將高稅率、高福利與鞏固的經濟穩定和增長平衡經營，又能維持高水平管治（Jeffrey Sachs, The Nordic Path to Success，《南華早報》，2006年4月26日，第A21頁）。

統計處公佈最新堅尼系數為0.533；即使經除稅和福利轉移後計算，系數依然高企並不斷惡化。低收入住戶收入減少，數目增加。拙文以統計處數據拼構過去十年住戶收入分佈圖像，而這個圖像就是一個貧富懸殊劇化的圖像。但在不同場合，統計處只是着力解釋收入分佈不均的可能因素，彷彿找出成因後，一切變得理所當然。統計處長還說，堅尼系數惡化不一定是壞事。

筆者必須寄語統計處長和陳女士，技術官僚只需恪守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和專業操守，以科學客觀方法收集和組織數據，全面、如實地報告，不必亦不宜對研究結果所反映現象妄下結論。畢竟社會現象孰善孰惡，是社會整體和決策者考慮的事。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明報》

貧富懸殊不是問題？

貧富懸殊在香港不是新鮮話題，官員早已視之為老生常談，除了不斷重彈經濟發展自然惠及基層市民的老調，就是連回應的興趣也沒有。官員的麻木，也反映輿論的普遍意見。早前我出席了港台的《城市論壇》節目，席間提出香港必須打破經濟主導神話，才能長遠將貧富差距縮小，採取累進稅制和推行最低工資和全民養老金等，是自然不過的事。這些當然不是甚麼新穎構思，而是民間團體的多年共識，也是外國減輕貧富懸殊的經驗之談。

翌日報章廣泛報道我的言論，當中《信報》題為「貧富懸殊嚴重解決難題不易」的社評對我作出抨擊，同時提出三點質疑：第一，香港沒有絕對貧窮，「貧者並非無立錐之地」；第二，香港經濟發展模式轉向，高增值產業必然加大貧富懸殊；第三，堅尼系數不是可靠量度貧窮工具，因為即使貧富差距擴大，也不代表貧者生活變差。

首先容我不厭其煩闡述香港的貧窮數字。根據智經研究中心（2007年）研究，我們月入少於8,000元的住戶數目，由

1997年的20萬激增至2005年的50萬，佔所有住戶比例由13%上升至22%；最高十等份收入組別的入息中位數與最低十等份收入組別入息中位數的差距，亦由1996年的16.1倍增至2005年的23.3倍。此外，更多兒童生活在低收入單親家庭，貧窮長者比例不斷增加，超過12萬人仍窩居於籠屋和板間房等惡劣環境。

從上述數字可見，上世紀90年代中期以後，香港貧窮問題迅速惡化，經濟成長不能帶動基層工種薪金上調；相反，貧窮住戶人數和比例大幅飆升，顯示工作未能協助貧者改善生活，更多人反而墮進貧窮泥沼。不少研究指出香港仍然存在一批童工，綜援兒童亦面對各方面不足，在此不贅。社會貧窮化趨勢已非常明顯，不單基層難以脫貧，部份中層也自覺往下流動。在日本，學者三浦展《下流社會》一書全國轟動，香港亦應對此現象有所警惕。

對於香港的貧窮情況，社會至少有兩種解讀。一種意見認為，貧富懸殊不是問題，只要貧者能夠維持基本生活，富者人數和收入增加無可厚非；另一種意見雖然承認貧富懸殊確是問題，但認為這是社會發展「不可避免的邪惡」（necessary evil），堅尼系數只反映貧富之間差距，而這個差距非香港獨有。

以上意見並不互相排斥，《信報》社評正是兩者合成，一方面不承認貧富懸殊是社會問題，認為堅尼系數不是有效的量度指標；當有人提出解決辦法，又說即使社會存在貧富懸殊，香港也沒出現失學捱餓等情況，所以不應「藥石亂投」。這種態度是游離於承認與不承認、面對與逃避之間，等於叫我們安於現狀，因為「解決難題不易」。

堅尼系數是國際社會慣用量度貧富差距的指標，其意義在於容易量度貧窮趨勢及作出國家之間比較。既然堅尼系數已顯示香港的貧富懸殊日趨惡化，更是全球發達地區中最嚴重的，則我們應該處理問題，而非進行無關宏旨的爭論。若堅尼系數不是適當指標，那我們是否有更佳的量度工具？一些國家量度貧富差距時會將稅制和公共服務的作用納入考慮，我亦不反對同時以此作出比較。

無可否認，稅制是所有措施中最有效的財富分配機制，當市場不能保障最大的公共利益，政府便應扮演積極角色。一方面，政府貫徹能者多付的稅制基本原則，富者在累進稅制下負擔多數稅款，只是貧富懸殊的必然結果；另一方面，政府不會向貧者過份徵稅，反而通過負稅制向貧者提供生活補助，彌補貧者的收入不足，但政府不會不斷補貼商家，因為最低工資確保市場工資的最低下限。英國便是這種扶貧經

驗的最佳例子，最低工資證明是最有效解決在職貧窮的方法，而就業稅務補助和求職津貼等可增加基層勞工的工作收入，有助鼓勵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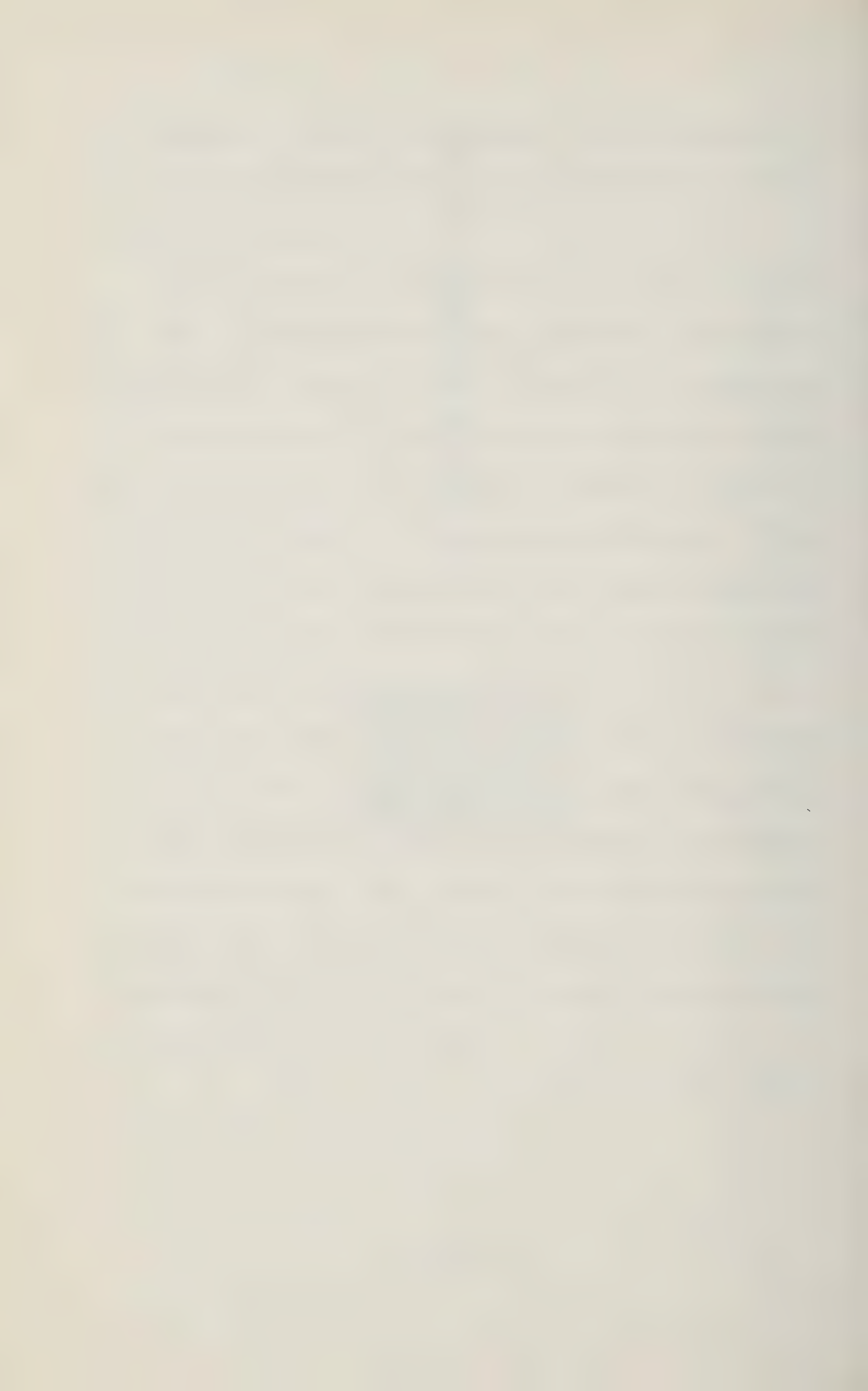
姑且擱下全民養老金屬於「福利政策」還是「收入差距」問題，既然我們現時要解決的是貧富懸殊，則我們該做的是實事求是，尋求解決方法。只要對貧窮人口特徵稍加分析，我們便會發現當中長者佔去很大比例。若以國際貧窮線界定，香港三分之一長者陷入貧窮，35萬長者生活在每月少於2,000元的入息水平。全民養老金是社會保險制度，除了為全民提供退休生活基本保障，制度亦特別保障過去低入息或沒有工作的人，為他們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如此看來，全民養老金是如何不能針對貧窮問題？

扶貧工作是國家「十一•五」規劃的重點之一，在國家致力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和提高農民收入的同時，偏偏香港視貧富懸殊為洪水猛獸。既然貧富懸殊問題避無可避，我們何以寧可繼續安於鴕鳥心態下的安逸，而不積極面對？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做「反對派」，對各種扶貧建議不聞不問，更希望令各階層市民安居樂業，能夠成為行政長官除卻使香港成為地區金融中心以外的另一願景。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日《信報》

為社會保障除惡名





綜援時限與「下流社會」

有鑑於申領失業綜援逾三年的年輕人持續上升，為免他們長期依賴綜援而失去工作意志，社署署長鄧國威早前「苦口婆心」，表示計劃研究以較嚴厲手段處理社會上較大機會長期依賴的綜援申請，包括就申領年期設立上限，以增加他們的工作動力。

事實上，為綜援申請設立時限並非甚麼新鮮的建議。在2002年，當時的社署署長林鄭月娥面對眾多議員、團體、基層人士和學者質疑其削減綜援的理據，竟威嚇要採取更激烈措施，當中包括將綜援開支封頂，以及將領取綜援的最高期限設定為三年等。

時移勢易，署長的一番「好意」是特別針對申領失業綜援的年輕人。在解釋署方的建議時，署長特別強調這項研究不會「逼迫」已接近退休年齡的中年失業者。

署長說得沒錯，年輕力壯的年青人長期申領綜援的確是一個很不健康的情況，但我們必須要問，為甚麼在社會上較具競爭力的年青一群，願意面對社會的嚴重歧視而長期依靠

綜援維生？是我們的年輕一代特別懶惰嗎？還是我們社會沒有給予他們充份的機會？

近年，「下流社會」一詞特別流行於日本社會學論著，並於台灣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香港的經濟轉型，以及其大市場、小政府的自由主義經濟路線，正在帶領我們沿着日本、台灣等社會走過的舊路，逐步走向「下流社會」。

在「下流社會」中，中產階層因為經濟調節而逐漸萎縮，相反，更多社會資源掌握在少數賺取特高年薪的上層人士身上，同時更多中間階層自覺正在往社會下層流動。在日本，年輕一族自覺居於社會中層的人正不斷下降，自覺居於社會下層的人卻不斷上升。在英國，年輕一代則被譽為「IPOD世代」，即insecure、pressured、overtaxed和debt-ridden。新一代的年輕人正在迷失於經濟繁榮的虛幻裏。

和以往經濟奇迹時期不同，在「下流社會」中，無論是大企業的中層管理人員，還是剛畢業的大學生，均時刻面對着競爭大、工時長、公司裁員、工資下降，甚至是未能進入勞動市場的危機。很明顯，不健康的經濟成長正把我們的年輕人壓得喘不過氣來。

本港雖然仍未出現有關「下流社會」的論述，但這個社會現象（不僅是一個概念）讓我們認清一個現實，就是即使

市場能夠透過自動調節為所有求職者提供職位，但其工資卻可能不能滿足基本生活需要，而且在「下流社會」中，更多人被迫投身於「下流」行業，我們社會能夠把他們全部吸納嗎？這存在着很大疑問。

因此，我們年青一代面對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宏觀的社會流動和經濟結構問題，而政府很大程度上正是這些問題的製造者。「社會下流化」不是偶然出現的個別社會現象；事實上，我們周邊國家的經驗已為香港社會敲響了警鐘，香港別天真的以為可以置身事外。為綜援設限，將會把社會上際遇較差的年輕人推向絕望的邊緣，家庭和社會均要承受沉重的代價。希望當局在意圖拆除社會安全網以作為對這些年輕人「失敗」的懲罰時，能夠深刻思考我們的社會制度是否在每天製造失敗者，以及「社會下流化」的潛在危機。

二〇〇六年四月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科學學會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會《社點》第二十六期

從「誰比誰慘」到社會改造

電視的威力真的不可小覷。《一百萬人的故事》超越了新聞製作的局限，以嶄新手法帶出貧窮問題，成功令貧窮成為社會熱話，窮人的事又再成了眾人的事。不過，談起貧窮問題，有人總愛以「獵奇」的眼光觀之，認為他們的遭遇「不夠慘」，因為比他們「更慘」的大有人在。何況在很多人的孩童歲月，再窮的日子也都嘗過，「慘絕人寰」的例子俯拾皆是。

你的遭遇比我「慘」，但他的遭遇比你「更慘」。要比較誰比誰「慘」，的確並非易事。我和樂施會參與這個節目的構思，電視台為了幫助這班窮人，其實最初是要來一場「扶貧匯演」，為窮人籌款。但「扶貧匯演」只能讓人片面認識貧窮，與其以「鬥慘」手法勸籲多多捐輸，倒不如以紀實的方式，由窮人現身說法，進而引發一輪社會反思。

《一百萬人的故事》之所以帶來震撼，就是由於其帶出的討論，早已逾越「誰比誰慘」的層次。安坐家中從42吋高清電視大螢幕裏觀看節目的人，可能對貧窮問題從沒認識，

但看過節目後，他們對窮人的境況不禁驚訝。而這班窮人不是少數，說的是超過133萬人，每日在貧窮邊緣中掙扎。他們不禁疑問，為何以香港的富裕，竟然沒有惠及他們？當貧窮困擾着百多萬人的生活，貧窮問題恐怕不可能是個人問題！

我在節目中說，本港人均收入在世界名列前茅，但貧窮問題偏偏就在這個地方出現。如果社會的財富平均分佈，每名港人每年將有十多萬元。這種說法旨在具體說明我們高度的經濟發展水平—香港的貧窮問題不是源於整體社會不夠富庶，但窮人卻少有在市場環境中得益。其後，這番話被人斷章取義地批評為十分「共產」。

哲學家羅爾斯的《正義論》告訴我們，所有理智的人，均會要求制度必須對所有人作出最起碼的保障，因為人們無從知曉不幸將何時在自己身上降臨。這就是羅爾斯所說的正義社會。但正義社會不等於「共產」社會。當一個人均公共儲備世界第一的城市，過百萬窮人過着貧窮潦倒的生活，那麼我們便需要問，這種情況為何少有在其他先進地方發生？

外國的貧窮問題遠遠比香港輕微，只因人的價值得到重視，國民處處受到制度的保障，縱然陷入絕路，也不會無可翻生。例如傷殘保險制度，便可確保殘疾者及其家屬在遭逢

不幸時享有一定的經濟補償；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則可有效避免國民在晚年陷入貧窮；至於立法制定最低工資，更是要將扭曲的市場撥亂反正，保障沒有議價能力的邊緣勞工。值得一提的是，負稅制在外國行之已久，由政府補貼一些工資低於水平的人，給予他們一個最低的入息保證，令社會財富真正公平合理地分配。這些措施可以付諸實行，只因國民皆從社會公義的角度出發，將滅貧視為整體的社會目標，而非以「從前的我比你慘」、「有人比你更慘」的心態，冷眼看待窮人的處境。

香港社會生病了，但社會改革不會一蹴而就。財富分配在香港從來是個敏感話題，然有關貧窮的討論，不可能永遠只停留在「現象」層面，而必須進入更深層的制度改革。當一些如雷鼎鳴教授的人繼續爭論現時月賺5,000元的人，生活是否已能比上世紀60年代月賺五百元的經理好得多，我們更應把握機遇探討社會公義的問題。何況一個貧窮相對的概念，根本不可能與不同時地相比，正如我們不能將香港情況與非洲國家比擬。請結束一場「鬥慘」的討論，真正思考香港是否需要一個正義社會。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日報》

Gucci眼鏡是綜援的原罪？

一對Gucci眼鏡，是罪惡；七對Gucci眼鏡，足夠萬箭穿心。說的當然不是富家公子的趨時打扮，而是早前遭申訴專員狠批的濫發綜援個案。一名「綜援惡霸」三年內七次獲批千元津貼，用以購買名牌眼鏡，惹來各界狂轟。縱然每年濫發綜援個案佔整體數字還不足百分之一，但一些荒謬個案以傳媒的劇場效果無限放大，連帶其他綜援受助人也會無辜遭殃，甚至市民間的矛盾也被激化。

在香港，申領綜援肯定不是那麼「馨香」的事。在政府多年的負面宣傳下，社會對綜援早有共識—市民認為綜援養懶人，優厚的福利只會縱容有手有腳的失業漢和新移民；申領人則自嘆淪落得要接受施予，自卑之餘，也只得逆來順受。在這個背景下，政府大手削減綜援，自然水到渠成。1999年一次已削三人以上綜援家庭標準金額10%至20%，2003年更將標準金額劃一削減11.1%，老弱傷殘無一倖免。

時光倒流至2003年初。當時亞洲金融風暴的陰霾尚未消散，經濟仍在谷底徘徊。面對政府再度吹風大削綜援，我曾

在《明報》發表題為「不如削掉整個綜援」的文章，指出綜援既是一個如此負面的制度，倒不如將整個綜援制度削掉，皆大歡喜。

時至今天，懵董伯伯換上精明的曾蔭權，再次遇上經濟逆轉，政府這次可學乖了，不再緊縮開支，反而加大投資，亦承諾福利投放不變。但六年過去，市民對綜援的負面看法始終未變，當綜援按通脹上調4.7%，一陣謾罵聲又再攻陷大氣電波。

或許打從一開始，像綜援這樣落後的制度便不應該存在。在這個制度下，由於資源所限，受助人必須接受嚴苛的資產審查，最後才會被界定為有真正需要。而從某種意義上說，有真正需要，亦即等於沒有生產力，對社會毫無貢獻。綜援制度既是由納稅人繳付全部開支，綜援人士難免被視為社會寄生蟲，歧視和標籤自然避不了。

其實將綜援逐部拆解，整個制度也許真的可以掉進垃圾房。大部份市民不求甚解，以為「好人好者」不會領取綜援，事實卻是在28萬綜援個案當中，53%是赤貧長者。在外國，人們退休後根本不會仰賴救濟，而是堂而皇之領取養老金。全民退休保障強調的是公民權利，由打工仔和僱主（或再加上政府）集體供款，為所有長者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由

於養老金不被界定為福利一種，自然也不是由福利部門管理。而且全民皆有參與納稅和供款，即使家庭主婦沒有直接從事經濟活動，亦能享有與其他人相同的權利，故此這種制度沒有任何負面標籤，亦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

至於佔本港整體綜援個案15%的殘疾和長期病患者，在外國也是與福利制度分開處理，隸屬社會保險系統的範疇。與養老金的精神一致，傷殘保險金是對傷病者進行的收入補助，由供款維持，強調全民性。社會保險與福利項目的最大分別，在於前者是以全民供款為原則自給自足的機制，有風險分攤的作用，後者則是政府向經濟弱勢人士提供的免費給付，可視為社會安全體系的最後防線。可以想像，透過社會保險為傷病者提供生活保障，是較長遠的社會保障策略。

綜援涵蓋的，還有失業的一群。目前本港領取失業綜援的人，大概佔整體宗援數目11%。相對其他老弱傷殘者，這班人由於「有手有腳」，市民對他們也特別苛刻。外國同樣有扶助失業者的措施，卻是透過失業保險金進行。失業保險作為社會保險的一部份，由非福利部門管理，標籤效應因而較低，而且由於設定時限，以及只限於非自願性失業的人申領，因此不會造成濫用。

以上的措施若實行起來，其實已足夠保障本港逾八成

的綜援受助人。餘下的單親人士，政府可以透過津貼提供生活補助。至於由低收入人士領取的綜援，則是本港獨有的畸胎。這些在職的人每月明明支取工資，卻仍得申領救濟，究其原因，只是由於工資太低，政府不能逃避的是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有的國家甚至推行負稅制，為在最低工資下仍然收入不足的人進行補貼。

我相信，一個以保險為主、救助為副的福利制度，不但能夠增加財務的可續性，更可消除綜援的標籤效應，對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可以公平一點，也人道一點。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明報》

綜援的惡名與偏見

甚麼公共服務，政府會細心的為市民速遞最新使用情況，還會像布穀鳥般提供每月開支總計數字？答案就是綜援。政府的殷勤服務別無他意，旨在提醒市民綜援是個沉重負擔，納稅人皆要為此付出。政府不斷強調綜援開支巨大，卻不對其主要的組成內容加以說明，加上傳媒喜好將一些戲劇性的濫用個案無限放大，於是市民無不以為領取綜援的都是游手好閒之輩，人人喊打。

早前，樂施會委託我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結果亦指出市民對綜援的負面看法根深柢固，58.4%的市民認為現時濫用綜援的情況十分嚴重，數字跟2006年進行的同類調查相若。然而，普遍民意所掌握的卻非事實。實際上，濫用綜援個案一直只處於低水平，最新數據顯示有關個案只有960宗，僅佔全部28.9萬綜援個案的0.3%。

自全球金融海嘯引爆以來，無力感已迅速瀰漫各個階層。市民一方面不禁對就業前景感到悲觀，另一方面對於綜援作為社會唯一的安全網，卻依然又愛又恨。樂施會的調查



結果顯示，多達85%的市民認同綜援可以幫助有經濟困難的人，比2006年上升了5%，同時有84.1%市民認同申領綜援是基本權利。可是，當被問及在需要時會否申領綜援，只有65.1%市民給予正面回應，27.5%則表示即使面對困境，仍會堅拒申領綜援。

近年，綜援的標籤變得越來越負面，政府帶頭鼓吹「綜援養懶人」的訊息，令不少人對綜援卻步。樂施會的調查便發現，多達69.3%的市民同意綜援會減低受助人的工作動力，另有分別54%及54.9%認為申領綜援的，大多是新移民和失業漢，而且年紀越輕、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越高，對此越表認同。事實卻是，新移民僅佔同期整體綜援個案5.8%，而失業人士的比例也僅是11.3%。絕大部份領取綜援的，其實都是沒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以及赤貧的老人家。

市民普遍認為失業漢和新移民傾向依賴公共援助，綜援則減低了這班「懶人」的工作動機，縱容他們掠奪他人的勞動成果。一方面，市民認同申領綜援是基本權利，另一方面卻不滿失業漢和新移民「不合情理」地享用了社會資源。偏偏這種觀念是建基於錯誤的主觀投射，有47.7%的市民在調查中更直認社會對綜援人士確實存有偏見。明目張膽的歧視，不但令失業人士和新移民難以融入社會，更使當中有真

正需要的人怯於主動求助。

這裏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目前（2009年4月）本港的最新失業率為5%，合計共約17.1萬人。但申領失業綜援的，其實只有32,875人，佔總失業人口不足20%。即使回顧過去多次經濟低潮，失業率升至歷史高位，失業人士領取綜援的比例也從未超越25%。就是說，「綜援養懶人」的說法根本不能成立。

還記得2006年發生的一宗悲劇。失婚婦人為撫養五名子女，日做兩份清潔工，更捱更抵夜拾荒變賣幫補家計。結果有一天，她在垃圾房累死了。事後輿論歌頌這位偉大媽媽的「不屈」精神，因為她寧靠自己也拒絕申領綜援。然而，寶貴的生命就此流逝，孩子也永遠失去了母親。

其實人在社會的意義不只是工作，還有親情、倫理和關愛。在現代社會，人們隨時面對各種不確定性，有些社群的風險則是相對較高，即如上述那位單親媽媽一樣。一個公義的社會，必須維護他們的基本權利。綜援的作用就是保障他們免於不幸，提供較平等的發展機會，讓他們最終脱離厄困。

綜援不是罪惡，申領綜援不是羞恥。綜援既是公民的基本權利，政府便應合理地肯定綜援對社會發展的正面價值。將綜援污名化，只能讓社會悲劇不斷重演。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星島日報》

失業不是誰的罪孽

繼1997年金融風暴及2003年沙士疫潮後，本港經濟再次陷入蕭條。股市連月下瀉，裁員減薪不斷，無力感已迅速擴散至各階層。（2009年）樂施會委託我進行的調查便發現，即使面對綜援的負面標籤，願意申領的人還是增加了，表示在財困時會申領綜援的有六成半，較2006年上升5.5%。市民雖然肯定綜援的作用，卻始終認為申領綜援是可恥的，因而多達三成半市民即使遭逢困境，仍然堅拒接受援助。

經濟不景帶來工資下滑和失業問題，綜援宗數上升本來是必然的事。但本港經歷前兩次的經濟危機，卻是以減少對失業者援助告終。政府一邊廂表示憂慮「綜援養懶人」，另一邊廂又暗示「領綜援好過打工」，總之就是要將綜援冠以惡名，然後削減綜援，自然便水到渠成。這種「譴責受害者」（blaming the victim）的策略，令市民對綜援敬而遠之。有一家四口失業四年，以麵包度日，父母寧願犧牲孩子的健康，也不願申領綜援，為的只是「骨氣」二字。

失業問題不是當事人自己種下的孽，而只是資本主義週期「必然的惡」（necessary evil）。失業問題既由客觀環境因素所造成，那麼政府便有責任為失業者提供最基本的保障。

在香港，綜援是失業者唯一的社會安全網，但所謂安全網其實一點也不安全。雖然受助人必須按規定積極尋找工作，並接受嚴格的資產審查，但由於綜援支出完全由納稅人支撐，受助人接受免費給付，難免被視為社會寄生蟲。加上政府鼓吹「窮人鬥窮人」之風（沒有接受援助的窮人，敵視申領綜援的人），市民視綜援為施捨，申領綜援只能是窮途末路的最終選擇。

外國同樣有援助失業者的措施，卻沒有產生綜援一樣的標籤效應，因為這都是透過社會保險制度進行。目前全球已有超過70個國家/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台灣），訂立了失業保險制度。失業保險金作為過渡性質的替代薪酬，目標既是維持失業者的基本生活開支，也讓他們維持一定議價能力，緩和市場工資下滑的情況。

與綜援一類的救濟措施不同，失業保險並不屬於社會福利系統，而隸屬社會保險範疇，強調的是一種公民權利。在

風險分攤的精神下，失業保險制度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或只是其中兩方）集體供款，供款額由月薪0.5%至2%不等。在每次失業期間，曾經供款的市民可向中央戶口領取相等於原來入息40%至80%的保險金。由於失業保險金只限非自願性失業的人領取，而且時限只為約半年至一年之間，故此不會造成濫用。

倘若失業者在時限過後仍未找到工作，很多國家仍有第二層的安全網，即失業救濟金。失業救濟金的薪酬替代率較失業保險為低，同樣設有發放期限。救濟金的行政管理方式與失業保險類似，因此接受援助不會讓人感到可恥。與本港情況不同，失業者只有在經過兩層安全網後，仍未擺脱失業困境，最終才會接受屬於最底層安全網的公共援助。

國際社會保障學會曾經比較全球150個國家，結果顯示不同國家保障失業者的措施，與其經濟發展水平直接相關。在每年人均收入達到6,870美元的國家之中，設有失業保險制度的有45%，而人均收入達到13,750美元的，這個比率更達到70%。現時本港的每年人均收入已超越二萬美元，卻一直沒有設立失業保險制度，在全球發展水平相若的國家/地區之中，本港之例可說是絕無僅有。

再看保障勞工的《國際勞工公約》。在公約多達182條涵蓋人權、工會權利和就業條件的條文當中，本港只實施了47條，而公約有關保障失業者的全部三條條文，本港更是一條也沒有實施。

在資本主義社會，人的價值每每以經濟尺度來衡量，失業的人因而受盡白眼。其實失業者也是被剝削者，他們被剝削的，正是最基本的就業權利。在失業形態趨向結構化的今天，失業不是誰的罪孽，而是必需由社會整體面對和承擔的問題。設立失業保險長遠可以增加福利制度的承載能力，對受助者也人性化一點。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明報》

失業援助金有何不可？

金融海嘯影響無遠弗屆，香港作為全球化城市楷模，衝擊自然不小。香港既是地球村得益者，但經濟全球化同時卻又加速不平等擴大，增加了社會不穩定的風險。從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到2003年沙士疫潮的連鎖反應，以至2008年金融海嘯，經濟景氣盛衰的循環恐怕只會越見頻繁。在這個背景下，各國政府已開展有關建立或改進社會保障系統的討論，唯獨香港在這方面毫無寸進。

不過，面對失業率持續攀升，民間已開始關注綜援能否真正發揮安全網作用。我曾多次論及綜援的弊端，在此不贅。但任憑常識觀之，綜援作為非供款式的社會保障體制，不可能承受開支無止境膨脹，特別是面對人口老化和經濟收縮週期的挑戰。何況綜援只能提供最低水平的生活保障，加上本身極其嚴苛的資格審查，以及政府多年不遺餘力的負面宣傳，綜援在某程度上已失卻了社會保障的效能。

香港的社會保障體系比絕大部份發達國家都落後。當

其他國家已為失業者提供多層以保險為本、救助為副的失業保險制度，香港卻仍僅靠綜援支撐整個失業福利系統。所謂失業保險，就是由僱傭雙方（或再加上政府）向中央戶口集體供款0.5%至2%，非自願性失業者可在時限內領取相等於原來入息40%至80%的保險金。他們一般只在領取時限過後繼續失業，才會接受公共援助。與綜援的救濟性質不同，由於失業保險是供款式制度，除了能夠「保底」（解決溫飽問題），同時也有其發展性，讓失業者於較接近其原來生活水平的基礎上，在勞動市場繼續尋找可能。亦由於失業保險非由一般稅項支撐，即使經濟情況持續向下，政府財政負荷也不會大幅增加，自然也能減少社會爭端。

當然，香港一直不存在社會保險的概念，對於生老病死等必然現象，我們不慣社會成員之間的風險分攤。有這種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才會產生香港獨有的強積金怪胎（強積金與供款掛鈎，令貧富更懸殊）。或許政黨也充份了解推動社會保險的難處，因而在援助失業者的問題上，一直只倡議設立失業援助金或貸款等短期計劃。

雖然我認為失業援助金始終無助社保系統的可續性，但在當前嚴峻的市場環境，失業援助金卻能增加打工仔安全

感，不致在裁員陰影下減少消費，繼而打擊內需。在更實際的層面，由於綜援為申領者設了不少關卡（例如綜援規定受助人在申領前一年必須連續居港，不少自國內或澳門失業回流的港人的申請因此被拒；本年〔2009年〕初逐漸出現的露宿潮，即與此相關），失業援助金作為短期過渡措施，爭議性較低，靈活性也較高，肯定比綜援更能保障失業者。

相對其巨大的社會效益，失業援助金的成本其實不高。各黨建議的失業援助金方案，均設定不同限制，有的規定月入8,000以下方合資格，有的則規定必須失業三個月以上。依我所見，即使採用最「慷慨」的做法，即不設以上所有限制，失業援助金所涉總額也不過24億元，甚至更少。相對本年度預算案差餉寬免措施的42億元、另調低薪俸稅的41億元，政府為失業援助金所付出的則是相當有限。

計算方法是這樣的：目前香港的就業人口約有340萬，假設未來失業率平均達到6%水平，失業人口有20萬人。假若援助金金額為每月4,000元，領取期限半年，政府一年的開支約為48億元。當然，在最惡劣情況下，失業率可能升至8%以上，但失業率並不會長期在高位徘徊。

不過，由於援助金只限非自願性失業者申領，而且很

多失業者根本不會領取援助金，原因是原處於中高層的失業者，可能選擇以儲蓄暫時維生，所以最終領取援助金的人數其實不多。根據外國經驗，領取援助金的失業者，只有總失業人口少於一半。故此，我估計失業援助金涉及24億元開支，其實已是高估。

失業保險牽涉社會制度改革，或許需要較長時間醞釀，但失業援助金卻可在短期內付諸實行，代價低而成效高。社會當然可就申領資格再作討論，但政府最少也應交出援助失業者的方案，而非只在「保就業」和「創職位」上反覆兜轉。特別是提供失業援助已是黨派共識，援助失業者刻不容緩。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明報》

退步的福利觀





社會福利發展藍圖的前奏曲

作為一個在建制外並代表批判聲音的人，竟然被選上了立法會。單是這個事實，已證明現時社會福利界對建制的不滿，和對傳統權威的懷疑，已到了相當強烈的程度。從這個角度出發，相信大家也會理解，我所代表的信念，與官方的主流論述有很大的差別。

關於未來社會福利發展的大方向，在推行整筆過撥款四年後，終於出場了。政府在推行整筆過撥款資津助模式前，曾對業界承諾，會展開福利服務計劃的討論。

若果大家記憶力不太差，可能會依稀記得，整筆過撥款的手冊裏，就有列出不同層次的計劃機制。當年我們極力爭取，要求保存服務計劃，就是因為新制度要把以往的福利發展白皮書和清楚顯示服務資源調配的五年服務計劃全面廢除。

沒有了這些讓業界及公眾參與的計劃機制，政府就可以為所欲為，任由高官去隨意撥調資源，社區需要可以由官

員全權界定，服務計劃變成長官意志。有需要時，則可聘用一些大學教授或甚麼顧問，做些研究，去支持政府要提出的改革。君不見過去一輪又一輪的福利改革、服務重組，封頂包底的綜合化服務，都是以這個伎倆推出來的。加上競投外判，做成機構之間互相競爭，服務團體淪為承辦商，政府則以購買者自居，個別地與機構談判議價，社聯亦喪失了集體談判權。

至此，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已完全脫離群眾，機構為生存而噤若寒蟬，社工亦被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壓得透不過氣來。在這個背景下重提社會福利發展藍圖，意義為何？

早前周一嶽局長首次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演辭，就提出一個社會福利策略總綱。他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將我們以提升社會資本為重點的社會福利施政理念」。他進一步說，會「以一份社會福利策略總綱文件的形式，更具體和清晰地向市民交代如從較具策略性的層面，通過政府、第三部門及私營企業三方面的夥伴關係建立社會資本，藉以處理社會問題。」

原來這個社會資本的重點，就是要將解決社會問題的責任由三方攤分。但這樣的社會資本似乎是一個神話。

目前民間社會資源匱乏，大企業擁有財富但沒有必要回饋社會，而政府則偏袒市場、維護大財團利益，奉行小政府、大市場原則，在堅持低稅制下，必然後果就是要削減公共服務。過去幾年，政府無論在教育、房屋、醫療、福利和社會服務等，都要減輕自己的承擔，同時，要市民用者自負。在這個背景下，政府要提社會福利策略，可以向哪個方向發展？

我希望在這裏提出一些社會福利發展的背景，讓大家在未來有關的討論，有一個辨別是非的基礎。我期望政府在推出這個社會福利策略總綱時，有一個透明、讓業界、服務使用者及公眾都有機會參與的過程。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香港盲人輔導會《視訊》第九期

評社會福利藍圖之策劃

舉凡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均希望為其市民建立一個「少有所依、壯有所為、老有所養」的生活環境。但今天我們見到的是貧富懸殊的情景每況愈下；失業率高企、工資低處未算低、工時高處未見高；不斷削減的綜援使年老傷殘等弱勢社群在街吶喊叫停。眼看今天市民生活在這水深火熱的環境下，我們的政府還可硬說他們為全港八百萬人口所制訂的「社會福利政策」是走了正確方向嗎？我們的政府還可說是「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嗎？

2004年9月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制訂的「社會福利策略總綱」討論文件中所提及的社會福利藍圖的理想、使命及價值觀，目的是希望建立一個健康和關懷的社會；締造一個人人有機會發展潛能的環境、加強家庭的凝聚力、在社區層促進關懷互助及確保安全網；讓他們能夠自力更生、互相關懷及獲得平等機會及公平競爭和上向流動。我認為上面所述看來正確，但在制訂社會福利發展的藍圖並倡導社會保障、創造社會資本及社會投資之同時，應從下列四大方面着手：

（一）首要擺脫社會福利的附庸經濟格局

爭取制訂福利發展藍圖，切忌只着眼社會福利本身，而沒有從整體社會發展去考慮。今天的民生問題、越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都是因為太經濟掛帥，太過着重弱肉強食的市場所造成的。社會福利永遠是經濟發展的附庸，發財是目的，社會服務變成工具。我們不能容忍這種本末倒置的治港之道，我們必須爭取一個平衡發展、公平、均富的社會。

（二）爭取公民社會，建立民間力量

自回歸後，政府的決策權力似乎越來越集中，一切以行政主導；一切先有結論，再做檢討和象徵式諮詢，或者用市場推廣手法，爭取支持，以達目的。我們必須要爭取一個讓市民大眾參與並且擁有決策權的社會，建立和組織民間力量，讓基層市民的意見得到尊重。

（三）發掘新資源，重建志願服務精神

目前九成的社會服務經費由政府承擔，但過去經濟增長的最大受益者，如工商界及一些跨國集團，對社會的回饋及承擔非常有限，相比於其他先進社會，香港的第三界別力量和資源是極為有限的。要邁向21世紀的社會福利發展，我們

不能只着眼於社會福利署有限的資源。我們不能容許政府推卸承擔，但卻要積極透過立法、教育等去推廣個人及各利益集團的公民責任，發掘和發揮新資源，重建志願服務精神，去建立一個民主、自由、均富和健康快樂的香港。

（四）重構健康的社會工作生態

自推出整筆過撥款制度（Lump Sum Grant）、津貼及服務協議（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服務質素標準（Service Quality Standards）、服務競投外判及合約制等後，導致只追求成本效益的管理文化，而忽略以人為本的服務理念之重要性。因此，必須全面檢討上述的社會福利改革對機構、服務使用者及員工之影響，重構社會工作追求社會公義、社會改革和倡議的角色及價值。

社會福利藍圖之內容建議

社會福利藍圖是一份前瞻性的社會福利發展方向文件，並必須與其他社會政策如經濟、教育、醫療、房屋及人口等政策互相配合，以確保市民獲得基本生活保障和有尊嚴地生活。主要內容應涵蓋：

1. 訂立全面之社會保障系統

1.1 應以減貧及減少貧富懸殊為施政方針設立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線」及研究貧窮的現象和成因；定立減貧的目標，調配資源予各部門及民間團體，讓弱勢社群獲得基本生活的保障。

1.2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現時的強積金制度需要三十年後始能見效，所以對現在或快將退休的人完全不能提供保障，而且強積金對於低收入或沒有工作的人，如婦女或殘疾人士，亦不能提供任何保障，所以要盡快設立全民性之老年退休金，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

1.3 設立失業保險制度，讓失業人士及其家庭不會因喪失了收入而令生活質素直線下降，最終依賴綜援。

1.4 應根據基本生活保障線重新檢討綜援金的計算方法。

2. 增加社會投資，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環境

社會福利政策應投放資源改善社會民生，提高市民的生活和個人質素。要達致此目標，建議政府成立下列社會發展基金：

2.1 設立各項發展基金

2.11 草根進修基金

此基金專為低收入、低學歷者及受經濟轉型影響的人士創造進修機會。

2.12 社區大學基金

此基金的目的是要實踐社區大學的精神，為社區內的基層人士，甚至家庭主婦、長者、失學青年等，提供專上基礎教育，提供市民生活情趣及個人質素。

2.13 文化藝術基金

現時香港商業價值較低的文化及藝術缺乏發展的空間和資源，此基金可鼓勵社會各階層多參與各類的文化藝術活動，以發展他們的潛能。

2.14 法律服務基金

香港賴以成功的支柱之一，是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及法治精神。可是，由於法律服務主要仍是以服務大企業及資本家的利益為主，基層市民及工人雖然受到不公平對待，但往往因資源問題而未能得到法律應有的保障。此基金之目的是為市民伸張正義，提供廉價法律服務。

2.15 社會服務基金

由於政府近年致力推行一筆過撥款，和用競投形式發

放福利資源，不少社會服務機構的生存受到威脅，服務趨向中產化。此基金目的是為加強服務最有需要的弱勢社群的資源。

2.2 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及第三部門的角色

2.21 過於經濟掛帥的施政造成了今天的民生問題和嚴重的貧富懸殊，所以福利藍圖必須爭取平衡發展、公平、均富的社會。政府除了發展機構義工計劃，讓企業參與社區事務外，更應盡力透過立法和教育推廣個人及各利益集團的公民責任，例如制定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立法建造無障礙城市、擴大政府外判行業中位工資制度、設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

2.22 推行稅制改革，鼓勵有盈利的商業機構回饋社會，將市場上所產生的財富調配到有需要的社區及群體，改善市民生活。稅制改革可參考外國慈善團體及基金會的法律和制度，以增加第三部門（泛指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的資源。

2.23 第三部門要加強與政府及企業的溝通，透過會議、研究數據及聽證會共同商議及制訂社會政策。

3. 提高社會福利藍圖的公信力

讓業界、服務使用者、市民參與制訂社會福利發展藍圖，以提高其開放性和透明度，非只由長官意志或業界精英主宰社福發展之方向；確保福利藍圖切合社會大眾的期望。

結語

整體來説，制訂一份具有公信力及可實踐的社會福利藍圖當然重要；但目前最迫切需要解決的是整筆過撥款對社福界所帶來的摧殘，包括機構與員工的矛盾、服務使用者與員工的矛盾、定影員工與合約員工的矛盾；服務中產化、服務配給化；及如何為業界同工重構一個可以實踐社工理想的工作空間。業界必須積極爭取檢討整筆過撥款；倘若政府不作回應，便須發動民間檢討，找出並公佈各方受整筆過撥款影響資料，爭取政府對整筆過撥款作全面檢討。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整筆撥款損福利發展

社會福利署鄧國威署長早前就社福界的熱門話題「整筆撥款」撰寫文章，以「澄清」坊間對「整筆撥款」的批評。他更以九成社會福利機構選擇參加「整筆撥款」作為例子，詮釋機構經深思熟慮後才作決定參與「整筆撥款」，這是一個理性的抉擇，機構十分「接受」整筆撥款。「理性」的抉擇從不是一個價值中立的判斷，社會政策及撥款模式的推行背後總涉及價值觀或意識形態。究竟當年機構「接受」整筆撥款的時候，社福界正處於一個怎樣的社會場境（social context）呢？

九七回歸後，特區政府要面對的是中央官員對社會福利「車毀人亡」論述，對社會福利的財務開支控制自然成為未來重點工作之一。運用各種論述以困惑社會大眾，已成特區政府對社會福利削減的慣用手法。綜援養懶人、新移民等如香港負累，以及逼使單親婦女工作的道德論述可謂耳熟能詳，其目標只為削減財政開支。但香港社會服務提供者主要是非政府服務機構（佔九成），要大幅削減津助實難以說服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基層市民要保障
社會福利不可少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整筆撥款手冊
捍衛社會
社會福利服務的長遠
向定下藍圖……

大眾。

結果，特區政府騎劫了管理學的各式各樣用語，甚麼「工作效率，增加成本效益」、「改善服務質素」、「靈活調配資源」、「鼓勵創新」及「增加問責性」拼湊出「整筆撥款」的推行目標。對於一些迷戀管理主義的人士來說，這些目標絕對足以驅使接受整筆撥款。此外，社福界有流傳表示，社署推行整筆撥款的時候，時以批判不接受整筆撥款之機構不願改進，並表示這些機構將會被業界淘汰。這種強大的壓力下，選擇「接受」整筆撥款是否如同機構「熱愛」這撥款模式？

對於鄧署長強調政府在財政緊絀下，過去五年仍對社會福利機構增加撥款。但社會福利機構並非獨立的私人公司，它們的存在是回應着社會人士、弱勢社群的需要，過去五年香港的經濟跌入谷底，不少市民大眾都面對着各種問題，弱勢社群的人口只有累積及不斷增加。在這情況下，增加社會福利開支是有必要，而卻不是「恩賜」。或許「社會問題十分嚴竣及不斷增長，但社署對社福機構的撥款仍是負增長」才是真確的描述。

過往社署與社會福利機構的關係，可謂是合作伙伴關係。但撥款模式一轉，這完全瓦解了這種伙伴關係。簡單來

說，社署以外判工作的管理模式，應用在社會福利事務上。外判的過程中，大判總不太理會二判的工作安排，例如人手編制等。大判只需要二判逞交生產數字，至於二判有否剝削員工、把玩權力、肥上瘦下，大判總是不太過問。社會服務的開支是公帑，市民大眾又是否認同這種外判制度，或外判制度所帶來的不公平，甚至犧牲弱勢社群的福利呢？

社署認為服務質素標準能監察機構的服務質素，我們試從外判制度下的關係去看這些監察制度。當社署成為社會福利事務的唯一判頭，社會福利機構又有何議價能力對抗這唯一的判頭的要求。就社福機構而言，它們只有選擇接受這些條款或不從事社會福利事務，這就是社福機構所面對的現實。二判亦大多不敢批判大判對他們的苛求，二判基於生存問題，縱使社署對着他們「開天殺價、落地還錢」，亦只有無奈接受。

鄧署長以「整筆撥款」奠福利發展基礎作為其文章的總結，又認為同工對整筆撥款的批評不公平，這似乎是衝着今年（2005年）6月12日社福界大遊行的3,000同工所說。若要還社署一個公道，鄧署長或可鼓勵社福界同工上街支持「整筆撥款」，或進行一個全面的「整筆撥款」檢討研究。業界期望鄧署長能以理服人，以停止傷害業界與政府的關係。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經濟日報》

社會福利藍圖
—— 社會福利概念、意識形態及社會工作專業的三角關係

政府對社會福利的態度與社會問題的構成

從社會工作知識觀下的「社會福利」，大體上都會被理解為改善、保持市民的生活需要，讓市民有尊嚴地生活的社會政策安排。在這前提下，在社會工作界內所倡議的「社會福利」，並非單向的資源調配的福利安排，而是一種對人類社會的價值倡議，「平等、公平、公義」這些價值亦就是社會工作專業以維持人類有尊嚴地生活的價值延伸。但在香港的社會裏，普遍人對於「社會福利」的觀念及態度似乎與我們所認同的福利概念有所差異，而這差異的矛盾更越趨尖銳化。這種現象的構成或許與政府對社會福利的態度有關。

政府近年意圖將自己在公共事務上的角色淡化，刻意經營成為小政府，表面上倡議市場機制能有效促使服務質素改善，即使在社會福利範疇上亦不能幸免。近年的社會福利服務重整及整筆撥款的模式推行的背後理念亦與此有關，例如

社會福利署的內部架構重組行動，將不少其下的服務縮減、青少年服務重組、新移民服務及單親服務中心的服務終結、家庭服務的綜合化等都顯示出政府有意將社會福利項目開支收緊。

過去十年的社會福利開支整體數字上升，不少人士認為這反映政府十分支持社會福利。我們細心留意福利開支的組合，近年的社會保障佔全部開支的71%；此外，自1999/2000年起，社會福利總體開支的增幅明顯減少。經濟不景，加上近年香港的貧窮問題嚴重（貧窮人口約112萬），社會保障開支的增幅是必然的。而貧窮問題亦將社會問題複雜化，相應的社會服務亦應作適當調整。但事實卻非如此，貧窮問題的嚴重性並未能改變政府對市民需要「後知後覺」的態度；政府官員只理解貧窮問題個人/家庭是一個財政困難的問題，而無考慮貧窮問題所延伸的社會問題。

社會工作專業陷入進退兩難之局面

社會工作者在社會裏擔當着兩個重要角色：一是社會改革的倡議，將現時影響着弱勢社群的社會政策矛盾及漏洞加以批判，將有關導致建構或邊緣化弱勢社群的政策改變，根本地去解決問題；二是在宏觀層面的問題政策未有改善

前，以微觀的社會工作手法處理弱勢社群的基本需要。但增幅的不平衡構成社會福利界的不良現象；社會問題持續增加、弱勢社群進一步被邊緣化，同工只能「疲於奔命」地處理市民即時性的需要。加上政府近年在社福界硬推的整筆撥款、資源增值及各種字母口號式的新措施（SQS、FSA等等）（註），亦將社會工作者置於一個弱勢的位置，同工只有無奈地接受諸種措施。結果使社會工作者每天面對着工作過量、士氣低落、同工不同酬、合約工現象及管理層與員工權益盾矛尖鋭化等問題。這種現象是一個解權（disempowerment）的過程，政府的行政措施正介入、代替、侵犯着社會工作的專業規劃。社會工作作為一種富反思性（reflective）的專業，但行政措施的介入卻將這社會工作專業元素解拆，社會工作專業正處於邊緣位置。

社會工作專業所規劃的藍圖

以上的分析意圖宏觀地去看政府角色、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的互動關係。故此，若要清除現時不利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因素，以社會工作專業自行規劃的社會福利藍圖抗衡主流「社會福利」的論述是必要的。我認為社會工作專業的福利藍圖所牽涉的不單只局限於服務成效的檢討，而且是整個福利概念、意識形態及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討論。

福利概念方面：

我認為社會福利是一種市民生活的基本權利以維持有尊嚴的生活需要，它是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在這前提下，社會上不應對弱勢社群存有敵意，政策上亦應盡力保障他/們。過去主流的社會福利論述中，社會福利大體被理解為「慈善」項目，即是市民需要幫助只限於他/她們面臨「可憐」及「悲慘」的事情才作出協助。「慈善」觀念下的社會福利概念牽涉到「誰」去定奪「誰」是「可憐」，這實是涉及到權力、政治及弱勢社群與當權者的角力議題，弱勢社群只能被動地被當權者裁定是否有該項需要。

此外，在慈善觀念處於社會福利系統內，財團對弱勢社群或社會承擔是隨意的。雖然現時有不少財團會設立慈善基金會或捐獻社會服務機構，但它們捐獻只佔其營業額很少的比例，這情況讓社會的貧富懸殊問題再延續。這種慈善性質的捐獻無助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亦讓財團拒絕承擔企業的公民責任。故此，慈善觀念下的社會福利概念實須轉化為市民權利的概念，一方面可促進構成較具包容性（inclusive）的社會，亦可構想財團在社會福利上的承擔（非慈善性質的）。

意識形態方面：

不少人認為整筆撥款只是財政撥款的模式，但這種分析卻忽視了政府在社會福利上的角色承擔問題。

政府現時是透過各種行政安排將其在社會福利的承擔角色淡化。舉例說，過往社會福利機構的人手編制有着清楚的界訂及指引，但整筆撥款的出現卻將這編制打破，人手編制的安排轉化成機構的課題。表面上，社會福利機構有着很大的彈性去調配人手，但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機構着眼於「財政上的開源節流」，「工作過量、人手不足」卻成了社福界的現象。資源不足原屬於社會福利署（政府）對機構的撥款是否足夠的問題，但現時卻成機構人手的安排。過往同工有感資源不足可向社會福利署反映，現時卻只能將矛頭指向機構內部。我認為整筆撥款已分化着社會福利界的不同層面員工，但更要命的是政府成功抽身在社會福利的承擔。整筆撥款製造了各種社會福利界的不良現象，更合理化了政府抽離在社會福利的承擔角色。

故此，我倡議全面檢討整筆撥款；全面檢討整筆撥款不單是對撥款模式的討論，檢討內容實屬政府在社會福利角色承擔的討論。討論牽涉到社會福利的未來及社會工作的前景問題，社福界同工不應忽視。

社會工作專業方面：

剛討論的兩個項目是環繞着社會現狀如何影響着社會福利的發展，亦提出了如何回應現時的問題。而社會工作專業所涉及的元素為信念、價值及經驗，三者亦不能抽離社會現狀。社會工作專業信念、價值及經驗正面臨着挑戰；有不少同工曾與我分享：在現時的社會環境下，社福界同工只是「捱着」、「頂着」，要不然已離開社會工作這行業。「捱着」與「頂着」背後原因大多都是他/她們喜歡這工作，更重要一點是他/她們要「對得住案主」。這些現象與社會工作專業價值有關，我亦十分尊敬及欣賞這些同工對社會工作專業的堅持，但他/她們笑説若有子女想修讀社會工作課程及入行定必阻止，因為社福界並無前景可言。

以上分享反映着社會工作專業的信念、價值及經驗已開始動搖，社會工作的本質正變化中。有人認為只要社會工作者的信念與價值不變，即使是社會福利的前景變得如何，社會工作專業仍具其特性。但我在這裏大膽否定這類說法，原因是：（一）社會工作者的身份與社會福利政策有關，若福利政策本是排拆着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根本並無立足之地。（二）信念與價值和社會主流意識形態有着直接關係，當主流的意識形態及社會政策將社會福利當作商品看待，社

會工作者去考慮社會服務與社群需要時，其關注點將會傾向成本控制多於服務需要。（三）社會工作作為強調反省（reflective）的專業，思考的空間是十分重要；但當社會工作被建構為反智性的技術官僚（technocrat），社會工作者的主體將會消退。

針對以上的情況，社會工作者對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及安排應有其批判，不平則鳴以避免荒謬的政策無理推行及侵犯社會工作專業。在2005年4至5月份期間，我與民間的社會福利學者將進行整筆撥款的檢討第二部份—問卷調查，讓同工發表對整筆撥款的意見。此外，我們亦積極計劃社會福利藍圖，若同工有任何意見，歡迎與我聯絡。希望社會福利界同工踴躍發表意見，讓我們—社會工作者的聲音及意見得到重現！

註：SQS是Service Quality Standards（服務質素標準）的簡寫；FSA是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簡寫。

二〇〇八年一月回歸十年社會福利政策回顧，香港理工大學政策研究中心

擺脫剩餘主義的福利實踐

回看社福界十年以來的發展，再想及這陣子界內的風起雲湧，內心不禁憂憤。港人治港沒有帶來社會福利的持續發展，回歸以來社會政策反而越趨短視近利。最終，連沉默的界別也不再沉默，連串的工業行動，反映政府正一手將業界推向崩潰的邊緣。

業界所不滿的，是政府在社福機構推行整筆撥款，然後自命為社會服務的購買者，以為只需付鈔而不負作為服務規劃者的責任。在缺乏有效監管下，機構面對整筆撥款的資源封頂，不但以營商模式經營社會服務，還要千方百計縮減成本，開源節流的手法早已逾越社福界別的核心核值。結果，政府調整公務員薪酬的舉措，就如拋進柴堆的火藥引，業界同工長期積壓的憤懣終於爆發，而且一發不可收拾。

作為饒富經驗的公共政策總體策劃團隊，而且外國經驗前車可鑑，我相信政府作出改行整筆撥款的重大決定，並非源於無知；相反，在整筆撥款制度下發生的專業不穩和服務

質素下降等，從一開始便在政府的盤算以內。

這是政府一貫剩餘主義的社會福利哲學。政府明白本港社會有「自食其力」的強烈價值觀，對「低稅率、低福利」的資源分配模式普遍接受，因而回歸前的殖民地政府，一向只視福利政策為資源增減的技術性調較。回歸後，銳意與政黨競逐民意的特區政府，為貫徹其在公共範疇的消極角色，甚至連這樣一個容許服務供求按社會需求調節的機制也要推翻。政府不願再進行社會福利規劃，任何福利政策也只是短期行為，難以長遠回應社會轉變。

實際上，整筆撥款制度正是這種強化了的剩餘主義哲學的產物。既然福利只為滿足不能自助者的基本所需，政府根本無必要因應社會需求大幅增加福利開支；相反，政府應研究如何嚴格控制福利支出。在整筆撥款制度下，社福機構代替政府承擔了滿足不斷增加的社會需求的責任，以封頂的資源為服務包底，結果就是機構因財政壓力而放棄原有的薪酬基準和人手編制，以降低服務單位成本，直接導致服務質素下降。為吸引商界資源，社福機構又強化社會服務的市場導向，一些冠冕堂皇的服務計劃，根本未必能夠照顧弱勢社群的真正需要。

本港向來市場獨大，政府慣以市場力量解決社會問題。但當各種證據顯示市場失效正是造成個人挫敗的原因，社會便需重新思考如何突破剩餘主義的福利概念，謀求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在尊重社會個體獨立自主的前提下，令社會福利能夠達致一定的社會目標。若社會福利仍然停留於一貫救濟式的概念，市場機制的公正表象早晚會備受質疑，公義作為社會根基也會陷於動搖。

本港早已不是借來的地方，肯定社會福利在市場經濟中發揮的積極效用，就是給予個人在社會身份的充份肯定，是本土身份認同的大前提。社會福利不是洪水猛獸，只有社會服務能擺脫剩餘主義的福利實踐，社會才能夠真正向前邁進。特區政府，請三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拆局、福利與自力更生

（2007年）曾特首在答問大會宣佈政策局重組方案，掌握土地資源配置大權的發展局繼續成為耀眼的改動，反而在政府架構重新佈置中，唯一新成立的勞工及福利局，並無引起輿論廣泛關注。普遍意見認為，將人力培訓和福利措施，與推動就業的勞工事務互相配合，有助福利受助人從就業走向自強，是合理安排。這種演繹又與政府在解釋重組安排的政策文件中提及「單靠提供福利，並非扶貧及防貧的良方」、要以「創造就業扶貧及鼓勵自力更生」等，互相呼應。

將原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勞工事務、教育統籌局的人力培訓，以及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福利事宜拆出，再由一個新的政策局統一處理，不可謂不重大的架構變動。但銳意加強上述範疇政策連繫的同時，也意味着官方福利取向的微妙變化。

在外國，福利即使不是由獨立政策局處理，也是與教育

和醫療等比較密切相關的事務合組政策局。從前福利事務與醫療政策處於「同一屋簷下」，雖然福利在衞福局從來只佔二流地位，畢竟兩者還是有清晰的政策界線，同時又相互關連，因而這樣的分工安排尚可接受。

但在新的勞福局下，福利與勞工事務相題並論。觀乎政府上述對其職能的詮釋，「社會福利」幾乎被窄化為與綜援同義，而綜援則等同向一大班能力不足或懶惰的人提供救濟，是單向式的資源分配。要減少這些人對救濟的依賴，出路自然就是扶貧、培訓跟就業，鼓勵他們自力更生。勞福局中勞工行先、福利排後的佈置，甚至可被解讀為前者政策方向主導後者，於是處理福利事宜的最佳辦法，便是純粹將更多人推向勞動市場。

不論是向弱勢群體提供各類型社會服務還是財政支援，福利的深層理念是強化他們的抗逆能力，着眼於關懷社會的建立和生活質素的整體提升。在宏觀意義上說，福利從事的是發展性工作，透過追求社會政策的合理安排，促進社會資本的累積，捍衛平等、尊嚴和公義等價值，最終令社會持續發展。因而由「社會福利」延伸的，就是「社會發展」的概念。偏偏特首要將福利事宜問題化，再將這些「問題」個人化，這樣狹隘的社會觀，實在惹人反感。

任何由下而上的改革過程，政府必先檢視現行政策分工問題，在經過公眾和業界諮詢後，最後才為革新方向最終定案。但這次重要的政策局改組，不要説廣大市民，就連社福界事前也未被諮詢。接連發生食物安全事件，已足夠令衞福局疲於奔命，加上局方長期忽視福利事務，社福界早已期望政策局重新洗牌。我不希望執着福利與勞工這個政策組合孰對孰錯，但令人完全不能接受的，卻是這個安排下反映被扭曲的福利觀。

還望特首仍記得自己選舉前後的一番豪情壯語，認真反省精英心態，真正做到放下身段，對市民和業界的意見，能夠展示起碼的尊重。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明報》

整筆撥款下的全輸局面

社工的薪酬待遇問題迅速發酵，焦點已轉移至界別的整筆撥款機制。（2007年）7月下來，社福界怒吼不斷，在與社署署長會面的不同場合，不論前線同工、服務使用者、家屬，甚至是機構主管，一致要求政府檢討實施達七年之久的整筆撥款。只因在這樣的制度下，沒有贏家，只有輸家。

問題的表面是整筆撥款令社福機構可用資源封頂，同時由於推行整筆撥款時正值市場環境惡劣，合約員工皆七折支薪，非政府機構與社署員工之間薪酬差距進一步擴大，造成同工不同酬，人手流失嚴重，士氣低落。

機構員工固然是整筆撥款下的輸家，然而，社福機構在整筆撥款制度換來運用資源的彈性，卻造成終日處於求存狀態，或許是這個制度下更大的輸家。推行整筆撥款之初，政府說明日後資助額會按編制薪酬的中位數基準計算。假若機構員工大部份未達中位數，加上政府的過渡補貼，機構獲得的資源其實增加。不過，其後政府部門陸續推行資源增值和

節約措施，怎料政府竟因應社福界同渡時艱時削減的這筆百分之九點三撥款，將撥款基準永遠降低。機構為確保資源日後足以應付員工增薪點，恐慌性地不斷累積「多餘」撥款，令全港機構儲備至今已近20億元，前線同工的薪酬水平卻屢創新低。

機構喊窮，紛紛向用者開刀，巧立名目的冷氣費、奶粉費、陪診費等，令社會服務如同生意。機構流失率高企，受害的最終是服務使用者。在我舉辦的兩次整筆撥款研討會中，弱兒家長不約而同反映人手緊張導致失誤頻生。而且職員轉換頻繁，學員因適應困難而大鬧情緒，新入職員工又沒有經驗處理。亦有家長發現住院女兒嘴唇長期乾涸，原因在於員工沒有時間照顧需要。結果在整筆撥款下，服務使用者成為最終犧牲品。

署長面對責難，辯稱整筆撥款目的不在削減資源；政府用於社會服務資源不但沒有減少，反而不斷增加。這正好道出整筆撥款的荒謬之處—造成機構、員工、用者和政府本身的「多輸」局面。

今天政府再強撐下去已變得毫無意義，而機構一邊坐擁巨額盈餘一邊喊窮，也只會失卻道德陣地。與其任由政府繼



續欺凌社福界，界別應該敢於聯合向政府大聲説不。醫護界的抗爭已迫令政府退讓，我們檢討整筆撥款的訴求，其實謙虛不已。

整筆撥款的禍害已由社福界開始蔓延教育界，年前政府已在學校書記和校工薪酬推行整筆撥款制度，更多學校改用兼職工，資深員工被辭退，員工工時有增無減。

社福界實行整筆撥款已付出了不能承受的代價，教育界必須記取教訓，頂着整筆撥款的長驅直進，不然必將成為下個受害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蘋果日報》

增撥資源與社福機構管治崩壞

在社福機構和社工總工會的默契和充份合作下，社福界出現一場罕有的大型工業行動。「僱主」和「僱員」的矛頭一致向外，直指政府扣減9.3%的撥款背棄承諾，要求恢復真正的撥款基準（true benchmark），令機構有足夠資源改善員工薪酬待遇，拉近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距離，從而達至「同工同酬」的目的。另一方面，兩者亦要求檢討現時政府對非政府機構的資助模式，批評整筆撥款制度是幕後黑手，機構和員工皆受害。

對機構而言，眼見在公務員加薪後，不同界別也因同業薪酬差距進一步擴大而發起抗爭，亦希望借勢爭取政府增加資源，改善財政狀況，於是與總工會合作，甚至主動帶領員工參與工業行動。兩方面的力量糾合，結果促成了這場前所未有的社工工潮。

政府理解工潮不利管治，亦不再可能對界內日積月累的不滿視而不見，更不可只「分糖」予醫護和教育界而完全忽

視社福界別，因而無可避免也要「做點事」。據知政府已達至初步方案，同意略增常規資源，提供額外補助，更容許近半數已超越「中位薪酬」的機構以更長時間將撥款回復至中位水平。預料在政府解決方案未出台以前，談判焦點將繼續集中於政府回復扣減的9.3%撥款。雖然增撥資源多寡，還待政府與業界之間的反覆角力，但相信兩者最終還是會達成共識。結局便是機構資源增加，總工會「成功爭取」，對業界有所交代，兩者皆獲「應有回報」。

不過，資源增加以後，所有問題是否迎刃而解？即使政府最後恢復真正的撥款基準，界內的巨大薪酬差距會否至少逐步收窄？還有檢討整筆撥款的訴求，撥款增加了，整筆撥款的遺禍是否便可拋諸腦後？

現時社福界內問題叢生，但機構滾存的盈餘共逾18億元，問題因此並不純粹緣於撥款不足，而是更深層的制度問題。2000年整筆撥款推行之初，是誰首先手操屠刀，對員工大開殺戒？是誰立即將新入職員工全部改以短期合約聘用？是誰與員工簽訂三個月、五個月，甚至更短期的合約？是誰以七折、五折支薪？今天機構惺惺作態高喊政府不斷壓縮它們的生存空間，但過去七年，是誰爭先「強撐」整筆撥款靈

活可取，甘與政府前後呼應？

多年的資源短缺已令服務脫軌，特別是院舍人手短缺，很多機構早已發現整筆撥款下的資源封頂，連低度的服務水平也難支持，派錯藥事件接連發生。社工難以抽身深入了解服務受眾需要，而服務受眾也只見社工每天忙作一團，服務質素瀕臨崩潰。機構服務中產化，賺不了錢的服務無人承擔。同工不同酬已成「行規」，資深員工變成負資產，合約員工經歷被不斷壓榨的「去權」過程。凡此種種，不是資源不足的問題，而是由於部份機構因財失義，放棄作為良好僱主和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忘卻社會公義，凡事以機構的利益為先，前線員工和服務受眾利益只屬次等，甚至不是考慮。

若這次工潮最終以政府增撥資源結終，則機構只會繼續用盡整筆撥款容許的彈性，前線員工的處境難有重大改善。其實事情的關鍵是一套監管和制衡社福機構的機制，令機構必須向前線員工和服務受眾問責，管治走向透明化。政府當然明白箇中利害，不願面對這個艱鉅的改革工程，同工同酬、改善人手編制等也意味着增加資源承擔，因而政府只求繳付「掩口費」，為求將這次工潮的主要力量（機構和總工

會）「收編」，結果工運的真正參與者—社福機構員工，以及需要服務的弱勢社群—只會全部淪為輸家。

我相信業界誰也樂見政府增撥資源，但體制改革必須與此掛鈎，大力改善社福機構管治，例如機構董事會必須加入前線員工和服務受眾的代表，財政必須公開透明。在更廣泛的層面，政府必須制訂各類服務的人手編制和不同職級的薪酬基線，重新展開福利發展規劃，訂定有持份者參與的社會福利藍圖。

請機構和總工會不要忘記，這次社工工潮是5,000名社福員工共同經營的結果。他們要求的不是純粹資源增加，而是再也不能忍受在整筆撥款下，社福界生態的扭曲。我們將不能承受錯過這次要求政府檢討整筆撥款機遇的代價，社福員工的汗水不能徒勞，社福界也不可繼續沉淪下去。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蘋果日報》

給女兒的信





我和你的一切，不言而喻

盈盈：



從沒想過會用這種方法和你溝通，因為我和你的一切，都是不言而喻，無聲勝有聲。但寫這封信，讓我更加珍惜和你相處的日子。回望過去，更覺現在的一切得來不易，因為沒人能夠保證將來會是怎樣。這樣的心情，相信每一個殘障孩子的父母親也能理解。孩子不論傷健，始終都是父母眼中的寶貝。

若你問我有沒有一刻嫌棄你那嚴重弱智的身軀，是的，十八年前你來到世上，我和你媽媽也曾經反覆的問自己，上天為何賜予我一個這樣的女兒？選中的為何偏偏是我？像這樣的問題，當然是永遠沒能找到答案。

無論怎樣，日子總得要過。我們很快便從茫然中走過來，開始憂心如何照料常常出入醫院的你，亦同時嘗試打開

心窗，認真看看自己的女兒。縱然你從不能跟我說上一句簡單話，以言語表達簡單的情感，但你的那雙大眼，一直以來就是我們最好的溝通橋樑。微妙而深刻的眼神交流，能勝過別人的千言萬語，讓我感到彼此的親近和默契。

自小你便喜歡看電視。雖然我們永遠無法得知你能看懂的節目會是多少，我卻敢說你是最有要求、也最忠實的觀眾。遇上喜歡的節目，可以一看再看，家裏數以百計的錄影帶和VCD/DVD，也是為你而設；但只要是不喜歡的，你連一秒也不能忍耐，懶理誰在看得津津樂道。為了表達不滿，要麼使勁地拍打自己頭顱，要麼在別人的臂膀上咬牙切齒，家人都給你弄得遍體鱗傷。

我最知道你的心意，多能替你選中合心的影碟，但總有時候即使千挑萬選，也找不上你心儀的，令你感到不快樂。你不快樂，我會讓你盡情發怒；你有要求，我會讓你盡量表達，為的只是讓不能言語的你，也像普通人一樣，有選擇的權利。

我知道你最疼我。在婆婆、舅舅、表弟妹，甚至是媽媽、哥哥、妹妹面前，你總是顯得有一點點保留。但只要我在你身邊，你盡情的撒嬌、放任、宣洩、胡鬧，吐露內心的情感、提出諸多的要求、發洩心中的不快。

你媽媽常說我把你寵壞了，其實不然。像你的哥哥和妹妹，他們總有各式各樣的方法歡度餘暇。但你那雙腿走路不易，大部份時間也只能留在家中，只有電視節目為伴。做爸爸的，就只能為你做這樣那樣丁點的小事，讓你享受局限裏的自由，有選擇的空間。

普通人也會因為別人不了解自己而感到痛苦，何況是永遠無法將情感好好表達的你？有時候，你會因為身體不適而發怒，但我們可能不懂體諒，也無從得知你身體上的苦楚。當身體像個牢籠，卻無以表達心中的鬱抑，我能想像箇中的痛苦，所以更不願抑壓你的所需。

是的，每個殘障的孩子都有這樣那樣的需要，就像普通孩子一樣，希望父母能照顧和尊重一個獨特的我。過去四年，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幾乎耗盡了我所有的時間，每當連你吃藥、刷牙和上廁所等生活小節也兼顧不來，我時常有種莫名的內疚。

大約半年前，面對議員的四年任期即將屆滿，我開始思量自己人生的位置。最後，我還是選擇了競逐連任。這個決定，當然是幾經掙扎，特別是想到每天早出晚歸對你造成的忽略和虧欠。但正因為殘障孩子家長的身份，讓我能夠在議會中找到了角色和定位，在紛擾的世情中找到使命。這幾年

間，我有機會以立法會的平台實踐理想，縱然遭遇的挫折不少，但我仍自覺是種福氣。

落選後的我，至今依然忙這忙那，但畢竟外邊的瑣事少了，能有多點時間讓你將我緊緊的摟着，也有空間思索一下自己的前路。聽着你那開懷的笑聲和擊掌聲，看着你傻呼呼對着電視時目不轉睛或手舞足蹈，有時我會想得出神，想到過去四年議會內外耳聞目睹的功利、計算和詭詐。

也許，這就是香港。港人每天也在爭逐名利，無止境的貪婪，造成今天資本主義神話的爆破，我們終於自食其果。其實人為何不能簡單一點？為何總難放下慾望、機心和猜疑？

回到你的世界，就像一塊淨土。你給我的既是一個清晰的奮鬥目標，不斷燃亮我心中改造社會的一團火，同時也是我的情感避難所，讓有時情緒低落的我暫時逃避一下外邊的唇槍舌劍、轉彎抹角和無謂角力，整裝思緒後重新上路。

有時人們會因小事而執着，即使對於至親，也會有「小器」的時候。大家互不瞅睬或互相指責，可能只是因小事而意氣難消。但「小器」二字在你身上並不適用，天真的你只會表達最直接的情感。你就是這麼一個單純、開朗的小女孩，表現的永遠是最真的一面。內斂的我在你面前，因而可

以毫無保留。因為你的存在，讓我找到百分之百的坦誠和信任。即使遭遇任何挫敗，只要回到你的身邊，我便彷彿沒了沮喪，很快又可投入工作。

我常在想，這個世上智障的孩子其實是天賜的。你們以最直接的方式理解這個世界，以最真摯的方式和別人相處，人們只要放下成見，願意以你們的眼睛看世界，所有令人煩擾的事都能變得簡單。

盈盈，不經不覺已過了十八個年頭。普通孩子像你這樣的年紀，大概早有自己的生活，認識自己的朋友，開始多姿多彩的人生。你的哥哥已長大成人了，遠在太平洋的彼岸，而你的妹妹也開始亭亭玉立。只有你，至今仍是個長不大的baby。

自小你的身體不好，最近一次久燒不退，現在又要面對骨骼脆弱的問題。或許每個父母都會望子成龍，但我只有一個簡單願望，就是直到一天垂垂老矣，我仍能讓你留在我的身邊，為你打點每天生活所需。我只希望你每天都能過得健康快樂，但願這個願望，不是奢望。

最疼你的爸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明報》

沒有將來　但有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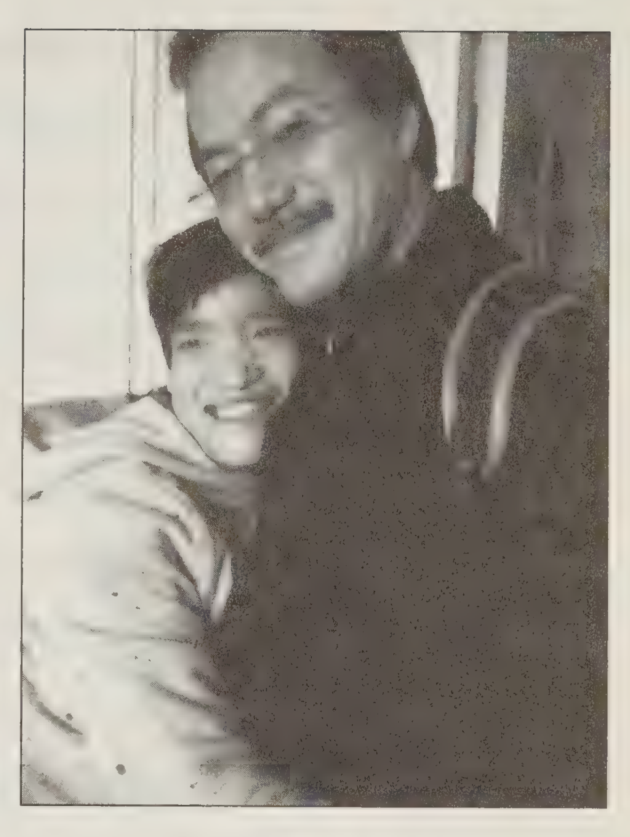
盈盈：

相信你也感覺到，近日學校的氣氛似乎有點沉重。雖然日常運作依然，但因為你兩位多年的好同學最近都離開了，永永遠遠的離開了我們，很多老師、教職員和家長口中沒說，心裏卻很是難過。雖然對於很多殘障孩子的父母親，死亡從來都是如影隨形，但當死亡降臨的一剎那，感覺仍是多麼的震撼、百般的無奈。

這半年來，小恩的病情反覆不定，曾經在死亡邊緣掙扎徘徊，但每次總能很好的恢復過來，回到了爸媽的身邊，誰會料到今次會是個例外？家人這些日子如坐過山車的複雜心情，如今終於得到釋放，但若然事情可以重頭再來，我相信他們仍會無悔有這麼一個女兒，因為小恩帶給他們的，是團結一家人的力量，是別人無可比擬的親密關係。

最近我在大學時代認識的好友，也在遠方的加拿大傳來了壞消息。她的丈夫患上肌肉萎縮症，其實只有一年多的光景。看着丈夫的身體機能一天一天的衰退，直至近日連吞嚥

也感到困難，生命開始進入逐秒倒數。她對我說，丈夫每天想着安樂死，以求解脫自己的痛苦，也不必連累家人。



或許，生命就是如斯脆弱，特別是像你一樣的殘障孩子，誰會敢說這一刻擁有的會是恆久？誰敢想像那個遙不可及的將來？

不過你的存在，卻讓我反思生命的真實意義。有人說，生命就是一個旅程。經歷不同的人生階段，我們會有不同的發現。生命的意義在於追尋自我、發現自己，所以每個人對生命的體驗都很獨特。當生命走到盡頭，那種苦澀在於無法再為自己的生命掌舵，心理上也是一個十分孤單的歷程。可以說，這些都是以個人為中心的想法。

若然生命只屬於個人的尋與覓，那麼嚴重智障孩子的生命，便可能只是一場虛妄。很多嚴重智障的孩子就和你一樣，沒有最基本的表達能力，無法以言語吐露最簡單的情

感，連走路也相當困難，有些人的身體狀況甚至很差，需要常常進出醫院。當然，這不代表你們沒有自己的思想，只是普通人根本難以從你們的角度，了解生命的意義。

人們常會以為家有智障兒，是一種詛咒；孩子有各種各樣的身體、智力與行為問題，對於他的父母和家庭，是一種災難。好些育有這些孩子的家庭，都曾經歷一段內心爭鬥，甚至不願面對別人奇異和同情的眼光，寧可將自己和孩子收藏起來。然而，一個又一個的例子證明，只要願意打開心窗，你們其實是股「正能量」，能夠為家庭帶來無限喜悅。

最近我應邀擔任了一個比賽的評審員。所謂「比賽」，其實是個智障家庭的嘉許禮。那裏，我認識了一位偉大的媽媽，家有三胞胎的智障和自閉孩子，兩個姊姊的情況較為輕微，弟弟的情況則較差，還有過度活躍症。小朋友的怪異動作，曾令她飽受白眼，遭到無數學校拒諸門外。任憑這種情況發生在何人身上，也可以有無盡的怨言，但這位媽媽對於自己的家庭崗位卻很投入，在全職工作之餘，還將全副心力貫注於三個孩子的成長。她說，只要孩子一個小進步，便能為她帶來莫大的鼓舞；孩子賦予她生命的意義，令她的生命從此不再平凡。

我想，正如我和你那種不言而喻的默契，這位媽媽也能

用心感受自己和孩子的親密關係，因而可以只求付出，不問回報。其實生命不是可以獨立看待，而必須與家庭、社會，甚至歷史連繫起來，才談得上真正的意義。若只將生命看成是滿足自己的一個過程，那麼我們錯過的將會很多。生命與生命之間，其實是緊緊地連扣在一起。正如你是我生命的一部份，而我，自然也是你生命的重要部份。

盈盈，縱然每天照顧你的起居不易，但這正好給我一個清晰的使命，讓終日在外忙這忙那的我，時刻緊記作為爸爸應盡的責任，也讓我在紛擾世事的跌盪中，不斷尋回自己的目標。年輕時的我，總帶着一點輕狂；你的存在，給了我一個放棄不羈的原因，讓我懂得以家庭為重，將一些可能自私的想法擱置一旁。感激你的存在，家人的生命也給改變了，你給了我們一個團結的必然，家人之間總能體現無條件的愛、一種互不離棄的深厚感情。沒有你，相信我們也不會有這樣的歷練。

我常在想，像你一樣的智障孩子，其實是人類社會的天使。在那個「比賽」中，其實還有一對夫婦，他們的兒子亦是智障加上自閉症，照顧起來相當困難。但那位媽媽分享時說，兒子改變了她很多悲觀的想法，過去她只懂收藏自己，如今卻會以自己的經驗激勵他人。兒子也令從前不明家庭責

任的丈夫變得投入多了，一家人相處更加融洽。從這個角度看來，你們令身邊的人都能有所得着。

從家庭的層面走向大社會，智障孩子也是我們社會人性化的根源。香港奉行商業運作，凡事講求生產力，高效、迅速、敏捷是永恆的真理，你們遲緩、魯鈍和失儀，自然被看成是個異類。

但你們那種不擅修飾、不懂計算，沒有機心、只有直率，卻反映了人類社會原來最真實的一面。試想像，在一個勝者為王的社會，只有自命聰明的人，沒有庸者，人人在割喉式的競爭中追逐名利，只論成敗、不談過程，只有競爭、沒有同行，這個社會可能永遠也不會懂得憐憫、接納與包容。你們的直率和真摯正好提醒我們，功利計算也有不適用的時候，追求卓越、講究無瑕，有時也需要不同的詮釋。在你們身上，很多社會主流的價值似乎都失去了意義。

你們生命的意義，也許就像俗世中的天使，使人們在迷惘中找到自己，也令這個世界變得更美。

最疼你的爸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明報》



語：
公義的路，
公義的事，
弱勢社群發聲，
我對自己的承諾。

次文化堂

讀者服務卡

✣ 謝謝您購買次文化堂的書，請您詳細填寫本卡各欄寄回給我們，以便我們有為您服務的機會。

您購買的書名：白頭人送黑頭人的福氣

購買地點：............................ 區................................ 書店

您習慣以何種方式購書？

□①逛書店 □②郵購 □③電話訂購 □④傳真訂購

□⑤團體訂購 □⑥銷售人員推薦 □⑦其他______________

您從哪裏得知本書消息？

□①逛書店 □②報紙廣告 □③親友介紹 □④圖書館

□⑤廣播節目 □⑥書刊 □⑦書評推薦 □⑧其他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齡：______________

性別：□ 男 □ 女 婚姻：□ 已婚 □ 單身

地址：____

職業：____

教育程度：□①小學 □②中學 □③大專或以上

您對本書的意見：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可另紙書寫）

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612號好望角大廈1009室

次文化堂編輯室收

＊凡來信者，可獲本社禮品答謝（請附回郵信封）。

＊請勿撕毀此書，煩用影印本寄來。



• 張超雄給女兒的信，道盡了父親對女兒的憐愛關懷，呵護備至，讀着，即使鐵石心腸，也無法不眼紅鼻酸。

—— 吳志森
資深傳媒工作者

• 張超雄的文章，故然着重理性分析，深入淺出得來又輔以數據，常把已被扭曲了的論據或詭辯歪理踢爆。難得的是他筆常帶感情；說理之餘，字裏行間常常流露着對貧苦大眾和弱勢社群的感情，對社會不公及公義常被踐踏的憤慨，這些都充盈紙上。

—— 朱志強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不管從甚麼角度看、用怎樣的標準來衡量，張超雄都是個不尋常的人。環繞着他有許多別人無論如何模仿不來的傳奇色彩。他長期形塑了香港社會在混亂時期的正義概念主調，是「張超雄傳奇」中真正無可替代的部份。

—— 邵家臻
香港浸會大學社工系講師、青年研究實踐中心副主任

為公義・為社群發聲





SCB 582 $60
ISBN : 978-962-992-311-2
Printed in Hong Kong

www.subculture.com.hk
www • 次文化 • 香港